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月初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北京清華園
郵局轉交

學衡第五十六期目錄

插畫

圓明園遺蹟(最近攝影)十六幅

通論

芬諾羅薩論中國文字之優點

張蔭麟譯

論事之標準

吳宓

述學

中國文化史 第二編〇第十
一至十四章

柳詒徵

定本墨子問詁補正自叙

陳柱

文苑

文錄

順德張鳳篋先生行狀(劉復禮)

雙桐書屋詩牘序(王典章)

答龍君問性具善惡疑

義書(張爾田)

詩錄

門 夔文輓詩(黃節) 躍龍橋(王易) 休沐郊遊感興卽寄程柏廬王簡齋吳雨僧梅廛
生(胡先驥) 自訟篇賦答北萱(錢基博) 王靜安先生寫詩幅見貽賦呈一律句(李
思純) 陰歷正月十五夜宿陳宅感賦並懷伯瀾姑丈(吳宓) 三月二十七日三過崇
效寺看牡丹盛開者皆殘矣獨石綠一種甫開嫩媚絕世賦示邵潭秋伉儷及貢禾(柳詒
徵) 乙丑雜詩十四首(郭文珍)

詞錄

謁金門(陳寂) 臨江仙(陳寂) 采桑子(陳寂) 生查子(陳寂) 鷓鴣天(劉永濟)

譯詩

羅色蒂女士上山詩 (Christina Rossetti "Up-hill" (崔鍾秀譯))

雜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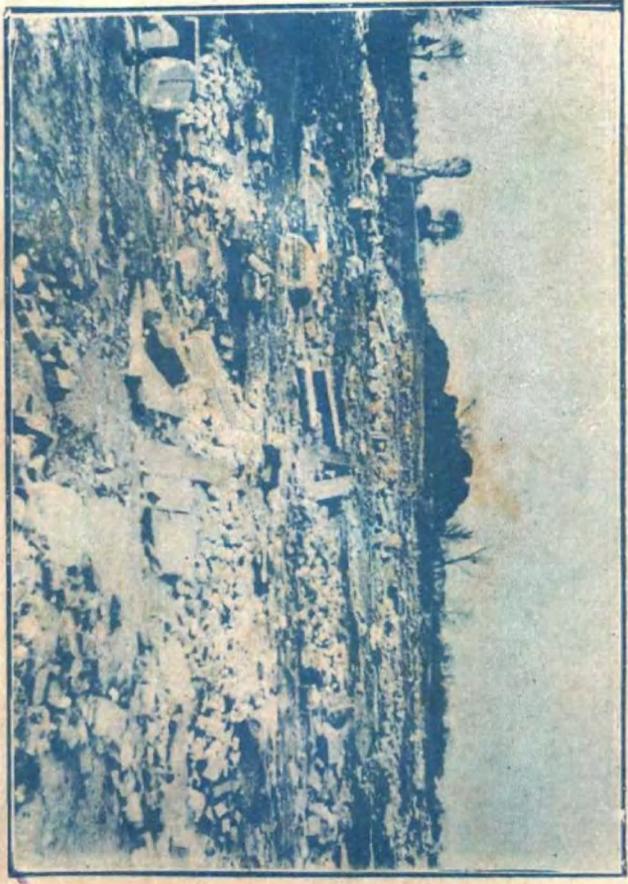
舊詩話(續第四十八期)

劉永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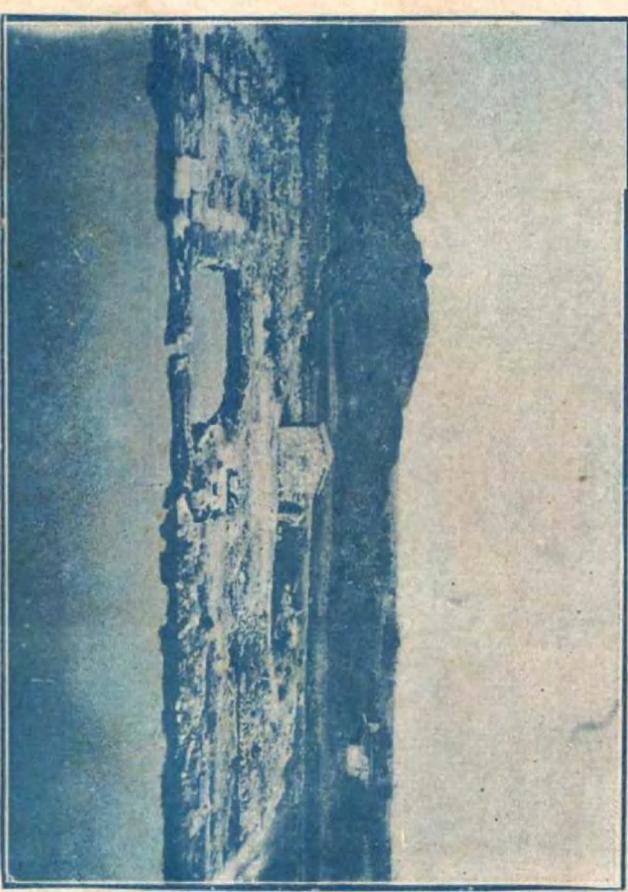
圓明園遺址(最近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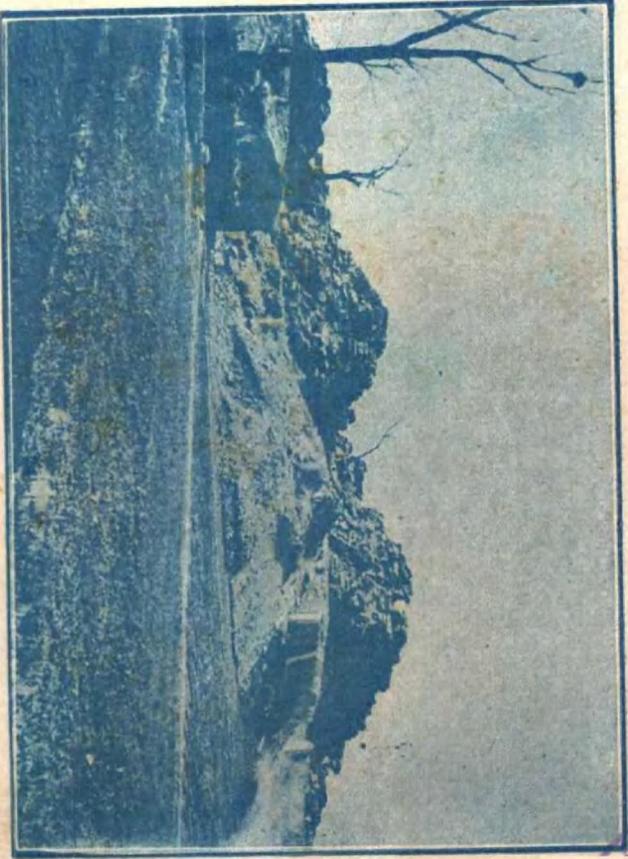
(二)大宮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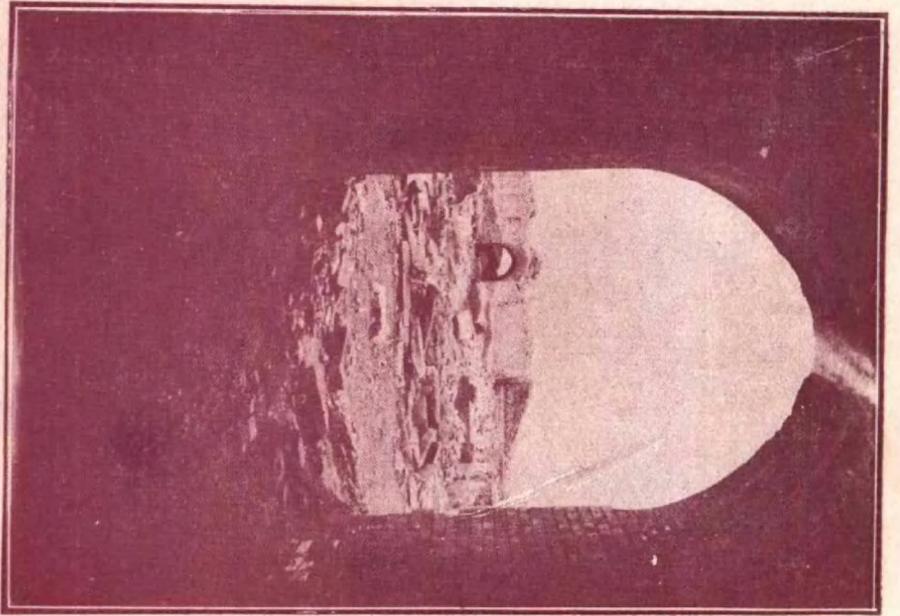
(三)安祐宮(鴻慈永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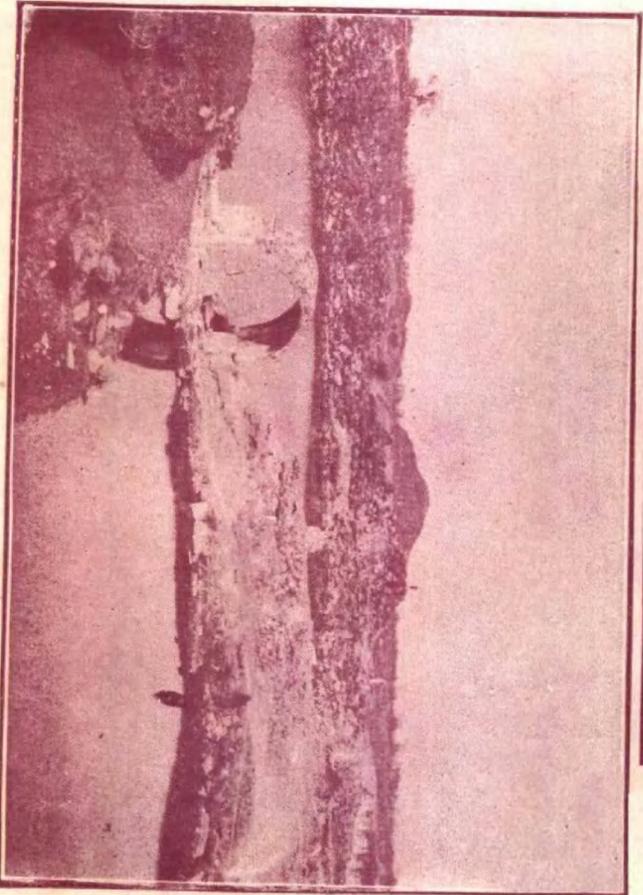
(三)万字亭(萬方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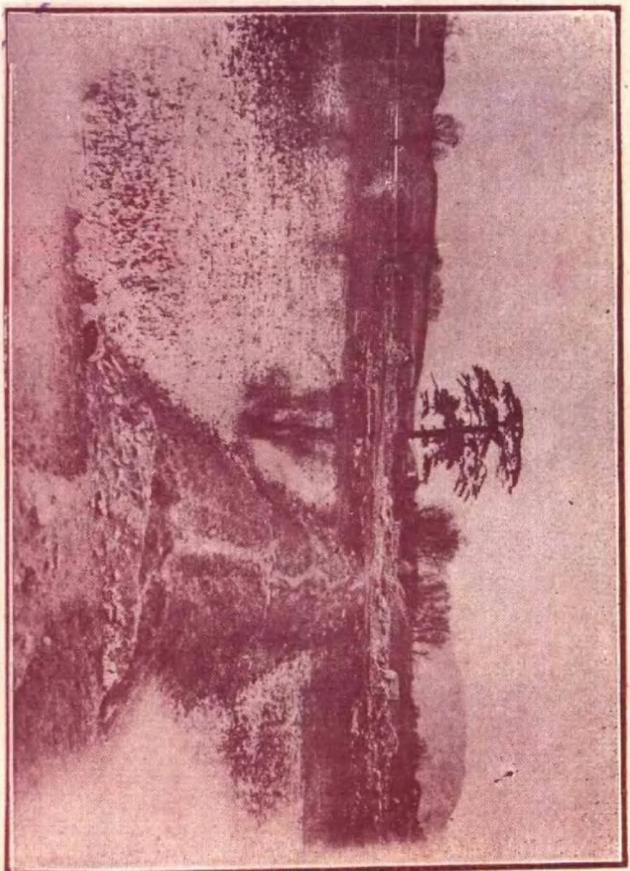
(四)紫柏山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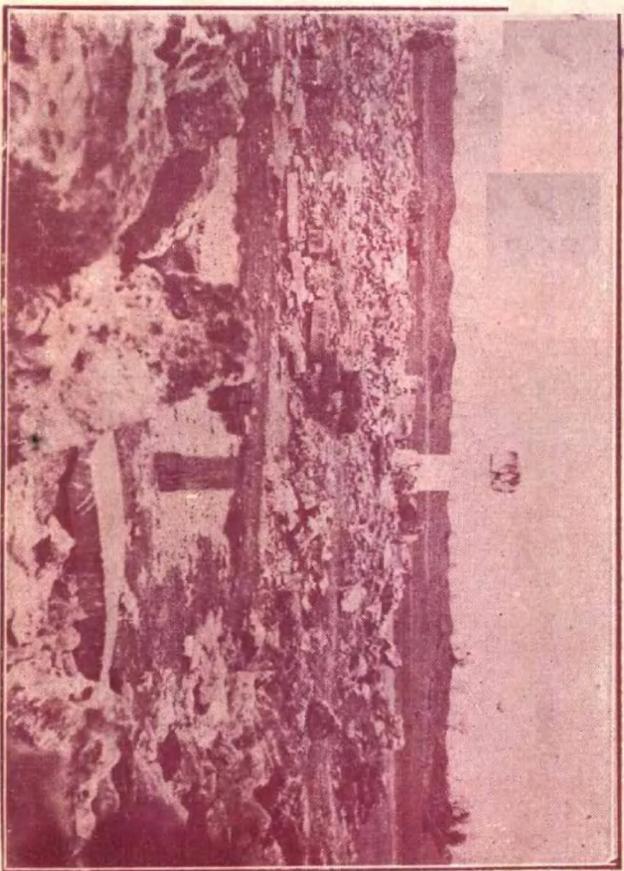
(七) 舍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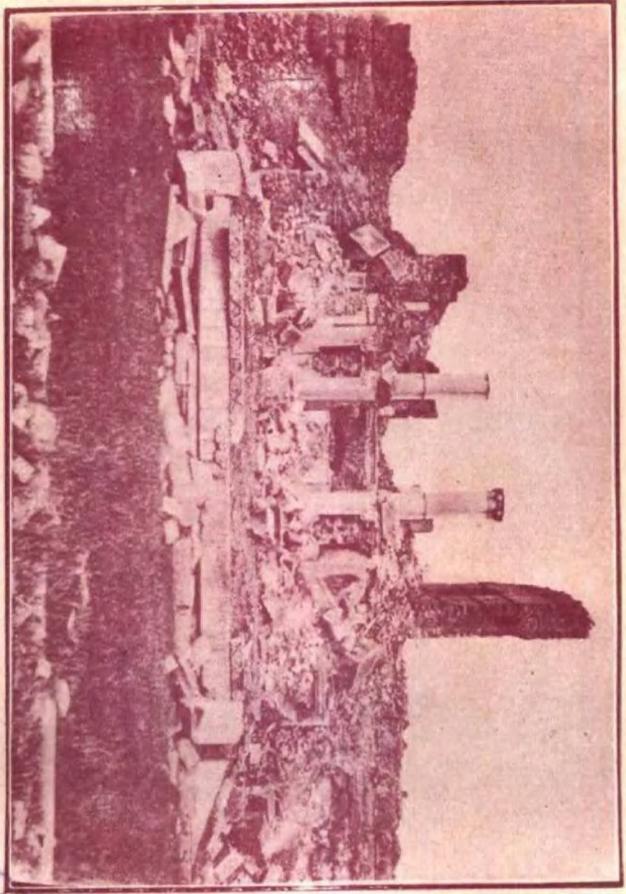
(八) 雙鶴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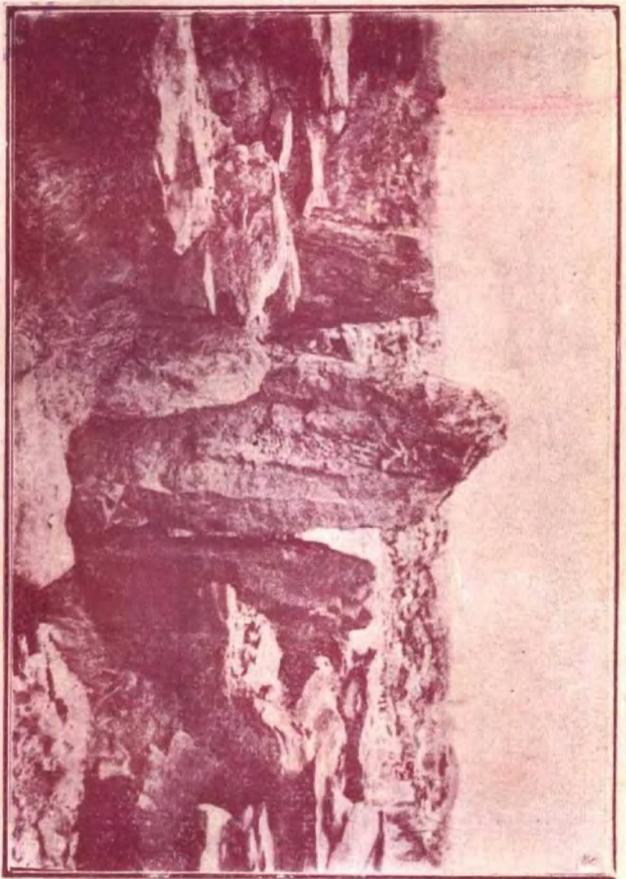
(五) 花神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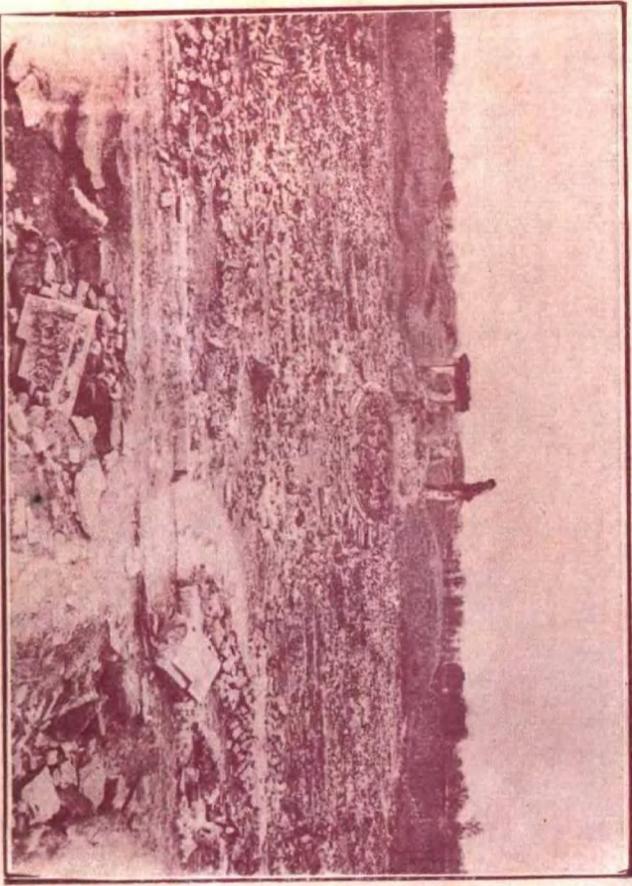
(六) 文源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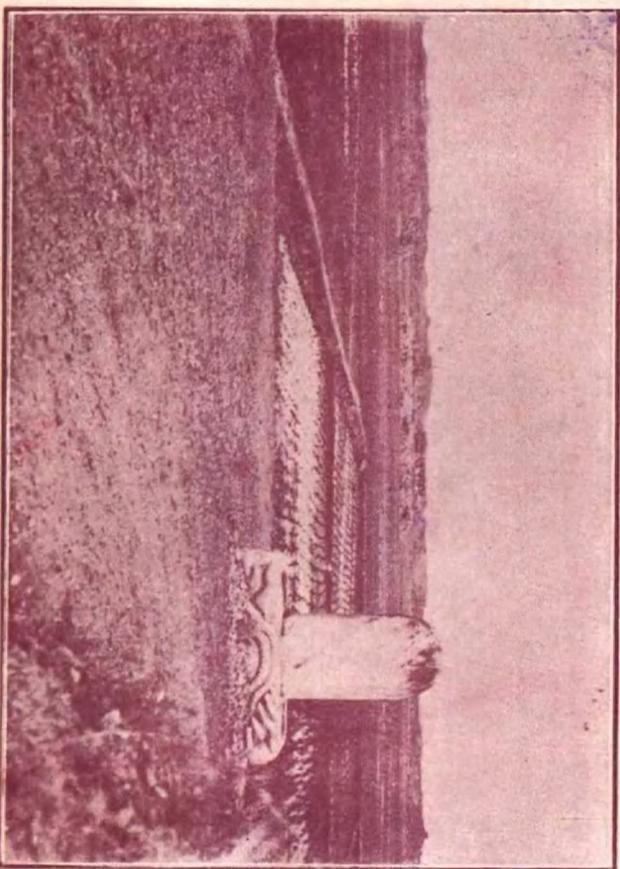
(十一) 諸奇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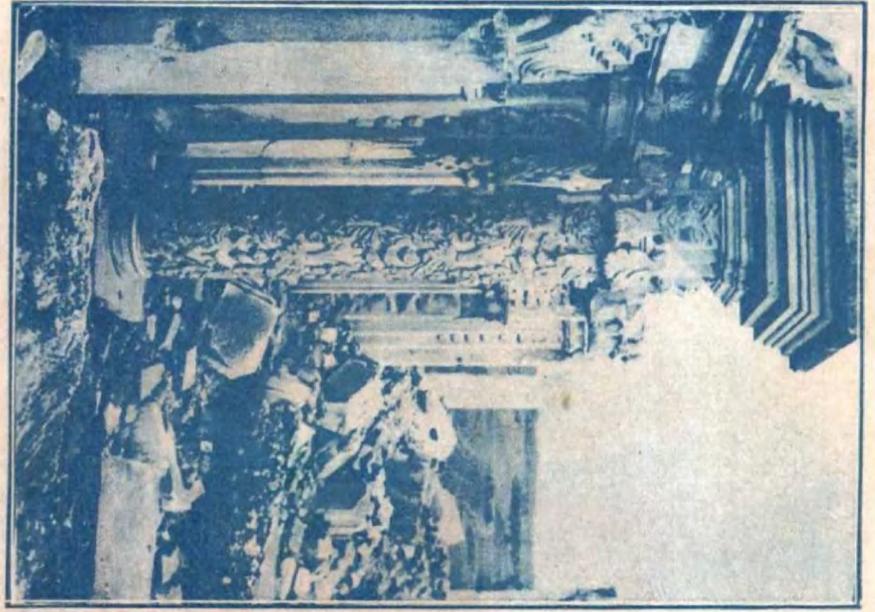
(九) 天然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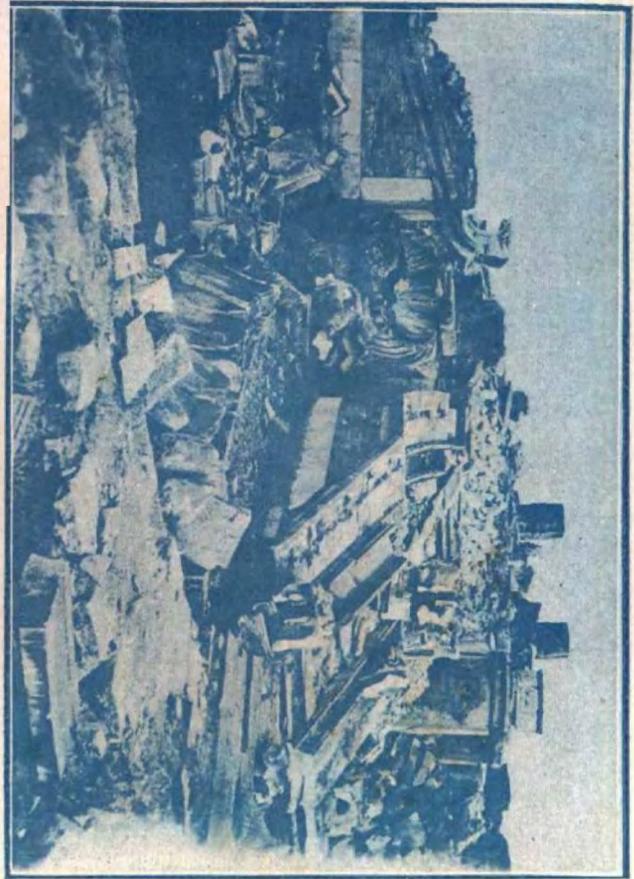
(十二) 萬花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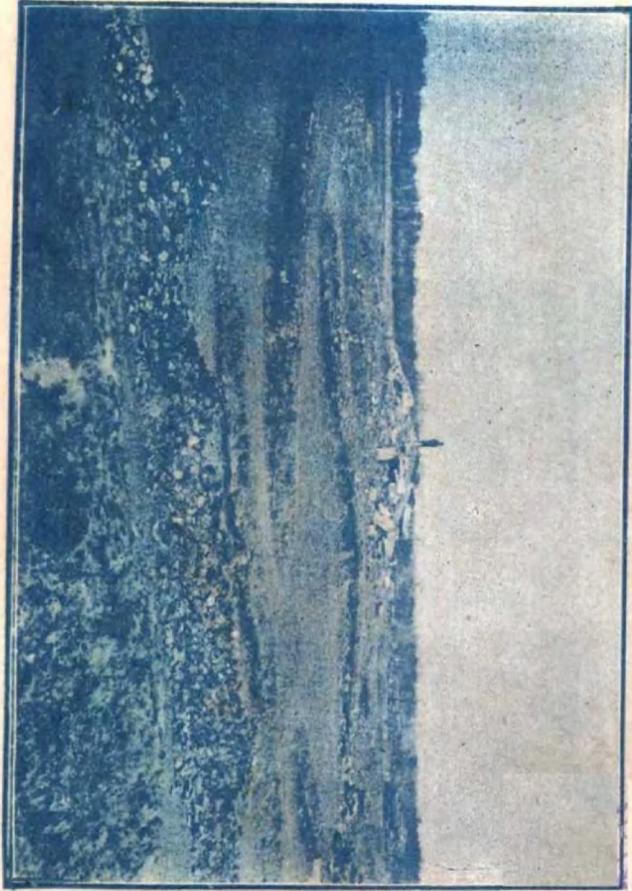
(十) 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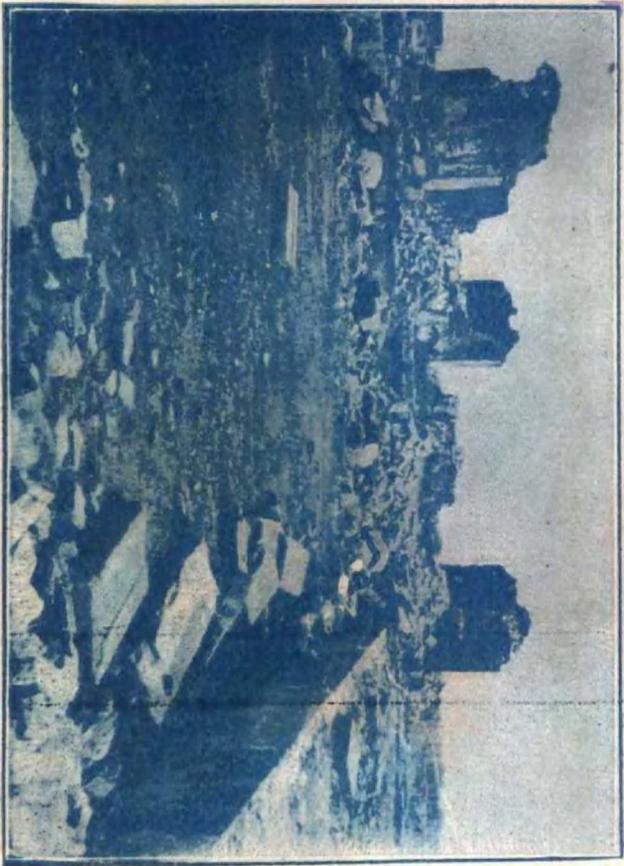
(十五) 遠音觀



(十三) 海源堂(西面)



(十六) 轉馬臺



(十四) 海源堂(屋頂蓄水池)

通

論

芬諾羅薩論中國文字之優點

張蔭麟譯

芬諾羅薩 Ernest Fran isco Fenollosa (1853—1908) 美國人。生於咸豐三年。卒於光緒三十四年。僑居日本。講學終身。著有中日藝術史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1910) 及日本戲劇研究 Noh: an Accomplishment; a Study of the Classical Stage of Japan 等書。茲所譯者為其遺作原名論用中國文字作詩之工具 The Chinese Written Character as a medium for Poetry 刊載於朋氏 (Ezra Pound) 鼓吹 (Instigation) 一書中。近柴思義氏 (Lewis Chase) 所編英文散文選中亦錄之。譯者識。

斯二十世紀。不獨為世界史翻一新頁。抑且開一怵心爍目之新章。未來之異象。隱然展現於吾人之前。以言文明。則有半乳育於歐洲。而囊括一世之文明。對於種族國家。則有前此所未嘗夢見之責任。

即僅就中國問題而論。其重大已不容他國之忽視。吾儕居美洲者。尤當跨太平洋而面之。匪惟面之。抑將諳悉之。苟不諳悉之。彼將操持我。諳悉之。之道。無他焉。存不撓之同情。奮不懈之努力。求瞭解。其最精良。最可屬望。而最關切於人類之原素而已矣。

最不幸者。東方文化中稍深奧之問題。久已遭吾儕英美人之忽略或誤解。吾儕誤以中國人為崇拜物質之人民。為退步而衰敝之種族。吾儕小視日本為抄襲之國家。吾儕懵然臆斷。謂中國歷史中。無社會進化之現象可觀。無精神道德劇變之時代可稽。吾儕直不認此諸民族有其主要之「人德」 (Human-

(三) 更輕蔑其一切理想。視之舉無異於滑稽歌劇中之詼諧曲然。

夫吾儕今日所負之責任。不在摧彼等之城壘。不在闢彼等之市場。而在研究其特具之「人德」。其高尚之願望。而予以深厚之同情。彼諸民族。其教化之準式極高。其經驗之儲於載籍者。倍於吾儕。若中國人者。於人生至理之締構中。實理想家。而兼實驗家也。其歷史所展示。乃一鵠的極高。而成就極偉之境。方之古代地中海諸民族之歷史。無遜色焉。彼其最善之理想。彼其理想之蘊結於藝術。於文學。於其生活之慘劇中者。吾儕正需以爲補偏救弊之資也。

東方繪畫之活力與實際價值。足以爲領略東方精神之秘鑰。吾儕既見明證矣。若夫其文學。若夫爲其文學之根核之詩歌。誠能一加探討。縱全豹未窺。亦盛業也。

前此研究中國詩者。若德衛士。Davis。若李格。Lodge。若聖但尼。St. Denys。若翟理斯。Giles。皆炳耀之學者。於其淹博之學問。吾無能贊一辭。今不自揆量。追隨其後。或當向讀者告罪。吾之草此文。並非以語言學專家。或中國學專家之資格也。蓋吾於東方文化中之美境。頗熱心探求。與東方人士密交。亦多歷年所。故於其生活所不可離之詩歌。不能無所領略云爾。

吾之犯險爲此。泰半動於私衷之感慨。蓋近有一不幸之信仰。徧播於英美。謂中國日本之詩歌。僅以爲玩樂之具。瑣屑幼稚。而不足以廁於世界作者之林。吾嘗聞著名中國學專家之言矣。曰。此等詩祇可視

爲語言學之研究資料。不爾則穡穫之報不償耕耨之勞。

然吾之感想。與此結論乃如冰炭之不相容。吾慷慨之熱情。使吾不得不舉其新發現之愉快。與其他西方人共之。吾其怡然自騙歟。而不然者。則前此表述中國詩之方法。衆所奉爲圭臬者。必缺乏審美之同情。必缺乏詩之靈感。二者必有一焉。請將吾所以愉快之故。就正於讀者。

今夫以英文表述非英文之詩歌。其爲成爲敗。什七視乎表述者之工英文詩與否。彼老耄之學者。當其少壯。已窮年矻矻於中國文學之記論。而責其兼爲詩人。未免所望過奢。卽就希臘詩言。使譯述之者。而以庸凡鄙倍之格調自封。則希臘詩之不幸。亦無異於中國詩耳。治中國學者。須念之。譯詩之目的。在無失其爲詩。不在墨守字典中之註釋也。

吾此文或有一微績焉。以其代表日本人研究中國文化之一派學說。而其說前此未嘗有述者也。往者歐人每依藉當代中國人之學問爲研究楷梯。然在數百年前。中國人已喪其富於創造力之故。我已忘其對於人生意旨之悟解。惟其本來之精神。獨流入日本。葳蕤不改。以生以長。以闡發而不絕焉。舉其大體言之。今日日本之文化。實與中國宋代之文化爲近。吾在日本。幸得受業於森槐南(Kainan mori)教授。先生蓋當代中國詩學之最大宗師。近方掌教席於東京帝國大學。

本文論詩。非論語言文字。然詩之根苗。實麗於語言文字。凡研究一種語言。若中國語。其形式上不類於

吾西方語言如此其甚者。則須究乎詩學上普遍之形式之美。從何而得之也。

今夫韻文之著於視而可識之演形文字者。何以能成其爲詩乎。驟觀之。詩猶音樂然。乃時間之藝術。由音聲之繼響。而生節調之雍諧。則詩似難託體於泰半象形動目之文字。如以葛雷 Thomas Gray (1716

1771)

英國
詩人

The curfew tolls the knell of parting day (斜暉謝世去 暮鐘奏喪樂)

之句。與中國詩「月晴如耀雪」之句相比較。苟置後者之音聲勿論。則二者同具之點爲何耶。若謂二者同含有若干散文的意義。此猶未足也。蓋所待決之問題。卽就形式而論。此中國詩句。曷能包涵所以別詩於散文之原素乎。

試再審觀。則知此諸中國字。雖視而可識。而其排列之必依一定次序。亦猶葛雷氏所用之聲音符號也。凡詩之形式。所必不可缺者。全在一有規則而能變化之秩序。其秩序之可供隨意範塑。亦猶思想之本身。而中國詩中固具有此種秩序者也。

有一事焉。吾人或不常熟思及之。思想之絡繹相繼。非因主觀之運施。偶然如是。亦非因主觀之運施。自有缺憾。使不得不如是也。實因自然界之運施。本爲絡繹相繼也。力之由發力體而遷移於受力體也。自然現象之所由構成也。其遷移也。佔時間焉。是故。若重現之想像界中。亦必需同樣之秩序。設吾探首牖

外。注視一人。此人猝然廻首。凝矚一物。吾再審視。而知其目光所集者爲一馬。若是。則吾之所見。第一爲此人在未動之前。第二爲此人在方動之頃。第三爲其動作所抵之物。此動作及此動作之影像。本在一剎那間聯續無間。而吾人宣之於言。則裂之爲三部。或三節。而依其原序排列。故曰 *man sees horse* (人見馬) 此三節。或三字。不過爲三個音符。代表自然歷程之三項目而已。然此思想上之三段落。又可用他種符號指示之。此符號。其隨意假設與前同。惟不以聲音爲基礎。如中國文「人見馬」三字是也。苟吾人皆知此三個記號中若者代表此幅心影之某部分。則吾人直可用圖達意。其簡易。當不減於口語。吾人日常作手勢示意。卽師此法也。然中國文字。固不僅隨意假設之符號而已也。蓋基於自然界運施之速。記圖而栩栩欲活之圖也。在代數之公式及口頭之言辭中。記號與實物間。無自然之關絡也。純依習慣而已。惟中國造書之法。實隨自然之暗示。試卽上文所舉三字觀之。(一)人字。象此人張二腿而立。(二)見字。象此人眼在空間移動。示眼下有腿奔走之形。此眼。此奔走之腿。固爲變真之圖畫。然亦足使人一見不能忘。(三)馬字。則此馬挺四蹄立。此等記號。不獨能喚起思想之影像。與音符字有同等之效力。且其喚起之影像。實更實在更生動之三字也。皆有腿者也。皆栩栩欲活者也。吾嘗謂此等字之集合。實帶有影戲性質。豈妄言哉。夫繪畫及照相。雖具體而明。而其所以失真者。以喪失自然之連續也。今如以僧人遇蛇像 *the Laocoon*

見本誌第八期
插畫及說明

與左錄白朗寧 *R. Browning* 之詩比較。

I Sprang to the Saddle, and Jorris, and he (躍上兮馬鞍 衆侶兮來同)

And into the midnight we galloped abreast. (深夜兮黯黯 並駕兮馳衝)

優劣顯分。乃知詩之爲藝術。所以獨優者。蓋在其能摹擬時間之實在。雕刻則不能。至若能摹擬時間之實在。而兼得具體之影像者。惟中國詩而已。彼中國詩。既具畫圖之栩栩。復有音聲之琅琅。幸較言之。實視前舉二者。更爲客觀。更爲活躍。吾儕讀中國文。恍如目擊事物之實現。而非將若干心中之號碼。左搬右弄也。

茲姑暫置語句之形式不論。而一觀中國單字之構造。細察其栩栩欲活之性質。中國字之原始形式。蓋爲圖象。雖因日後習慣。改易殊體。然其在人想像中之勢力。未嘗少有動搖也。恆人或不知大多數意標字根 (ideographic roots) 實帶有動作之意象。以爲凡屬圖畫。自當爲實物之圖畫。故中國文字之根蒂。必皆爲文法家所稱爲名辭者。然試詳加考察。則大多數原始中國字。甚至所謂古文者。每爲動作或動作歷程之速記圖畫。例如「言」字。爲口外二辭。火焰上舉。例如「萎」字。爲草下有屈撓之根是也。若舉簡單之圖象。拚合以成新字。則此栩栩活現之性質更顯著。而更有詩意。蓋經此拚合。二物相紐所產生者。非另一實物。而實暗示此二物之根本關係。例如人旁火爲「伙」是也。夫孤立無連之物。卽所謂真正之名詞者。自然界所無也。萬物皆爲動作之終點。抑實爲動作之交點。譬猶動作所切之橫斷面焉。譬猶快

鏡所攝取之照片焉。又所謂純粹動詞。所謂抽象運動。概不能存在於自然界。吾人目之所見。名詞與動詞。爲一物之方動也。動之在物也。二者不須臾離也。而中國文字。所以代表物與動之道。其趨向。正如是也。試舉其例。日在草本萌茁之下爲「春」。日在木之枝間爲「東」。力田爲「男」。舟附水爲「游」。

游、水微波也。

皆是也。

今試復論語句之形式。而細究積單字而爲句。果加增何等勢力。夫句語之形式。奚爲而有之耶。奚爲在各國語言中。皆不可缺此耶。其模範之榜樣爲何耶。果如是其普遍。其必有合於自然界之主要規律矣。此諸問題。吾嘗疑不知世有幾人曾以自難也。彼專門文法家所予之答案。以吾觀之。蓋實不完全。彼輩之界說。不出二種。(一)者。凡語句表達一完全思想。(二)者。凡語句爲主詞及賓詞之結合。試分究之。(一)第一界說。可以自然的客觀標準驗之。蓋思想不能爲其自身完全與否之證驗。理至彰也。然自然界固無可爲完全者也。由一方面觀之。實際上所謂完全。僅可用一感歎辭表達之。如云「噫彼處」或「耗矣」。是更或可用揮拳努目表達之者。若此之類。固無須用一全句。而意義始明也。由他方面觀之。完全之語句。亦未有能盡表達一思想者也。今夫注視之人與被視之馬。非僵立不動者也。彼人注視之前。計欲躍身上馬焉。彼人跨鞍握轡時。馬復伸蹄蹠蹠焉。自其實而言之。一切動作。乃相繼隨。且相連續。或互爲因果。或互相推移。吾人無論能聯若干節讀。爲一複合句。而動作之隙漏見遺者。所在皆是。猶破

壞之電線之漏電也。自然界一切歷程皆交相繫絡。是故依此界說而論世間無所謂完全之語句。有之則必極長。盡無窮之時間。而後乃能說畢者耳。

(二)其第二界說。即謂語句乃主詞與賓詞之結合者。持此論之文法家。純恃主觀。謂主辭賓辭之結合。乃吾儕自爲之。是不啻吾人左右手間之私自搬弄。互相傳遞而已。主辭者吾人所語及者也。賓辭者吾人所言其與主詞之關係者也。依此界說。則語句非以寫狀自然。直因吾人爲能言之動物。故偶爾產生耳。如其然。則語句之確實與否。無從考驗矣。則真偽無別矣。則言辭無以示信矣。夫彼文法家之爲此說。殆受中世謬妄無用之邏輯之毒。依此種邏輯思想之對象。爲抽象之型範。爲概念。概念何自生。則如篩米然。從實物抽出也。而彼輩邏輯家。從不一問。彼其所從實物中抽出之物德(qualities)果如何產生也。彼輩心中之棋局搬弄。指思想其有契於事實與否。全視乎此等物德或勢力(powers)或特性(properties)之比附於實物。是否遵依自然之秩序。然而彼輩乃輕蔑實物。視爲特殊之細節。視爲棋局中無足重輕之小卒。一若研究植物學者。當以桌布上所織所繡之樹葉模樣。爲推理之根據者焉。夫力之在物也。猶脈之在身。其動也至賾。所謂真實之科學思想。必力求密合於此搏動之實相。毋稍違失。思想非以血脈毫無之概念爲對象也。惟秉其顯微鏡而觀物之跳動於其下耳。

初民始有語言。其造句之形式。實自然迫之使不得不然也。句非人所造。蓋句之構成。乃依從實際因果。

之。時。間。先。後。之。次。序。者。也。一。切。真。象。必。以。語。句。表。達。之。者。以。一。切。真。象。皆。為。力。之。傳。授。也。句。之。式。樣。之。出。於。自。然。者。可。以。閃。電。例。之。電。之。所。過。乃。在。二。界。之。間。曰。雲。曰。地。一。切。自。然。現。象。無。有。更。簡。於。是。者。一。切。自。然。現。象。其。動。作。之。個。體。皆。恰。恰。如。是。光。也。熱。也。地。心。攝。力。也。化。學。物。之。化。合。也。人。之。意。志。之。表。現。也。有。所。同。者。一。焉。皆。力。之。重。行。分。佈。是。也。其。動。作。之。個。體。可。表。之。如。下。

所從來者

力之傳授

所至止者

倘以力之傳授為一施力體之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動作。則前式可改易如下。

施力體

動作

受力體

由此觀之。動作者。乃所指示之事之主要之實質也。彼施力體與受力體。不過為其兩端之界。闕而已。以吾觀之。在英文及中國文中。句之普通形式。適能表達此自然動作之個體。句之組成。有不可少者三字。其一示施力體。或曰主辭。力所從發軔也。其二狀動作之迸發。其三指受力體。故如「農夫舂米」*Farmer pounds rice* 一句。（英文句中不關重要之附屬字茲略去）乃表示動作。農夫之力。傳授至米。所謂舂之事也。而此句之構造。即可證明中國文及英文之句法。實與自然動作之通。則定式符合。最為入情。近理。且足使語言文字與實物接近。又以其句法側重動詞之故。足使一切言辭。靈活生動。成為戲劇之詩也。

凡有字尾變化之文字。若拉丁文、德文、日文。其句中文字之次序。恆異乎上所云。所以者何。卽以其字尾有變化也。蓋在此等文字之句中。若者爲施力體。若者爲受力體。均可用字尾之變化指示之也。而在無字尾變化之文字。若英文與中國文。舍字之次序外。更無足以區別施受之位。而此苟非順從自然之次序。苟非因果相隨之次序。則亦不足爲區別之表徵。迫而出此。合乎規律。實中國文與英文之大幸也。

文字中固有所謂自動 *transitive* 及被動 *passive* 之句。有用動詞「是」*Verb "to be"* 構成之句。更有否定之句。自文法家及論理學家觀之。此等句式似先他動句式而生。否則亦當爲他動句式之例外。吾久疑此等表似例外之句式。實從他動句蛻變而成。今得中國文中之例證。而益信在中國文字中。此種變化之跡。猶可見也。

自動式之生。蓋由他動句而脫去其賓詞也。賓詞奚爲而脫去也。其詞極普遍。不言而喻。則可省。如云「吾行」以代「吾行路」是也。其因習慣之關係。不言而喻。則可省。如云「吾呼吸」以代「吾呼吸空氣」是也。其詞屬於本身。不言而喻。則可省。如云「天紅」以代「天自紅」是也。由是吾儕乃得殘弱不完之句。猶畫圖之丹青未畢者然。吾儕遂以爲有若干動詞。乃以指示狀態 (*State*) 而非指示動作。不知卽「狀態」一名。除用於文法而外。實不能認爲「科學的」。當吾人言「此牆輝耀」之時。誰能疑吾人之意。非謂此牆將日光反射入於吾目乎。

中文動詞之所以特具優點者。以其皆可隨人意而爲自動或他動也。自然的自動詞者。世無是物也。至於被動之句。其爲表示二物相關之句。至昭昭也。不過顛倒其序。使賓詞成爲主詞耳。此賓詞之自身。實非不動。其於動作。實貢獻若干實際的自力焉。繩以科學之定律。證以日常之經驗。而有契協也。英文被動句式之用「is」字爲助。似足爲此說之障。然竊疑其字本爲一普遍之他動詞。義如「收受」。其後乃退化而成助動詞。而在中國文字中。其情形正復爾爾。例如中文甲殺乙。則曰「乙被殺」。或曰「乙爲甲所殺」。茲云被及爲所。皆有收受之義。是可見也。自然界中。無否定之現象也。無負力（negative force）傳授之可能也。語言中之有否定句。似足助邏輯家「斷言 assertion 爲主觀任意之舉」之說。張目。自然界不能有否定之現象。而吾人則能有否定之斷言。雖然。至是。科學又來助吾人以斥邏輯家之誤謬焉。一切表似「負的」或破壞的行動。皆有「正的」勢力與之偕。毀滅固非有鉅力不爲功也。是故吾人有當致疑者。苟溯一切否定語助詞之歷史。或當發現此等語助詞亦源出於他動詞。在阿利安 Aryan 文字。即印度歐羅巴語系中。此種源流已無可考。其蹤跡已滅矣。惟在中國文字中。肯定概念之變爲否定詞。尙可考。見中文表示不存在之狀態之一字。卽訓「迷失於林間」之「無」（穰）字也。英文表示否定之「not」字。等於梵文之 na 字。此 not 字似由 na 之字根而來。is 訓失訓滅。

復次。英文用一普遍之聯結字 is。下綴狀詞或名詞。以替代特定之動詞。故不云 The tree greens itself

(樹自綠)而云 The tree is green (樹是綠)不云 Monkey bring forth live young (猴產小猴)而云 The monkey is a mammel (猴乃一哺乳類動物。此乃文字上最大之缺點。由於舉一切動詞而歸納齊一之。所以致此。如 live (生存) see (視) walk (行) breathe (呼吸) 等字。脫去其實詞。則變爲指示狀態之字。此等指示狀態之字。再從而抽象歸納。直臻其極。則成爲 to be 而僅示事物之存在而已。論其實。世無純粹之「聯結字」也。此種觀念。原始所無也。卽如 exist (存在) 一字。本訓「前立」以一特定之動作自顯也。is 字原於阿利安字根 *es*。義爲呼吸。be 字原於 *bn*。義爲生長。其在中文。可與 *is* 對譯之主要字。卽含有動意之「有」字。此字本訓「伸手攬月」卽此散文中。最樸素之記號。亦受魔力之潛運。而賦有極燦爛極具體之詩意矣。凡上所言。苟足以明中文句式之富於詩意。苟足以明中文句式之脗合自然。則吾冗長之分析。爲不虛矣。凡譯中國文。必須竭力追摹原文之具體的勢力。必不可用狀詞名動及自動詞。而當以強有力之他動詞代之。

由前所論觀之。可知中英文句式之相近。是故彼此轉譯。特易爲功。蓋中英文之特性。多相類同。以英文譯中文時。但將英文中附屬字 (particles) 省去。而依原文逐字對照。不加增竄。卽可。如是譯成之英文。不獨清顯可誦。且或爲極強有力。極富詩意之英文焉。

今舍中文句式而返論單字。中文之單字如何分類耶。亦可自然區分爲名詞、動詞、狀詞耶。其中亦有如西方語言中之代名詞、前置詞、接續詞等等者耶。竊舉阿利安語言分析之而深信此等字類之區別。實非出於自然者也。蓋不幸而文法家妄造之耳。既有此等區別。人生簡單而富詩意之情態。遂爲之斃矣。世界各國各族其最足動人。最有生氣之文學作品。皆成於文法發明之前者也。試一研究阿利安文字學。則知其字源之類於梵文之簡單動詞者比比然也。自然界之本身無所謂文法也。迷妄之人逞其幻想。强行造作。而謂人曰「人」之一字。乃名詞。乃死物。而非官能之積合。「字類」(parts of speech)者。妄人所假立。然所立之區別。往往失效。而各類之字恒互相借用焉。其所以互相借用者。正以其原屬同類也。

恒人鮮或知之。在英文中。字類區別之孳乳。猶枝極之旁出。愈分愈細。今猶未止也。惟當奇詞繞筆。措置維艱。或異文互譯。相差甚鉅時。然後心思之內熱。乃能鎔銷字類之界限。而隨意所欲。用字無礙焉。在中國文字中。有一最饒興趣之事實焉。不獨其句式之孳乳。猶枝柯之極分旁出。其字類亦然。字字活動未凝。範塑惟意。最與自然相契。蓋物與事之間。非有鴻溝爲隔也。中國文字原無所謂文法。蓋至近世歐洲及日本人始強以其文法界說。桎梏此生氣橫溢之文字耳。吾儕習中文時。乃將吾儕拘牽形式之弱點。應有盡有。輸入中文中。此在詩歌尤屬不幸。卽就吾國詩歌而論。字之伸縮性。且當竭力保存之。庶

不喪其自然之神髓也。

試就吾國文字舉例申論。英文以 *to Shine* 意謂放光明 爲無定式 (infinitive) 之動詞。因其僅示動詞之抽

象意義。未及其他情況也。吾人苟需與此字同義之狀詞。則別用一字曰 *Bright*。苟需一名詞。則用 *Minosity*。此爲抽象字。原從別一狀詞蛻變而來。苟需一具體之名詞。則其詞必與上所舉動詞狀詞之字根毫無關係。其物之原有動力。竟被任意剝去。如 *The sun* (日) 或 *The moon* (月) 是也。而自然界無若是殘毀之物也。是故此等名詞之製造。直脫形抽象之爲耳。苟吾人於動詞 *shine* 狀詞 *bright* 名詞 *sun* 之外。而更有一字焉。爲其基礎。則此字當命名爲「無定式中之無定式」(infinitive of the infinitive) 依吾儕之觀念。其爲物也。當極端抽象而不可捉摸矣。

中文「明」字爲日月二字合成。此字可用爲動詞、名詞及狀詞。書「杯之明」時。不啻謂「杯之日月」也。若明作動詞用。則不啻謂「杯日月」也。或弱其意。謂其「類日」也。若書「明杯」。不啻謂「日月杯也」。雖同用一字。而其真義。不因之而禁。彼譯中文爲英文之學者。譯一極簡單、極直截之思想。而躊躇數日。以定字類之選用者。真笨伯耳。

蓋所有之中國字。幾無一而非上文所稱之基礎字。然非抽象者也。非在各字類之外。別爲一字類。乃同時包涵各字類。非名詞。非動詞。非狀詞。而同時兼爲名詞。亦動詞。亦狀詞之物。其用也。全義時或略偏於

彼時或略偏於此。因觀點而殊。然詩人隨處皆有操縱之之自由。以使其義旨充實而具體。與自然無異也。動詞之變化爲名詞也。阿利安文已先中國文而然。所有梵文字根。爲歐洲語言之基礎者。幾盡爲古代之動詞。表達自然界特殊動作。視而可見者。凡動詞所示。必爲自然界簡單事實。蓋吾人於自然界中所能認識者。惟動作與變遷而已。古初之他動句。例如「農夫舂米」。其施力體與受力體之稱爲名詞者。因其爲一動作個體之界闕而已。「農夫」與「米」僅爲兩終點。劃定「舂」之兩極端而已。若舍其在句中之效用。就兩詞之本身而論。則兩詞實皆動詞也。農夫者耕地者也。米者植物之依某特殊規則而生長者也。此卽中國字所指示者也。尋常名詞之由於動詞而來。此可爲其例焉。中國文字以及一切文字中。其最初所謂名詞。皆有所施爲者也。皆表示動作者也是故 *moon* (月) 字源於字根 *mo*。其義爲「量度者」。*sun* (日) 字本義爲「能產育者」。

狀詞之從動詞蛻變而來。幾無需舉證。卽在今日猶可見「動狀詞」*participle* 之變爲狀詞。在日本文中。狀詞皆爲動詞變體 (*inflection*) 謂將字尾加以變化而變其用也 之一種。爲動詞之一式 (*mood*)。故所有動詞亦皆爲狀詞也。此與自然爲近。蓋無論何地。所謂物德 (*quality*) 者。不過一種動作之勢力。具有抽象之屬性而已。綠者。達於某速度之震動也。堅者。達於某密度之黏附也。中國文中。狀詞恆帶有動詞之意義。繙譯者務當存之。毋以無血脉之抽象形容詞綴以之。便算足事也。

中國文之前置詞 (preposition) 更饒興趣。蓋常非前置詞而爲「後置詞」也。在歐洲語言中。前置詞之所以如此其重要。所以如樞紐之不可缺者。以吾儕已滅殺自動詞之勢力也。既已滅殺。則欲復原來之勢力。非益以贅疣之字不可矣。吾人今猶言 I see a horse (吾見一馬) 至於力弱之動詞 [look] (望) 字。則必須益以 [at] (於) 然後能復其本來之他動性 (transitivity) 耳。

不完全之動詞。恆藉前置詞而完全之。前置詞指控名詞。而以名詞爲限闕者也。挾力而加諸名詞之上者。也。易辭言之。前置詞。卽動詞也。惟其爲用也。或義本偏於一隅。而化爲普遍。或義本寬廣。而約之使狹耳。在阿利安文字中。卽簡單之前置詞。其從動詞蛻化之源流。每難追溯。僅 *ab* (離去) 一字。猶可見其爲 *to throw off* (擲棄) 一詞殘餘之部分耳。中國文中。前置詞。卽動詞。而擴大其本來之狹義者也。此等動詞。其用也。常保持其動詞之本義。苟亦步亦趨。不知變化。以無色彩之前置詞譯之。則譯文毫無生氣矣。

故在中國文中。其與 *by* (爲) 爲人所殺 等義者。有致令之意。其與 *to* (至) 由此至彼 等義者。有趨向之意。其與 *in* (在) 等義者。有居留之意。其與 *from* (從) 等義者。有隨從之意。餘稱是。

接續詞之來源。亦猶前置詞然。接續詞大都用於兩動詞間。以爲動作之媒介。故其自身所指示者。自必爲動作。故在中國文中。與 *because* (因) 等義者。有用意。與 *and* (共) 等義者。有包括於一之意。又另一字

與 and 等義者（與）有平行之意。與 〇（或）等義者，有干預之意。與 〇（使）等義者，有容許之意。此譯者按

釋，多不甚洽當。惟中文前置詞，多爲動詞，則顯然可見。

其他類是者甚衆。而在阿利安語言中，皆無可溯考者也。

代名詞似足爲「字類進化說」之障。以其爲人物之代表，而不可分析也。然在中國文中，卽此亦可見會意之神妙焉。例如中文與 〇自稱之同義者，乃有五字。一曰我。手操戈爲我。語勢極強。二曰吾。五下口爲吾。有以言退衆之意。語勢較弱。三曰私。有匿義。言私我也。四曰己。己字從口。下象繭形。有以自言爲樂之意。五曰自。如自言自語之自是也。按此段說皆穿鑿無稽，讀者自明。姑爲照譯如此。

以上剖析字類，似屬無關本題。然實文中應有之義也。（一）者，吾儕所已遺忘之心智歷程。上文爲之闡關。於以見中國文字，實有無涯之興趣。而爲語言哲學創一新章。（二）者，欲瞭悉中國文字所供給之詩的原料。上文所言，不可不察。夫詩之異乎文者，以詩之修辭，尙具體耳。義蘊精微，足供哲學家之研索。未足以爲詩也。必也以直接之印象，挾神祕之魔力，動人情感於斯須。譬電爍而星流，智力僅能摸索而已。蓋詩須能傳其言中之妙，非僅傳其心中之意思而已也。抽象之意義，羌無生容。惟想像全施，乃栩栩活躍耳。譯中國詩，必須捨棄狹隘之文法規例，而運用具體之動詞，以追摹原文之神韻也。

凡上所論，僅發端緒而已。其所曉示者，一言以蔽之曰：中國文字及句法，大都爲自然界動作及歷程之速記圖畫。而栩栩活躍之圖畫也。此於真詩之構成，自爲助不少。然此等速記圖畫所表示之動作，皆目

所能睹者耳。至於目所不能睹者。苟無術焉以表達之。則中國文字尙爲不完全之文字。而中國詩爲極狹隘之藝術矣。蓋最佳之詩。不僅爲自然之寫照。而必兼涵高超之思想。精神之消息。及微妙之關係。自然界諸多事理。或隱秘微小。視而不見。或廣大統合。漠漠無垠。他如振動也。黏附也。化合也。有非象所能示者也。而中國文字。並該之。且其表達之也。極美麗。而有勢力焉。

或問曰。彼中國文。曷能以圖象之字。構成智識之經緯歟。此自多數西方人觀之。誠不可能。蓋彼輩信邏輯範疇爲思想之基礎。而蔑視直接想像之能力也。然中國文字。雖其質料奇異。而其超出人目可見之境。而進於不可見之境。所經歷程。與古代各國各族所經者。如出一轍焉。此歷程爲何。隱喻 Metaphor 是已。以有形之影像。喻無形之關係。是已。

語言之實質。蓋由隱喻層累構成。從文字學上稽之。凡抽象之名。其古代字根。莫不示直接之動作。然原始之隱喻。不生於主觀之隨意假設也。隱喻之所以能成立者。以其合於自然界萬物相關繫之統系也。繫關繫之本身。比其所關繫之物。更爲實在。更爲重要。今夫橡樹極間所成之角度。構成此角度之勢力。乃潛藏於未萌之種子中矣。河流之派分也。民族之支衍也。皆由類此之抵抗力。從其方向。與橫衝四決之生氣。相迎相拒而成之焉。神經也。電線也。鐵路也。支票兌換所也。凡茲交通之脈絡。非獨相似而已也。其構造直相同也。夫自然界固已舉其秘鑰授人。使宇宙而非爲符應契合與同情所充斥。則思想當已

殭癘。而語言惟表示目所能見之實物矣。則吾人由微小而目可觀之真理。至廣大而不能窺見之真理。其間何從渡過乎。吾人所用之字中。其直接指示自然現象者。不過數百。此等字根。在古初之梵文中。皆可尋出。皆爲活躍之動詞。幾無例外。然歐洲文字與時漸增。其增也。依乎自然之提示與萬物之契合。隱喻之外。更生隱喻。層積數累。有如地質學上之地層焉。

隱喻宣示自然。乃詩之主要原素。幽深之事物。藉淺顯者而解釋之。於是神話寓言富。而宇宙有生氣矣。觀察所及之世界之美麗與自由。作爲模範。而藝術孕育於生活中矣。有號爲美學思想家者。謂藝術與詩。專以普遍抽象爲資料者。是大惑者也。持此謬見者。蓋爲中世之邏輯所誤。夫藝術與詩之對象。乃自然界之具體事物。而非邏輯學中諸多之「特稱命題」。整列而排比者也。此皆未嘗存在者也。詩之視散文爲優美者。以其同屬文字。而能示吾人以更具體之真理也。隱喻者。乃自然之實質。亦語言之實質也。詩者不過舉邃古人民所無意爲者。而有意爲之耳。文學家對於語言之主要工作。厥在返乎古代之途轍。而領略其原始之意旨。必如是。乃能使其文字有含蓄不盡之意。如悠揚微妙之音焉。最初之隱喻。猶明晃之背景。予文字以色彩與活力。而使之更合於自然現象之具體性者也。凡此之例。在莎士比亞著作中。隨處可見。由上述之理。詩爲世界藝術中之最古者。詩歌、語言、神話三者。同生同長焉。吾所以斷斷申述如右者。以其能顯明中國文字之性質也。中國文字。不獨能攝取自然界之詩的實質。

另造成一隱喻之世界。且以其象形之昭顯。用能保持其原來富於創造力之詩素。其氣魄之富。栩栩欲活。遠非一切音標文字所能及焉。吾儕試先察中國文中之隱喻。何其密邇於自然之心坎如是也。其由可見而進於不可見之境。正猶前段所述。其由動詞而改爲代名詞者焉。中國文字。尙存古初之精髓。非經剝削乾枯。如行路者所持之手杖然。嘗聞人云。中國人及日本人。性極冷酷。偏重機械。祇知實利。又咬文嚼字。而毫無想像之天才。此警言耳。

先民積隱喻而構成語言之體段及思想之統系。語言之所以薄弱殭冷於今日者。以吾人之思想不求深入耳。吾人爲敏捷銳利之故。不得不舉每字之意義而礮削之。不至其極狹而尖之鋒端不止。於是自然界乃非天堂而變爲工廠矣。而吾人用字。亦安於沿襲今日流俗之錯誤。欲知近世文字衰敗之遺跡。請一閱字典。惟學者與詩人。始殫力迴溯文字變遷之蛛絲馬跡。極其所能。抱殘守缺。零星湊合。以成文辭耳。此近代語言之血虧症。而以聲音符號搏結力之薄弱。故此症乃深入膏肓。蓋凡用音標之文字。其蛻變之跡。自身無從表見。則以其文字中之隱喻。無從窺察。不如象形文字之隱喻。一望而知。故其曩時之真意義。恆致遺忘。惟在中國文字。則不容爾爾。

於此而中國文字之優點。又見焉。中國每一字之源流。觀此字。卽知之。雖隔數千載。而其隱喻進展之迹。猶顯而易見。且或卽存於其字之意義中焉。是故中國字。非若歐字之愈變而愈瘡。乃愈積而愈豐。與年。

並進。用能光芒璀璨。昭映眉宇。凡諸詞字。一經其古昔之哲學家、歷史家、及詩人所用。頓益新義。詞字譬諸一星。其新益之義。猶光輪之環於其外。而此新義常爲人所記憶。而實行使用。彼中國人生活之神髓。一若棼然。與其文字之根蒂相糾結。前型古範。充塞載籍。潮流奇變。紛紜奔赴。德性操行。綱維倫紀。凡此種種。莫不瞬息間。電爍於吾心。使所讀文字。於其層累之意義外。更增生力。此非音標之文字所能夢見者也。彼意標文字 (ideographs) 之於詩人文士。譬猶血漬之戰旗。之於百戰餘生之老將焉。其在西方。此等足以表現民族特點之文字。所積存之寶藏。惟詩人始知之。始能利用之耳。詩化之文字。有若繁音協奏。疊響震曳。有若銅山東崩。而洛鐘西應。衆力藝聚。不期而自然。惟在中文。此詩化之美質。乃臻於極所以然者。其隱喻昭然可睹也。

中世邏輯之淫威。吾前已言之矣。由邏輯之說。則思想者。一塲場也。經煨炙而成無數小塊。命之曰概念。此無數小塊。積疊成行。按其大小爲序。乃以字標記其上。留待將來之用。用之者。卽揀擇若干塲塊。各取其習用標記之便於湊合。然後用肯定聯結字 *and* 爲白堊土。或用否定聯結字 *not* 爲黑堊土。將諸塲塊黏合成一段牆壁。命之曰句。如是爲之。而「捲尾狒狒者非憲法會議也」之妙語。於焉產生矣。吾儕試就一列櫻樹而思之。於此諸樹。逐一敲索。以抽出其若干通具之性。而以一各表達之。命曰櫻。或「櫻德」。次乃別設一桌。列陳若干特殊之概念。若櫻也。薔薇也。日落也。鐵鏽也。紅鳥也。由此諸概念。更

抽出一通具之性。或已稀薄。或及恆度。而標記之曰「紅」。或曰「紅德」。此種抽索之步驟。無論施於何物。皆可行之無窮。理至顯也。是故吾儕可繼續壘疊稀薄之概念。以建築無數稜錐體。直達頂點而後止。頂點爲何。「存在」之一概念是已。

此抽索之步驟。上文已詳喻無遺矣。稜錐體之底。衆物在焉。然窺逼無生氣矣。而此衆物。苟未經上升下落於稜錐體諸層間。則亦不自知其爲何物。在稜錐體中上升下落之道。可例示如下。今取一稀薄度較低之概念。譬曰「櫻實」。而見其隸屬於一稀薄度較高之概念下。譬曰「紅德」。若是則吾人可以句式宣示曰。「櫻實隸屬於紅德之下。」或約言之曰。「櫻實是紅的。」反之。若所擇主詞不隸屬於某一賓詞下。則用一否定聯結字綴之。如曰「櫻實不是液體」是也。

由此可進而論三段論法之原理。然姑止此。此已足矣。由此可見彼自詡專精之邏輯家。其儲貯於心中者。厥爲一極長之名詞狀詞之清單。非是弗便。蓋名詞狀詞者。不問而知爲類別之名也。大多數語言教本。恆以此類清單冠其編。而動詞之研究。微微不足道矣。蓋依此思想之統系。其真正有用之動詞。惟一而已。此一者。假動詞 *is* 是也。一切動詞皆可變爲動狀詞 *participles* 或動名詞 *gerunds* 例如 *to run* (走) 可變爲 *running* (走的) 邏輯家之運思。不直接了當。謂「彼人走」(*The man runs*) 乃矯揉造作。杜撰出主詞之方程式。二。若曰。此案中之個體。乃隸屬於「人」之一類下。而此類「人」更隸屬

於「走的物」一類下。

此種方法之缺失與弱點實顯且著。卽在其本範圍內其所不能思者蓋半其所欲思者焉。凡兩概念苟非同在一稜錐體之內而相隸屬則無從措之使併。以此統系而欲表達事物之變遷生長絕不能矣。進化一概念之所以遲遲始見於歐洲者此或其一故歟。苟非舉此種頑固不化之分類邏輯而摧陷廓清之則語言之進步無可期也。

其敝更有遠甚於此者。此種邏輯不能表明相互之影響及複雜之機能。依此邏輯吾筋肉官能與神經系不相連屬猶吾筋肉官能之與月球上地震之無關也。就此種邏輯觀之彼不幸而置於稜錐體之底之衆物遭棄見忽者之即實在個體不過若干瑣屑項目或棋盤上無關重要之小卒耳。

科學之奮戰不達於物不止。一切科學之工作皆從稜錐體之底做起。不從其頂點也。科學所已發明者官能之在物中如何相團結也。科學之表達其結果也以團集之句語。此諸句語其賦體非名詞非狀詞而爲具有特性之動詞。思想之正確公式可以一言代表之曰所謂櫻樹者謂一切櫻樹之所爲所事也其所由構成卽一切與之有關之動詞也。語其本原此等動詞皆屬他動。其爲數之多幾於無窮云。在修辭上及文法格律上科學與邏輯勢不兩立。先民所造之語言實合於科學而不合於邏輯。先民誤以語言付諸邏輯之手竟爲邏輯敗壞之矣。詩者尤合乎科學而不合乎邏輯者也。

吾人甫用聯結字。甫示主辭之隸屬。則詩質立刻煙飛雲散矣。事物之交互影響。吾人之表達之也。愈具體。愈活動。則其為詩也愈優。吾人於詩。實需萬千栩栩欲活之字。以狀出宇宙間發動致生之偉力焉。自然界之寶藏。非可以賬簿式之結算。或句語之積疊。而表現者也。詩人之思想。藉暗示而傳。區區一詞。義蘊充塞。有如飽孕。有如滿載。其光彩富於中而溢於外云。

其在中文。幾於每一字。皆積貯。此種暗示之能力。是故研究中國詩。必須慎防邏輯家之陷阱。當知商業式字典中所註釋之單字之意義。太過狹隘而偏於實利。又當知英文文法之短。毋拘牽於字類之界限。毋以苟且堆用名詞狀詞而自足。每一名詞中所含之動詞之意義。必須注意及之。力為探索。聯結字之_之之用。可免即免。而以英文中久遭遺棄之動詞代之。凡此諸端。皆繙譯中文詩所當循之公例。而今之譯品。其不全行違反此諸例者鮮矣。

自然界之動作。恆相助長。他動句之繁演。即基於是以動作之互相助長。故施力體與受力體。實各為一動詞。例如英文 *Reading promotes writing* (誦讀有裨撰作) 一語。若用中文表達之。則當用純粹動詞三。此三動詞實等於擴大之三短語。(Clause)二者之中。有可引伸為狀詞式 (adjectival) 或動狀詞式 (partipial) 或無定式 (infinitive) 或複牒語 (relative) 或假設語 (conditional) 變化紛紜。不可勝列。試舉其一例。如云 *One who reads becomes One who writes* (誦讀者成為撰作者) 又一例云 *If*

One needs it teaches him how to write (人苟誦讀則所讀教人如何撰作) 惟在中文則「誦讀有裨撰作」一語盡之矣。觀此一語中動詞特佔優勢。其威力足以舉其他不同類之詞而泯滅之。欲求文筆之簡潔優美。此其模範矣。

吾英美兩國之修辭學家曾亦思及之否耶。英文之雄厚多力全賴其中他動詞之豐富耳。(或來自盎格魯撒克遜文或源出拉丁文) 自然界者一勢力之儲藏所也。吾人所以能表現各勢力之特性各如其面目而不致如印板文章者他動詞之功也。他動詞之所以有如許威力者以其承認自然界爲一勢力之儲藏所也。在英文中吾人之表示力之遷移也不謂物之看來如此。不謂物之貌似如此。不謂物之終究如此。亦不謂物是否如此。而直謂物之所爲如此。意志者言語之基礎也。動作之主宰者吾人固攬得之矣。往者吾嘗疑莎士比亞之文曷爲高出尋常萬萬。進而察之。竊謂知其故焉。莎氏文中用他動詞至多。其用也極自然。極喬麗。其用之之句極罕。一字求合韻律。置於句末。未嘗無小用。而莎氏獨凜然屏棄之。世之欲鍛鍊其文筆者。盍一先研究莎氏所用之動詞乎。

中國詩歌中他動詞極富。蓋較之英文中莎士比亞所用者爲廣焉。所以然者中國文能將若干圖畫之部分併爲一字也。二物同功。譬日與月而合爲一動詞。(明)此英文中所無也。英文中前附及後附之字根。(prefixes and affixes) 僅爲指示及形容之用而已。其在中文動詞之區別可析入毫芒。同一觀念每

有無數別異之字以名之。如「駕舟一事也。而「駕舟玩賞」與「駕舟服賈」其所用動詞全異焉。按譯者

者立用「泛舟」「蕩舟」等。後者宜用「航」「駛」等。

如「憂惱」一意也。而因形相之殊。異詞繁夥。其在英文譯品中。常均譯為一淡薄無色

之字。其中固有非委曲宛轉言之不能表達者。然彼操譯筆者。曷得忽略原文弦外之音耶。夫字之意義。輕重之間。每有細微之分別。譯者不當耽思傍訊。搜索枯腸。以求恰當之英文字以譯之乎。

中文意標字。其圖象之意義。今無從考者固亦不少。而中國小學家。亦謂和合之字。其中某某部分。僅表示聲音而已。顧謂此等從一觀念縷析而出之字。在昔未與他字拚合以前。乃僅為抽象之音。而無具體之形。以愚觀之。殊未可信。以其與進化之律相背馳也。複雜之觀念。其興也漸。而有待於搏結之之能力之生成。中國語言。音本無多。不能藉以搏結之也。又若謂此等文字悉在一時造成。如商業電報所用之密碼之編定。然是亦情理之所無也。是故聲音之說。多未可據。諸多文字。其源流今無從追溯者。固嘗有隱喻存乎其中也。即吾英文字中。字源之湮滅者多矣。不以誤從漢儒。強不知以為知也。李格氏(H. G. Liddell)謂「邃初象形之字。絕不能進而構成抽象之思想。其謬至足駭人。吾人亦嘗見之矣。西方各國文字。何一非由數百音標之動詞。以喻示之法而孳乳成者。藉隱喻之用。中國文所成就。實能較西方文字為大也。稀薄謂抽象之觀念。中國文字未有不能表達之者也。且中文之表達之也。更活動。更永久。而迥超乎吾人之所能望於音標語根者焉。此種用象形方法孳演之文字。實為理想之世界文字。姑不論中國文字。

之能合此資格否也。

中國詩藉其栩栩之喻示。藉其喻示之豐富。實合於自然本來之現象。吾上文所言。亦足以闡明之矣。使吾人而欲以英文追摹中國詩。則必須選用義蘊充溢之字。其活躍之暗示。交摟互激。如自然界衆力之交摟互激焉。其綴句也。必當如旄旗上之垂塵。千絲萬縷交纏。如綠茵上之叢花。姹紫嫣紅相雜。而合成一巨美也。

夫詩人之所見所感。不厭其多。其所藉以避免聯結字之鬆懈者。惟多用隱喻而已。此一型不變之死字。經詩筆之渲染。而生無數綺錦繡繡。蓋萬道光芒。自詩人之詞藻映射於物上。若怒泉之噴發於一瞬焉。有史以前。造文字之詩人。發現自然界全副諧和之大體。而以其詩歌頌自然現象。莎士比亞又舉先民所創造之詩而凝鍊之。使質加實而味加濃。是故在一切佳詩中。一字如一日輪。外環光暈。暈外復有彩圈。字擠疊於字上。各以其晃耀之外套互相包裹。使語句成爲一串明晰之光帶。綿綿不斷焉。

明乎是。可與領略中國詩中絢爛之氣象矣。詩之所以優於文者多端。其尤重者一事。詩人之選辭也。必求其如繁音合奏。琤琮相諧。而具嬌柔朗潤之態。凡百藝術。莫不共循斯軌。合奏之衆音。悉相均稱。具嬌柔之態。則美妙之諧和以生。其在音樂。諧和之可能。與諧協之原理。全基於合奏之衆音。就選辭之諧和而論。詩之爲藝。其不易工。蓋遠過於他藝焉。

衆辭相配。而欲求其隱喻之如繁音相諧。則決擇去取之道曷在耶。曰。諫劣之弊。若雜沓不粹之隱喻。可避免也。辭語之諧和。有極濃烈深刻者。若羅米歐撫已死之朱麗葉時之淒語是也。見莎士比亞「憐情」Romeo and Juliet劇本。羅米歐與

朱麗葉。乃相戀之男女。

於此而中國文字之優點又見焉。試舉「日昇東」一語爲例。將此三字。由左至右。平列而觀之。其一邊爲「日」象日之形。他邊「東」字。爲日輪糾纏於樹枝間之象。介乎其中之動詞「昇」字。更與二者相契合。此字象日在地平線上。而線上復有枝桠突出。雖寥寥一語。有如繁音協發。有如麗色相宣。蓋其文字之組成。蘊藉豐厚。故選詞者。能以一和平去音之壯響。使他辭之意義。咸增異彩焉。此或爲中國詩最顯著之美質也。本文所論。僅發端緒。然於研究之方法。於領略中國詩之道。已略示其途徑矣。

論事之標準

吳 宓

吾前作「我之人生觀」一文。

載本誌第十六期

以著個人立身行事之原則。今此文則以表明吾對於人生社

會諸種問題之態度及立論之根據也。茲所謂事者。乃指此時此地各種實際問題而言。如政治教育道德風俗等。夫論事與論學絕異。論學以真爲歸。惟理是崇。遵道而前。任其所之。只知有是非而不容以利害苦樂人。我今昔之見。擾雜其間。無所用其惶惑顧忌。惟然故論學之標準甚簡而易明。只能有一不能有二。若夫實際問題。則千變萬化。此牽彼掣。表裏判分。因果淆雜。至爲繁複紊亂。不可捉摸。論事者所下之判斷。所立之主張。不惟爲我心之所欲言。尤必準酌實情。體察環境。使社會國家世界行吾之言而必能受益。吾之議論。既求不悖吾之良心。且須適宜於今之時勢。必極審慎精熟而後出之。惟然故論事之標準甚繁而不易立。隨時隨地。當有變更。然其重要固不下於論學之標準也。何以言之。試一觀今日中國之立論互辯者。殆不出以下之數種。(一)舉國所尊敬之名流。所稱爲智識界之領袖者。其爲論辯也。惟事尋章摘句。互相詆譏。不惟無充滿之學識。爲之根據。且直拋棄本題。對人射矢。俚語村言。穢詞惡語。層見迭出。甚或徵引小說中之典故。咬文嚼字。以相譏罵。極其所能。不過表示一己之小聰明。善於掉轉筆尖。效彼頑童小女。說俏皮話之技倆而已。

謂余不信。請取近頃出版風行之「人生觀之論戰」二冊讀之。其中所錄。大抵然也。

此其論辯於讀者何

益於國家社會更何益哉。(二)另一派人專就一己之身分地位及利害關係以立言。以文章議論爲一己成功之器具。爲敷衍他人之禮物。爲一黨會一機關一主張一事業一運動之宣傳之鋪張之點綴。爲兵戰政爭以及其他巧取豪奪之事之前驅。之後盾。之羽翼。彼其所重本不在文章議論。故其文章議論亦皆空疏陳套之門面語。或堆積詞藻。運用典故之晦澀文。其間卽有警闢切當之議論。使讀者心服意滿。然仍疑發言者之別有作用。未必言行如一。始終若此。故以修辭不立其誠之故。且害及其文章。貶損其議論之價值焉。(三)更有一派。學生多屬之。其意甚誠。然立論多憑感情。每以一己之好惡。一時之激動。發爲議論。一偏過當。而持之甚堅。聞者卽知其誤。欲與之辯。而亦不能辯。計惟有以我所已讀之某書某書。使彼盡讀之。舉我所知之某事之內容。某地之情形。悉告彼得知。然後始可相喻。而此又必不能行之事也。綜上三者。名流之謾罵。政客之宣傳。學生之感情表示。皆不足爲有價值之議論者。此就其大部而言。非謂今之立論者。無一中肯者。亦非謂今世無穩健精當之言論家也。以其中實無標準故耳。無標準。無根據之言論。雖偶有精警中肯之處。然推闡未明。思慮未周。態度不定。信仰不堅。故不足爲建設之思想。(Constructive thinking) 而國家社會難受其益也。

論事必有標準。而後對己可以立誠。對人言不妄。發辯論乃有歸宿。問題始可解決。與其執一詞一意。就一事一題。爲枝枝節節之辯論。誠不若就標準以立言。標準是。則其應用此標準而得之論斷。必不誤。標

準非、則其引申之緒論都非。標準合、則自成沆瀣。標準不合、則終必逕庭。今日中國思想言論之淆雜可謂極矣。遇有意見不合之人。彼此肆行辯論。必無結果。且一極小之問題。亦將愈辯而愈糾紛。蓋不採源立極。尋根覓底。舉一以反三。執簡以馭繁。則雖他人無有誤會。在我亦累千萬不能盡意也。吾對於中國今日政治教育道德風俗各種問題。久欲有所陳述。然常覺其冗繁牽掣。有言之不能盡之苦。既細思之。莫如將吾個人論事之標準。表而出之。說明此標準之何以成。更舉例以示此標準應用於各種問題之情況。如是則吾對於各種問題之態度。不待言而自明。而所以持此態度之故。必爲人所諒矣。此本篇之所以作也。

多	Many	一	One
成	Being	在	Being
變	Change	定	Fixity; Continuity
動	Motion	靜	Rest
相對	Relative	絕對	Absolute
特殊	Particular	普遍	Universal
分	Diversity	合	Unity
暫	Transitory	久	Permanent
量	Quantity	質	Quality
浮象 覺幻	Illusion (Appearance)	實在 如真	Reality
用 用應	Application	體 理原	Principle
末	Peripheral	本	Fundamental
物質	Matter	精神	Spirit
外形	Form	內質	Essence
意見	Opinion	真理	Truth
分析	Analysis	綜合	Synthesis
觀察	Observation	領悟	Comprehension
知識	Knowledge	信仰	Faith
等等	Etc.	等等	Etc.

吾之論事標準。至爲簡單。其起點爲本質論之二元說。如右表所示【一】吾信有「一」與「多」之存。在相互對立。不得抹殺其一。推而衍之。則「一」之變形。爲在定靜絕對普遍合久質實在等。「多」之變形。爲成變動相對特殊分暫量浮象等。各成對偶而同時並存。觀右表自明【二】凡論人事。須於「一」與「多」兩類同時並重。苟擯絕其一而不計及。則理論不能圓滿充實【三】然常人之心性。有偏於「一」類者。有偏於「多」類者。因之於不知不覺之中。各人之思想見解。亦各有所偏重。一時代一社會之趨勢。由其中大多數人之所偏重者定之。故有偏於「一」類之時。有偏重「多」類之時。大率精約之世。參閱本爲偏重「一」類者。博放之世。爲偏重「多」類者。【四】今世爲博放之世。故一般之趨勢。多數人之思想。皆偏重「多」類。而欲調劑其偏。救正其失。則持論立言。宜偏重「一」類。始能近真而有裨云。

更自另一方面言之。宇宙間之事物。有天人物三界之別。

天者近乎「一」。物者近乎「多」。若「人」則性本二元。兼備「一」「多」。詳「我之」人生觀篇。不得抹殺

其一。然世人每有所偏重。按之歷史。則西洋上古

希臘羅馬

爲偏重人之時。中世爲偏重天之時。近世

自文藝復興以

迄今則爲偏重物之時。趨於一極端之弊。顯而易見。今欲救之。而又不欲趨彼極端。則當提倡偏重「人」

之義。其法在扶植人性中高尙之部分。而抑制人性中劣下之部分。

詳見「我之」人生觀篇。

易言之。卽今日救時之

道。指全世界。不僅中國。端在不用宗教。而以人文主義救科學。與自然主義之流弊也。

吾師事美國白璧德先生。崇奉其學說。見本誌第十九期白璧

德之人文主義（篇）白璧德先生固係提倡人文主義者。然吾之論事標準非皆由白璧德先生之教。讀者幸察之。

綜上所言之論事標準爲「一」「多」並存之義。而偏重「一」。且凡事以人爲本。注重個人之品德。吾對於政治社會宗教教育諸種問題之意見無不由此所言之標準推行而得。宗教與人生觀二事已詳前篇。今後當就新舊禮教政治教育諸端。按上言之標準而闡明之。

按此文作成於三年以前。以其中說理空疏。自視多缺失。故抑置至今。原擬另補材料。大加刪改。旋以今來思想系統與前未可強合。遂決另作專篇。而先以此篇供讀者之質正焉。

中華書局發行

三種廉價雜誌

中華教育界	本誌現請專人主編，特約名家撰述。增加門類，刷新內容。取材精審，立論切要，而主旨期以國家主義的教育再造中國。	期	價	原 價	減 價
		一 期		一 角 半	七 分 半
		半 年		八 角	五 角
		全 年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附 註		本 國 郵 費 在 內	

小朋友	這種週刊，是兒童們一種最相宜的課外讀物，一方面可以引起兒童讀書的興趣，一方面又可提高兒童讀書的能力。	期	價	原 價	減 價
		一 期		六 分	三 分
		半 年		一 元 三 角 半	七 角 八 分
		全 年		二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六 分
		附 註		本 國 郵 費 在 內	

中華英文週報	本報內容嶄新，材料豐富。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可各就相當程度而閱讀之。	期	價	原 價	減 價
		一 期		六 分	四 分
		半 年		一 元 三 角 半	一 元 一 角
		全 年		二 元 五 角	二 元
		附 註		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其餘各國每冊加一分半	

述

學

中國文化史

(續第五十五期)

柳詒徵

第十一章 隋唐之統一及開拓

自隋文帝開皇九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爲中世史第一次統一之時。中間雖有隋末羣雄之亂。不過十年。肅代以後。遂成藩鎮割據之局。唐祚雖仍延至百五十餘年。其實不得謂之統一也。然隋唐統一之時。亦不過一百六十七年。比之漢室。則遠不逮。此亦可見幅員既廣。則破裂易。而整理難。非有特殊之才德。及適當之法制。而又值羣衆心理。厭亂思治。能以向心力集中於一政府者。未易統治此泱泱大國也。吾國疆域。至秦漢時。已極廓大。然三國兩晉以降。未始不繼續開拓。如吳平山越。蜀定南蠻。

蜀志諸葛亮傳。建興三年。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李恢傳。先主以恢爲庾降都督。使持節領交州刺史。住平夷

縣。裴松之注。庾降地名。去蜀二千餘里。時未有寧州。號恢鉏盡惡類。徙其豪帥於成都。賦出叟濮耕牛。戰馬金銀犀革。充繼

軍實。於時費用不乏。

氏楊之關仇池

魏書氏傳。漢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勇健多計略。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絕。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水泉。煮土成鹽。騰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氏王。千萬孫名飛龍。漸彊盛。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晉惠帝元康中。茂

搜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羣氏推以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

鮮卑之開青海。

隋書吐谷渾傳。吐谷渾本遼西鮮卑徒何涉歸子也。涉歸死。吐谷渾與弟若洛廐不協。遂西度隴。止於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極白蘭山數千里地之地。其後遂以吐谷渾爲國氏焉。當魏周之際。始稱可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其器械衣服。略與中國同。

爨氏之居曲靖龍和。

文獻通考。西爨蠻。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宋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有爨瓚者。據其地。延表二千餘里。土多駿馬犀象明珠。既死。子震。震分統其衆。隋開皇初。遣使朝貢。

麴氏之王高昌焉耆。

隋書高昌傳。高昌國者。漢車師前王庭也。其地有漢時高昌壘。故以爲國號。初蠕蠕立闕伯周爲高昌王。伯周死。子義成立。爲從兄首歸所殺。首歸自立爲高昌王。又爲高車阿伏至羅所殺。以敦煌人張孟明爲主。孟明爲國人所殺。更以馬儒爲主。以鞏願麴嘉二人爲左右長史。儒又通使後魏。請內屬。人皆戀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立嘉爲王。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既立。屬焉耆。爲沮怛所破。衆不能自統。訶主於嘉。嘉遣其第二子爲焉耆王。由是始大。益爲國人所服。其風俗政令。與華夏略同。

或前代所未經營。或昔時未隸疆索者。皆由華人或他族分途競進。以爲後來統一之預備。於是隋若唐。襲累世之成勞。集合其地。又加之以恢廓。而造成空前之版圖焉。據隋唐二志之言。似較之漢地。有過有

不及。

隋書地理志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

新唐書地理志太宗元年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

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縣六。其後北殄突厥。頡

利。西平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

九百一十八里。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

然高宗時高麗百濟皆屬唐。開元中始以薩水以南地畀新羅。則其東界亦軼於漢矣。

中國南北之分。以江河爲最大之界限。故欲通南北。必先通江淮。以爲之樞。春秋時吳將伐齊。先城邾溝。

通江淮。

左傳哀公九年。秋。吳城邾溝。通江淮。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地形口號。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爭長黃池歲。郤已功成半。又過。溝。通江淮。杜注。

通糧道也。今廣陵。江是。又哀十三年。會於黃池。杜注。在封邱縣南。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商魯

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案邾溝。今日漕河。起於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郤伯高郵寶應諸湖。

北至黃浦。接淮。父界。其合淮。處曰末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遶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又十三年。既溝。通江淮。遂

歷秦漢至南北朝。其道漸湮而迹猶存。故隋世屢開之。

隋書文帝紀開皇七年夏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胡身之曰春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通揚帝開邗溝詳下

而通濟永濟二渠江南之河皆與邗溝銜接。

通鑑大業元年營建東京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杜佑曰陳留郡城西有通濟渠煬帝開自西苑引穀洛水

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於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

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

又大業四年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

又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

於是南至餘杭北至涿郡西至洛陽胥可以舟航直達此隋唐之所以能統一中國之一大主因也。

通鑑大業七年討高麗詔總徵天下兵無問遠近俱會於涿又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嶺南排鑿手三萬人於是四遠

奔赴如流五月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送高陽供載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秋七月發江淮

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餘里。此皆可見南北交通之便

漢都長安舊有運渠與渭並行東抵潼關隋時修之名爲廣通渠。

通鑑陳至德二年開皇五年隋主以渭水多沙深淺不常漕者苦之詔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帥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

百餘里。名曰廣通渠。漕運通利。關內賴之。

唐天寶初。韋堅爲水陸運使。又開廣運潭。與渠通。而四方之舟。遂可畢萃於長安城下。

舊唐書韋堅傳。天寶元年。爲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於咸陽。擁渭水作輿成堰。截灊澇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於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澇水之上。架苑牆。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於東京汴水。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卽于楸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卽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卽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卽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卽玳瑁眞珠象牙沈香。豫章郡船。卽名盜酒器茶釜茶鐺茶椀。宣城郡船。卽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卽蕉葛蚺蛇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卽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

有唐一代財賦。悉仰給於東南。使非累世經營。通達江淮河渭之路。何能使舟航無阻乎。

新唐書食貨志。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韋堅開廣運潭。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又劉晏爲鹽鐵使。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

又元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養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廣無上供。

國內統一。則其力足以外競。隋唐其明證也。煬帝之伐高麗。世多譏之。而發見流求。

隋書大業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訪求異俗。到流求國。明年。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

通使倭國。

隋書大業三年。倭王思利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明年。遣文林郎

裴清使於倭國。

南招赤土。

隋書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齋

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至赤土國。其王以船來迎。至王宮。駿等宣詔。訖。王詔駿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尋

遣那邪迦隨駿貢方物。

西達波斯。

隋書煬帝遣雲騎尉李昱使通波斯。尋遣使隨昱貢方物。

皆其時事之可紀者也。裴矩之撰西域圖記。雖亦出於逢君之惡。然周知四國。招徠遠人。亦賢哲所當爲。正不可以閉關自守之見斥之也。

隋書裴矩傳。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

圖記三卷。奏之。其序曰。臣既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採胡人。或有所疑。卽譯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顯容止。卽丹青樵寫。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互。將二萬里。帝令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誼噪。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以示中國之盛。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令都下大戲。徵四方奇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金翠者。以十數萬。又勅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柵閣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列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歎。謂中國爲神仙。

唐太宗高宗時國威之隆尤無倫比。

桑原隲藏東洋史要。唐太宗高宗兩朝。國勢之盛。曠古無兩。雖力征經營。專屬東西北三面。於南徼或未暇及。而威聲所播。南方諸小

國先後朝貢稱藩。如占城。

今中國交趾

真臘。

今柬埔寨

扶南。

今暹羅

婆利。

今婆羅洲

閩婆。

今爪哇

室利佛逝。

今蘇門答刺

諸國。

以及東謝。

今四川涪陵縣

西趙。

今雲南鳳儀縣

牂柯。

今貴州思南縣

諸蠻。

皆於其時來廷。

於是唐威令所行。

東綜遼海。

北跨大磧。

西被達曷水。

今低格里河

南極天竺。

暨海洋洲中諸小國。

旣擁

此廣土。欲籌所以統理之者。乃卽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

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於令式。其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隸關內道者。凡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別部及奚。

東部鮮卑字文

之別種。

今內蒙喀喇沁部地

契丹靺鞨降胡百濟高麗隸河北道者。凡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之別部。及自于闐以西波斯

以東。十六國。隸隴右道者。凡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蠻隸劍南道者。凡州二百六十一。蠻隸江南道者。凡州五十一。隸嶺南道者。

凡州九十三。又有黨項州二十四。不知其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為羈縻云。都督府為數較多。又分併置罷不常。茲不具載。都護府例置大都護一。副大都護各二。皆由唐廷特簡。其治所及所統。列表如左。

(一)安西都護府 統西域天山南路至波斯

以東 治西州今吐魯番後徙龜茲今庫車 (二)燕然都護府 統漠北 治天德軍今吳喇北岸 (三)單于都護府 統陰山之陽

黃河之北 治振武軍今托克托 (四)瀚海都護府 統漠南 治雲中今大同 (五)崑陵都護府 統西突厥五咄陸部落 治

碎葉川東 (六)濠池都護府 統西突厥五弩失畢部落 治碎葉川西 (七)安東都護府 統高麗百濟降戶 治平壤

後徙新城 (八)庭都護府 統金山以西及天山北路 治庭州今迪化 (九)安南都護府 統諸蠻 治交州今安南東京 (十)

突厥回紇之酋長並列於朝

舊唐書突厥傳太宗用溫彥博計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

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衆其酋首至者皆拜為將軍中郎將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 回紇傳

顯慶元年程知節等大破貨魯於陰山盡收所據之地執賀魯送洛陽以貨魯種落分置州縣西盡波斯加婆閏右衛大將軍兼瀚

海都督婆閏故回紇酋長吐迷度之子初官右屯衛大將軍翊左郎將

新羅日本之生徒駢羅於學

舊唐書新羅傳貞觀二十二年金春秋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因賜以所制溫湯及晉祠碑并新撰晉書將歸國 開元十六

年其王興光上表請令人就中國學問經教上許之。

黃遵憲日本國志載唐高祖太宗時並有日本學生詳東亞史。

碑版照耀於絕域。

葉昌熾語石平百濟碑顯慶五年賀遂亮文權懷素書。厥估王某渡海精拓並拓得劉仁願紀功碑亦初唐之佳構。此二碑皆在忠清道扶餘縣。

王昶金石萃編姜行本紀功碑今在哈密城北天山之麓土人名闊石圖漢之碑嶺也。考唐書姜行本傳高昌之役磨去古刻更刊頌陳國威靈卽此碑也。○案唐代紀功碑東西相望至今尙存實爲國光其尤可寶貴者蒙古突厥故庭亦有唐碑。葉昌熾語石曰俄人於娑陵水上訪得回鶻故宮又於鄂勒昆河訪得突厥舊庭又訪得唐碑三一爲苾伽可汗碑開元廿三年李融文一爲闕特勤碑開元廿年御製一爲九姓回鶻可汗碑斷爲五石亦唐刻此三碑雖非太宗高宗時所立然亦可證唐代文教之遠。

詔書震動於殊方。

舊唐書天竺傳貞觀十五年尸羅逸多自稱摩伽佗王遣使朝貢太宗降璽書慰問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震旦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

觀太宗自誇之詞。

通鑑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

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

及其時蕃將之盛。

趙翼陔餘叢考。唐初多用蕃將。史大奈本西突厥。特勒馮盎本高州土酋。阿史那社爾本突厥處維可汗之子。阿史那忠本蘇尼失之子。契苾何力本鐵勒莫賀可汗之孫。黑齒常之本百濟西部人。泉男生本高麗蓋蘇文之子。李多祚亦靺鞨酋長之後。論弓仁本吐蕃族。尉遲勝本于闐國王。尙可孤本鮮卑別種。他如李光弼。渾瑊。裴玢等。亦皆外蕃久居中國者。

知唐時。初非專恃強大。黠武。開邊。其於撫綏夷落。懷柔遠人。實有一視同仁之概。故視隋爲尤盛焉。

第十一章 隋唐之制度

三國以降。世亂如棼絲。凡百政治。苟且補苴。無所謂經制也。北朝元魏。頗有善制。孝文以後。復不能繼續進步。嬖倖擅國。以至於亡。北周繼魏。有志復古。蘇綽。盧辯等。咸有制作。

北周。蘇綽傳。太祖召綽。拜大行臺右丞。參典機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郵獄訟。其六均賦役。太祖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又盧辯傳。除太常卿太子少傅。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宜。皆合軌度。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并施行。辯所述六官。太祖

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於時雖行周禮。其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

然徒務復古。而無古人之精神。又不能盡革時弊。未足語於善制也。惟隋承周而唐承隋。因革損益。亦當遠溯其源焉。

隋書經籍志史部有舊事官職儀注刑法四篇。皆六代之典制。惜其書多不傳。然其綱要則散見於五代史志中。

隋書考證唐武德五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請修五代史。五代謂梁陳齊周隋也十二月詔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修隋史。綿歷數載。不

就而罷。貞觀三年續詔秘書監魏徵修隋史。十年正月徵等詣闕上之。十五年又詔左僕射於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

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勒成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上進。詔藏祕閣。後又編第入隋書。其實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

蓋隋兼承南北。故南述梁陳。北紀齊周。以明其統系也。學者欲知自漢以來一切制度之變遷。當詳覽隋志。茲篇不能僂述。節錄百官志序以見一斑。

隋書百官志序。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于嬴氏。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泊於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右稍殊。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泊於克清江

漢。爰議憲章。酌鄼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煬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職。率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於時三川定鼎。萬國朝宗。衣冠文物。足爲壯觀。既而以人從欲。待下若讎。號令日改。官名日易。尋而南征不復。朝廷播遷。圖籍注記。多從散佚。今之存錄者。不能詳備焉。

唐之制度。亦多變遷。綜其一代。未可概論。然欲考求有唐一代良法美意。莫若先治唐六典。蓋六典成於開元中。正唐室全盛之時。弘綱鉅旨。粲然明備。足與周官頡頏。而宋以後所行之法。亦多孕育於其中。

王。黎。唐。六。典。序。周。之。後。莫。善。於。唐。唐。有。六。典。可。追。倣。周。禮。 國家官制。則象周官。於唐制固若未暇。而亦未嘗遺之。蓋唐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參領天下之務。今六部雖分。顧猶尚書省之舊。而內閣則隱然中書。通政給事。則門下之遺也。其餘寺監府院。以分衆職。品爵勳階。以叙羣材。尙多唐舊。

雖書中所云。亦未盡施用。

四庫全書提要。唐六典卅卷。其書以三師三公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列其職司官佐。叙其品秩。以擬周禮。書錄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曰。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是書。帝手寫白麻紙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令以類相從。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直院。亦不行用。程大昌雍錄則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二說截然不同。考呂溫集。請刪定六典。狀稱宣示中外。星紀六周。未有明詔施行云云。與韋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說。當無譌誤。疑當時討論典章。亦相引據。而公私科律。則未嘗事事遵用。如明代之會典也。

然考求吾國人立國之法。自周官外。無逾是書者矣。

周官所重。體國經野。唐六典則惟重設官分職。而其體國經野之法。則具於戶部職中。

唐六典戶部尚書侍郎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分

十道以總之。一曰關內道。凡二十有二州。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之山。北邊沙漠。厥賦絹綿布麻。厥貢岱楮鹽。山角弓龍鬚席。從蓉野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東盡於海。西距函谷。南瀕於淮。北薄於河。厥賦絹綿布。厥貢紬縑文綾絲葛水葱。麤心席盜石之器。三曰河東道。凡十有九州。東距恒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匈奴。厥賦布繡。厥貢麴扇龍鬚席墨蠟石英麝香。漆人參。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東並於河。南迫於河。西距太行恒山。北迫滹關薊門。厥賦絹綿及絲。厥貢羅綾平紬絲布絲。紬鳳翽葦席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接荆。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據商華之山。厥賦絹布綿紬。厥貢金漆蜜蠟蠟燭鋼鐵。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縠。紬紵綾葛綵緇蘭干。六曰隴右道。凡二十有一州。東接秦。西逾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賦布麻。厥貢麩金礪石碁石蜜蠟蠟燭毛氍毹香白氎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七曰淮南道。凡一十有四州。東臨淮海。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厥賦絁絹綿布。厥貢交梭紵絺孔雀熟絲布青銅鏡。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厥賦麻紵。厥貢紗。編綾綸蕉葛練麩金犀角鮫魚藤朱砂水銀零陵香。九曰劍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連牂柯。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厥賦絹。綿葛紵。厥貢麩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羚羊犛牛角尾。十曰嶺南道。凡七十州。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龜鱉絲藤竹布。

新唐書地理志。開元二十一年。又因十道。分山南江南爲東西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都畿。置

十五探訪使檢察。如漢刺史之職。

其地方分州縣兩級。其下有鄉里村坊之別。

唐六典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三萬戶以上為中州。不滿為下州。六千戶以上為上縣。二千戶以上為中縣。一千戶以上為中下縣。不滿一千戶皆為下縣。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京及州縣之廓內分為坊。郊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為鄰。五家為保。保有長以相禁約。

其民有計帳戶籍。

唐六典凡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有一為丁。六十為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

戶部總而領焉。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

分等而載之。計年而比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為九等。每定戶以中年。于卯造籍以季年。丑辰州縣之籍。恆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計口授田。度地之肥瘠。寬狹而居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田。五尺為步。二百有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度其肥瘠寬狹。以居其人。凡給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中男年十八以

上者。亦依丁男給。

老男篤疾廢疾以四十畝。寡妻妾以三十畝。若為戶者則減丁之半。凡分田為二等。一曰永業。一曰口分。丁之田。二為

永業。八為口分。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給園宅地者。良口三人

以上給一畝。三口加一畝。賤口。五人給一畝。五口加一畝。其口分永業不與焉。凡給口分田。皆從便近。居城之人。本縣無田者。則隔縣給受。凡應收授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凡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

按其法。蓋多沿魏周及隋之制而變通之也。

文獻通考。隋代中男丁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又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卽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爲丁。高穎奏人間課稅。雖有定分。年恒徵納。除注常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旣無簿籍。難以推校。乃定輸籍之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

雖人戶之數。隋唐相等。

文獻通考。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
通典。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口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九。

尙未可以比於漢室。然論者頗稱其法焉。

文獻通考載蘇軾曰。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無傳焉。

唐之設官。大抵皆沿隋故。

新唐書百官志。唐之官制。其名號爵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

其格令定於開元二十五年。

文獻通考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尙書省以統會衆務。舉持綱目。門下省以侍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敷

揚宣勞。祕書省以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臺以肅清僚庶。九寺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爲九寺。五

監少府。將作。國子。軍器。都水。爲五監。以分理羣司。六軍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武衛。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牛。爲十六衛。以嚴

其禁禦。一詹事府。二春坊。三寺家令寺。太僕寺。更寺。十率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監門。左右內侍。凡十率府。左

置使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統財貨。其餘細務。因事置使。者不可悉數。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爲

限。

論者謂門下省給事中之掌封駁爲一代極善之制。

唐六典給事中侍奉左右。分制省事。凡百官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材藝。官若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及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

顧炎武日知錄卷九。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後漢鍾離意爲尙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爲專職也。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如袁高崔植韋弘景狄兼善鄭肅韓欽韋溫鄭公輿之輩。並以封還敕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勅有不可者。卽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爲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

蓋漢代人主及大臣之於政務。多與羣僚會議。自三國以降。君主及大臣之權。漫無限制。故唐以門下省給事中掌封駁。使糾正其違失。沿及明清。猶存其制之遺意。孰謂君主之世。皆專制哉。

魏晉以來。國之人政。多總於中書。中書舍人掌撰制誥。其職尤重。唐代因之。諸官莫比。

文獻通考。中書省自魏晉始。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隋初改爲內史省。唐武德三年。復中書省。隋內史舍人專掌詔誥。武德三年。改爲中書舍人。專掌詔誥。侍從署敕。宣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制省事。自永淳以來。天下文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

而尚書省奉行政令。分立六部。後世多因此以分職。迄清末始改。蓋自漢置五曹。至隋置六部。歷經研究。始定此政務之大綱。

隋置吏禮兵刑民工六部。尚書。唐與之同。惟民部曰戶部。

而行政之法。遂詳備焉。六部行政。各有區別。就其總者言之。如官司之奏報。文牘之施行。皆有定式。是亦可覘唐制之善矣。

唐六典。尚書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一日受。二日報。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獄案三十日。其急務者不與焉。小事句判經三人已下者。給一日。四人以上。給二日。中事每經一人。給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內外諸司。咸率此。若諸州計奏達於京師。量事之大小多少。以爲之節。二十條以上。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雖多。不是過焉。凡制敕施行。京師諸司。有符移關牒。諸下州者。必由於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句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日。無或差謬。而後印之。必書於歷。每月終。納諸庫。凡內外百僚。

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

天下大政曰財曰兵。其制度之變遷，則以唐爲古今大判之樞。唐行授田之法，其賦役亦因以定制爲租調庸徭四目。

唐六典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二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而斂之，季秋發於州，租則準上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秋起輸，孟春而納畢。

其取於民也均。開元以後，法度廢弊，又經大亂，版籍難定，於是有楊炎兩稅之法。

文獻通考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務聚斂，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綱紀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之於民，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後世專重田賦，分爲夏秋兩稅，又不計土壤高下，沿各地所收舊數而高下之，皆本楊炎之法，而古者均

地均賦之義亡矣。唐之兵制亦因周隋設府兵。

文獻通考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

新唐書兵志。府兵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爲七番。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六月上。

實卽今日所謂徵兵之制。亦卽古者兵農不分之意。

文獻通考。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

開元之後。改爲募兵。而從來徵兵之制不可復矣。

文獻通考。自開元之末。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曠騎。其後益爲六軍。及李林甫爲相。奏諸軍皆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自生。

唐代京師學校。皆隸於國子監。沿隋制也。其學校有六。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其學生以階級分之。

唐六典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之爲生者。太學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三品曾孫之爲生者。四門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律學博士書學博士算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各有定額及專業年限。

新唐書選舉志國子學生三百人。太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內八百人。以庶人之後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

唐六典國子生五分其經以爲之業。習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每經各六十人。餘經亦兼習之。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業成。尙書春秋穀梁公羊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春秋各三年。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倉爾雅。太學生五分其經以爲之業。每經各百人。四門分經同太學。律學生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書學生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算學生二分其經以爲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十有五人。習綴術緝古十有五人。孫子五曹共限一年業成。九章海島共三年。張邱建夏侯陽各一年。周髀五經算共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一年。

入學有束修。每旬有考試。

唐六典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篋。酒一壺。脩一案。號爲束修之禮。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

業成者上於監。無成者免。

唐六典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於監者。丞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明書算亦各試所習業。登第者上於尚書。禮部主簿掌印句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假違程限及作樂雜戲亦同。惟彈琴習射不禁。

其地方之學校學生亦有定額。

新唐書選舉志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

設博士助教等教之。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及各州皆有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或一人。魏晉以下郡國並有文學。即博士助教之任。並皇朝置。

別有弘文崇文館學生。講習經業。兼學書法。

唐六典門下省宏文館學生三十人。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試貞舉。兼學書法。太子崇文館學生二十人。其課試舉送如弘文館。

當太宗時學風最盛。

新唐書選舉志自高祖入長安。開大丞相府。下令置生員。自京師至於州縣皆有數。既即位。又詔祕書外省別立小學。以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其後又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為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吏民子弟學藝者。皆送

於京學。爲設考課之法。州縣鄉皆置學焉。及太宗卽位。益崇儒術。乃於門下別置弘文館。又增置書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十三年。東宮置崇文館。自天下初定。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雖七營飛騎。亦置生。遣博士爲授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餘人。

天寶後。學校遂衰。員額均減於舊。

新唐書選舉志。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元和二年。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天寶

始置廣文館於國學。律館二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三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而已。

而學風之壞。亦頗爲時人所譏焉。

柳宗元與太學諸生書。僕少時。嘗有意遊太學。受師說。以植志持身。當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墮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忠言而肆鬪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諱罵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者無幾耳。僕聞之。遂退託鄉閭家塾。考厲志業。過太學之門。而不敢謁顧。

唐代重科舉。其學校亦科舉之一法。非專爲講學之地。天寶中。嘗令舉人專由國學及郡縣學。後又復鄉貢。

新唐書選舉志。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天寶十二載。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十四載復鄉貢。

故終唐之世。人悉驚於科名。而唐之科目亦特備。

新唐書選舉志。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士皆懷牒自列於有司。

新唐書選舉志。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其不繇館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叙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

各科之試法不同。要以明經進士二科爲重。

新唐書選舉志。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上。凡四等。爲及等。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

帖一大經經策全通者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術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又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回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其得第者。大抵百分之一。

文獻通考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

世多病其法之不善。然九品中正之弊。致成貴族政治。矯之以科舉。而平民與貴族。乃得均享政權。是亦未始無關於國家社會之進化也。

隋都長安。以洛陽爲東都。唐室因之。以長安爲西京。洛陽爲東京。兩京城坊之壯麗。軼於前世。兩京城坊考詳述之。

徐松兩京城坊考。唐西京初曰京城。隋之新都也。開皇二年所築。

原注。按周漢皆都長安。而非隋唐之都城。文王作豐。在今西安府鄠縣。武王宅鎬。在今咸陽縣西南。漢都城在唐城西

北十三里。自劉聰劉曜石勒苻健苻堅姚萇所據。皆漢城也。隋開皇二年。始移於龍首原。

唐天寶元年曰西京。

宮城東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周十三里一百

八十步。其崇三丈五尺。南卽皇城。隋時建。先築宮城。次築外郭城。

博宮城之南面曰皇城。亦曰子城。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

里一百四十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城中南北七街。東西五街。左宗廟。右社稷。百寮廡署。列於其間。

自兩漢以後。至於晉齊。梁陳。並有人家在宮闕

之間。隋文帝以爲不便於事。於是皇城之內。惟列府寺。不使雜居。公私有辨。

外郭城隋曰大興城。唐曰長安城。亦曰京師城。前直子午谷。後枕龍首山。左臨灊岸。

右抵灊水。東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其崇一丈八尺。面各三門。郭中南北十四街。

東西十一街。其間列置諸坊。有京兆府。萬年。長安二縣所治。寺觀邸第。編戶錯居焉。當皇城南面朱雀門。有南北大街。曰朱雀門街。

東西廣曰步。萬年。長安二縣。以此街爲界。萬年領街東五十四坊。及東市。長安領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

又東京一名東都。始築於隋大業元年。謂之新都。唐顯慶二年。曰東都。宮城在皇城北。東西四里一百八十八步。南北二里八十五

步。周一十三里二百四十一步。其崇四丈八尺。皇城傳宮城南。東西五里一十七步。南北三里二百九十八步。周一十三里二百

五十步。高三丈七尺。城中南北四街。東西四街。東京城。隋大業元年築。曰羅郭城。唐長壽二年。李昭德增築。改曰金城。前直伊闕。

後倚邙山。東出灊水之東。西出澗水之西。雒水貫都。有河漢之象焉。周五十二里。南東各三門。北二門。城內縱橫各十街。凡坊一百

十三市三。

日本之平安京。卽仿唐之長安城。彼國至今猶盛稱之。考史者所宜資以比較者也。唐之都會。民居與市廛不雜。故商店悉聚於兩市。

徐松兩京城坊考。西京東市。隋曰都會市。東西南北各六百步。四面各開二門。四面街各廣百步。北街當皇城南之大街。東出春明門。

廣狹不易於舊。東西及南甌三街向內開。北廣於舊。街市內貨財二百二十四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積集。西市隋曰利人。

市。南北盡兩坊之地。市内店肆。如東市之制。長安縣所領四萬餘戶。比萬年爲多。浮寄流寓。不可勝計。

又東都南市。隋曰豐都市。唐以其在雒水南。故曰南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內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店。貨賄山積。○其西市北市之制未言。當亦等於南市。

而掌以市令。

唐六典。京都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以二物平市。斗以概。秤以格。以三賈均市。中精爲上。賈。粗爲下。賈。次爲中。凡與官交易。及懸平贖物。並用中賈。其造弓矢長刀。官爲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聽鬻。鬻諸器物亦如之。以僞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中量者還主。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凡賣買不和而權固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並禁之。凡市以日午擊鼓三百聲。而衆以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聲。而衆以散。

其地方亦各有市令焉。

唐六典。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晉宋以來。皆因之。隋氏始有市令。皇朝初。又加市丞。戶四萬以上者省補市令。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

唐人之居室。以貴賤爲差等。其制掌於左校令。

唐六典。左校令掌供差構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宮室之制。自天子至於士庶。各有差等。子

之宮殿皆施重拱藻井。王六。諸臣三品以上。九架。五品以上。七架。並廳厦兩頭。六品以下。五架。其門舍三品以上。五架。三間。五品以上。三間。兩厦。六品以下。及庶人。一間。兩厦。五品以上。得制鳥頭門。若官修者。左校爲之。私家自修者。

准此。

後世民居多則五間。少則三間。沿唐制也。衣服之制。別之以色。則起於隋。

通鑑卷一百八十一。大業六年十二月。上以百官從駕。皆服袴褶。於軍旅間不便。是歲始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皆戎衣。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絲。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黃。

其禮服兼用歷代之制。

唐六典乘輿之服。則有大裘冕。袞冕。王公第一品服之。鷩冕。二品服之。毳冕。三品服之。絺冕。四品服之。玄冕。五品服之。通天冠。武弁。弁服。白黑幘。白紗幘。平巾幘。翼善冠之

服。六品至九品服弁。百官有朝服。公服。弁服。平巾幘。服袴褶之服。

常服則用袍。

唐六典。凡常服。親王三品以上。二王後服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用朱。飾以金。七品以上服用綠。飾以銀。九品以上服用青。飾以繒石。流外庶人服用黃。飾以銅鐵。

其闊狹長短均有定例。

王溥唐會要。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以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以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以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以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以上。

然各地風氣亦有變遷。奢侈者往往流於長闊焉。

唐會要開成四年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管內婦人袖先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

唐人之飲食亦有階級。觀其膳部所掌官吏食料。可以考見唐人飲食之材料及其節日之所尙。

唐六典膳部郎中掌邦之牲豆酒膳。辨其品數。凡親王以下常食料各有差。每日細白米二升。粳米梁米各一斗五升。粉一

類。酥一合。乾棗一升。木槿十根。炭十斤。葱韭豉蒜薑椒之類各一尺。酒九斗。三品以上食料九盤。每日細米二升。二升。二合。粳米八

有若每月給羊二十口。豬肉六十斤。魚三十頭。各一尺。酒九斗。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盤。每日細米二升。麵二升。三升。酒一升。半

肉四分。醬四合。醋四分。瓜三顆。鹽豉葱薑葵韭之類。炭春三斤。冬五斤。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常食料五盤。每日白米二升。麵一升。一合。油三勺。小豆一合。醬三

豆三合。三品以上亦同此。凡諸王以下皆有小食料。午時粥料各有差。復有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有常食料。又有節日食料。謂寒食麥粥。正月七日

五日並晦日膏藥。五月五日粽。七月七日祈餅。九月九日麻葛糕。十月一日黍臠。皆有等差。各有配食料。

六典載珍羞署有錫匠。良醞署有酒匠。皆唐所特置。此可見唐人之嗜錫與酒矣。

唐六典珍羞署錫匠五人。皇朝置。良醞署酒匠三十人。皇朝置。○鄂州出美酒。張去奢爲刺史。進其

唐之交通均有定法。按驛程定其遲速。

唐六典駕部郎中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譯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

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驛。一千二百九十又度支郎中掌水陸道路之利。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

里。水行之程。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沿流之舟。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

其運價亦有定數。

唐六典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脚。每馱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黃河及江水并從幽州運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陵險難驢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

各地長官皆置進奏院於京師。以通文報。

徐松兩京城坊考。崇仁坊有東都、河南、商、汝、汴、淄、青、淮南、兗州、太原、幽州、冀州、豐州、滄州、天德、荆南、宣歙、江西、福建、廣、桂、安南、邕州、黔南進奏院。

京師之事。亦有日報達於四方。

孫樵讀開元雜報。樵曩於襄漢間得數十幅書。繫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某日。百僚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內。某日。安北諸蕃長請扈從封禪。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寮廷爭十刻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樵當時未知何等書。有知者曰。此開元政事。及來長安。日見條報朝廷事者。徒曰。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幸于某。

創自泰西。實則吾國早有此制。特朝報祇載朝廷之事。不紀民間社會之狀況。且不著議論。與今之報紙不同。然其性質之為傳播消息。使人易於周知。則一也。

故其疆域雖廣。而內外貫通。無隔閡之虞也。

自漢時創常平倉。

漢書食貨志五鳳中歲數豐穰。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歷代因之。藉以利民。

文獻通考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晉武帝泰始二年立常平倉。

至隋又立社倉。由軍民共立。

文獻通考開皇五年工部尚書孫平奏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由是諸州儲峙委積。十六年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唐代並置常平倉及義倉。常平積穀或錢。而義倉惟積穀。畝別徵之。以備荒年。

唐六典凡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種苗頃畝。造青苗簿。諸州以七月以前申尚書省。至徵收時畝別納粟二升。以爲義倉。凡義倉之粟。唯荒年給糧。不得雜用。

文獻通考太宗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土地所宜。寬鄉畝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藏粟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

又開元七年。敕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鄧縣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

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維持民食。調節經濟。使穀價常平。而人民知思患預防。且食互助之益。一善制也。天寶中。天下諸色米積九千六百餘萬石。而義倉得六千三百餘萬石。可見人民合力之所積。愈於官吏之所儲矣。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吾國文化。自漢以來。雖迭因兵燹而遭摧毀。然治亂相間。亦時時有人整理而紹述之。卽以書籍而論。牛弘所舉五厄。自破壞方面言之也。而與此五厄相錯者。則自荀勗著中經新簿。始分四部。至隋唐而分析益密。目錄之學。遠紹劉略班志之緒。

隋書經籍志。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譜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紺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子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勛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

圖書。其道佛附見。今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於首卷之中。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所。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預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史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暉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沈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

計其都數。隋唐最盛。

隋書經籍志。中原文教之盛。符姚而已。宋武人關。收共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祖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後周始基關右。外逼鄰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止五千。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買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卽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聞出。及平陳以後。經籍漸備。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而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卷。新唐書藝文志。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爲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錄

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揉。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漂舟沂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而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宰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至文宗時。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按歷代政府藏書之富。以隋爲最多。唐似不之及。然所謂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蓋合正副本言之。若每書專舉一部。亦不過八萬餘卷。隋書成於貞觀中。計其書見存者八萬九千餘卷。而唐書稱開元之盛。自唐人所著者外。僅五萬餘卷。疑自貞觀至開元時。亦有亡失者。故其總數與隋書不合也。

分寫副本。尤極精美。

隋書經籍志。平陳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甯南陽杜頴等。於秘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祕書。煬帝卽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構廂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

新唐書藝文志。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无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无量建議。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十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唐六典。四庫之書。兩京各二本。共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其經庫書。鈿白牙軸。黃帶紅牙籤。史庫書。鈿青牙軸。綜

帶綠牙籤。子庫書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書綠牙軸朱帶白牙籤。以爲分別。

典校裝寫並設專官

唐六典秘書省監一人。從三品。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少監二人。從四品上。祕書郎四人。從六品上。掌四部之圖籍。分庫以藏之。

以甲乙丙丁爲之部目。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掌讎校典籍。刊正文字。皆辨其紕繆。以正四庫之圖史。令

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楷書手八十人。熟紙裝潢匠各十人。筆匠六人。

又宏文館學士無員數。掌詳正圖籍。校書郎二人。掌校理典籍。刊正錯繆。典書二人。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

又集賢殿學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知書官八人。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搨書手六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

所貯副本並以賜人

唐六典凡四部之書。必立三本。曰正本副本貯本。以供進內及賜人。凡敕賜人書。祕書無本。皆別寫給之。如武后賜新羅古因。并文辭五十篇等皆祕。

書所寫也。

此帝王之以國力保存文化者也。其士大夫之藏書者。自晉以來。多著稱於史策。

晉書張華雅愛書籍。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史。溢於几筵。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天

下奇祕。世所希有者。悉在華所。

南史張纘好學。兄緬有書萬餘卷。晝夜披讀。殆不輟手。沈約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都下無比。任昉博學。於書無所不

見家雖貧。漿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及卒後。武帝使學士賀縱共沈約勘其書目。官無者就其家取之。王僧孺好墳籍。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與沈約任昉家書埒。

至唐而藏書者尤多。

舊唐書吳兢家聚書頗多。嘗自錄其卷帙。號吳氏西齋書目。

淵鑑類函引鴻書吳兢西齋書一萬三千四百餘卷

韋述少聰敏。爲志文學。家有書二千卷。

述爲兒童時。記覽皆徧。人駭異之。述澹于勢利。家聚書二萬卷。皆自校定鉛槧。雖御府不逮也。兼古今朝臣圖。歷代知名人畫。魏晉以來草隸真迹數百卷。古研古器藥方格式錢譜璽譜之類。當代名公品題。無不畢備。蔣乂代爲名儒。而乂史官吳兢之外孫。以外舍富墳史。幼便記覽不倦。手不釋卷。老而彌篤。旁通百家。尤精歷代沿革。家藏書一萬五千卷。田弘正於府舍起書樓。聚書萬餘卷。李磎聚書至多。手不釋卷。時人號曰李書樓。韋處厚聚書踰萬卷。多手自刊校。蘇弁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校。至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秘閣焉。

韓愈送諸葛亮往隨州讀書詩。邾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一一題牙籤。新若手未觸。爲人強記覽。過眼不再觸。

柳宗元寄許孟容書。家有賜書三千卷。尙在善和里舊宅。宅今已三易主。書存亡不可知。

好學者率手自鈔錄。

舊唐書柳仲郢廐無名馬。衣不熏香。退公布衆。不捨晝夜。九經三史一鈔。魏晉以來南北史再鈔。手鈔分門三十卷。號柳氏自備。又精

釋典。瑜伽智度大論皆再鈔。自餘佛書。多手記要義。小楷精謹。無一字肆筆。

此隋唐所以能賡續前緒。使文教翼進而墜者也。

有唐一代爲文學美術最盛之時。而其他學術亦時有樹立。其於經有經典釋文五經正義等書。而南北之學以之統一。

皮錫瑞經學歷史學術隨世運爲轉移。亦不盡隨世運爲轉移。隋平陳而天下統一。南北之學亦歸統一。此隨世運爲轉移者也。天下統一。南併於北。而經學統一。北學反併於南。此不隨世運爲轉移者也。經學統一之後。有南學。無北學。南學北學。以所學之宗主

分之。非以其人之居址分之也。隋書經籍志於易云。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鄭學浸微。于書云。梁陳所講。有鄭孔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於春秋云。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浸微。是僞孔王杜之盛行。鄭服之浸微。皆在隋時。故天下統一之後。經學亦統一。而北學從此絕矣。唐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

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穎達既卒。博士馬嘉運駁其所定義疏之失。有詔更定。未就。永徽

二年。詔諸臣復考證之。就加增損。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自唐至宋明經取士皆遵此本。其所

定五經疏。易主王注。書主孔傳。左氏主杜解。鄭注易書。服注左氏。皆置不取。其時同修正義者。周易則馬嘉運趙乾叶。尚書則王德

韶李子雲。毛詩則王德韶齊威。春秋則谷那律楊士勳。禮記則朱子奢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頤張權。標題孔穎達一人之名

者。以年輩在先。名位獨重耳。按周易正義十六卷。尚書正義二十卷。毛詩正義四十卷。禮記正義七十卷。春秋正義三

梁傳疏十三卷。皆成於唐初。惟徐彥公羊傳疏二十八卷。不詳其時代。前乎唐人義疏。爲經學家所寶貴者。有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經典釋文亦是南學。其

書創始於陳後主元年。成書在未入隋以前。而易主王氏。書主僞孔。左主杜氏。爲唐人義疏之先聲。

于史有晉梁陳周齊隋諸書。及南北二史。而五朝之事。得無失墜。

舊唐書藝文志。晉書一百三十卷。許敬宗等撰。梁書五十卷。姚思廉撰。實五十卷。陳書三十六卷。姚思廉撰。後周書五十卷。令狐

德葵撰。北齊書五十卷。李百藥撰。隋書八十卷。魏徵等撰。南史八十卷。李延壽撰。北史一百卷。李延壽撰。

外此。如李鼎祚周易集解。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注等。皆有考證輯錄之功。其見於唐志而不傳者尙多。無俟具論。比而觀之。唐之史學盛於經學。如劉子玄著史通。譏評古今。

劉知幾史通自序。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徂。然猶大爲史官所嫉。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史通之爲書也。蓋借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誡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

杜佑撰通典條貫事類

李翰通典序。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貫。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

皆史家之創製。迄今人猶誦法之。其讀經者。多務速成。罕治大經。

唐會要開元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言。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

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開元十六年。國子祭酒楊瑒言。今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殆將絕廢。請量加優獎。

雖有壁書五經。石刻九經。而名儒不窺。譌誤甚多。世盛譏之焉。

唐會要。代宗大歷十年。國子司業張參。書五經於太學論堂東西廂。文宗太和七年。國子祭酒鄭元。於國子監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百五十九卷。開成二年始成。自漢立石經。晉及後魏。皆有石經。惟唐刻較完。

隋承南朝之緒。注重天文曆算之學。其曆天文漏刻視校各有博士及生員。

隋書百官志。秘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監候四人。其曆天文漏刻視校各有博士及生員。又天文志。高祖平陳。得善天官者周墳。以爲太史令。墳博考經書。勤於教習。自此太史觀生始能識天官。

唐因其制。設官益多。

唐六典。太史局令二人。從五品下。掌觀察天文。稽定歷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焉。丞二人。從七品下。司歷二人。從九品上。保章正一人。從八品上。曆生三十六人。裝書曆生五人。監候五人。從九品下。天文觀生九十人。雲臺郎二人。正八品下。天文生六十人。挈壺正二人。從八品下。司辰十九人。正九品下。漏刻典。正十六人。漏刻博士六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二百八十人。典鼓一百六十人。

故精於測算製作者。不乏其人。王孝通著緝古算經。爲後世立天元術所本。

阮元時人傳王孝通武德九年爲算術博士。復爲通直郎太史丞。著緝古算經一卷。並自爲之注。李銳曰。算書以緝古爲最深。學之未易通曉。惟以立天元術御之。則其中條理秩然。阮元曰。孝通緝古。實後來立天元術之所本也。

李淳風梁令瓚等製儀象。史稱其精博。後世不能過。

新唐書天文志星經歷法。皆出於數術之學。唐興太史李淳風浮圖一行尤精博。後世未能過也。貞觀初太宗詔淳風爲渾儀七年儀成。表裏三重。下據準。狀如十字。末附鼈足。以張四表。一曰六合儀。有天經雙規金渾緯規金常規。相結於四極之內。列二十八宿十日十二辰經緯三百六十五度。二曰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月游規。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轉于六合之內。三曰四游儀。玄樞爲軸。以連結玉衡游筭。而貫約矩規。又玄樞北樹北辰。南矩地。傍轉於內。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游。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皆用銅。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以木爲游儀。一行是之。請更鑄以銅。十一年儀成。玄宗又詔一行與令瓚等更鑄渾天儀。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鈎鍵關鎖。交錯相持。

而瞿曇羅、瞿曇悉達等。以西域人制曆譯書。

阮元時人傳瞿曇羅官太史。神功二年甲子南至。改元聖曆。命瞿曇作光宅歷。將頒用。三年罷之。

又瞿曇悉達開元六年官太史監。受詔譯九執術。上言。臣等謹案九執術法。梵天所造。五通仙人承習傳授。肇自上古。臣等謹憑天旨。專精鑽仰。凡在隱祕。咸得解通。其算法用字乘除。一舉札而成。凡至十進入前位。每空位處。恒安一點。

世謂即今西法所自出。是尤唐代曆算學之特色矣。

阮元曰。九執術即今西法之所自出。名數雖殊。理則無異。惟九執譯於唐時。其法尚疏。後人精益求精。故今之西法爲更密合耳。唐人於地理之學。亦甚注重。州府三年一造地圖。鴻臚有外國山川風土圖。

唐六典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及四夷之歸化者。凡地圖委州府三年一造。與板籍偕上省。其外夷每有番客到來。委鴻臚訊其人本國山川風土爲圖以奏焉。副上於省。其五方之區域。都鄙之廢置。疆場之爭訟者。舉而正之。

唐書經籍志載長安十道圖。開元十道圖等。當即其時州府所上。惜其後不傳耳。

舊唐書經籍志長安四年十道圖十三卷。開元三年十道圖十卷。

高宗時許敬宗等撰西域圖志。按其卷數。當更詳於裴矩之西域圖記。

新唐書藝文志西域圖志六十卷。高宗遣使分往康國吐火。訪其風俗物產。畫圖以聞。詔史官撰次。許敬宗領之。顯慶三年上。

而製作之法未聞。德宗時賈耽畫隴右山南圖及海內華夷圖。史載其折算及題色之法。

舊唐書賈耽傳耽好地理學。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還者。必與之從容訊其山川土地之終始。是以九州之夷險。百蠻之土俗。區分指

畫。備究源流。自吐蕃陷隴右積年。國家守於內地。舊時鎮戍。不可復知。耽乃畫隴右山南圖。兼黃河經界遠近。聚其說。爲書十卷。表獻曰。隴右一隅。久淪蕃寇。職乃失其圖記。境土難以區分。輒扣課虛做。採掇輿議。畫關中隴右及山南九州等圖一軸。諸州諸軍。須論里數。人額。諸山諸水。須言首尾。源流。圖上不可備書。憑據必資記注。謹撰別錄六卷。又黃河爲四瀆之宗。西戎乃羣羌之帥。臣並研尋史牒。罄所聞知。編爲四卷。通錄都成十卷。貞元十七年。又撰成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表獻之曰。興元元年。伏奉進止。令臣修撰國圖。間以衆務。不遂專門。近乃力竭衰病。思殫所聞見。聚於丹青。謹令工人畫海內華夷圖一軸。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縮四極於纖縞。分百郡於作績。并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國以禹貢爲首。外夷以班史發源。凡諸疏舛。悉從釐正。其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今古殊文。執習簡易。

後世圖書。分別朱墨。所由昉也。耽之圖世猶傳其樞本。而書亦不傳。今所存唐人地理書。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爲後世地志之祖。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序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戶口之豐耗。續撰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曠理。起京兆府。隴右道。凡四十七鎮。

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序事之前。并目錄兩卷。總四十二卷。宋時圖已亡。獨志存。

其書詳載四至八到。及開元元和戶數鄉數之比較。不獨資當時之實用。且可供後世之考證焉。唐人尙文學。學者必精熟文選。

王應麟困學紀聞。李善精於文選。爲注解。因以講授。謂之文選學。少陵有詩云。續兒誦文選。又訓其子熟精文選理。蓋選舉自成一。

然唐人能變選文之文而自開風氣。由撫仿而創造。備極文章之能。事故論文與詩莫盛於唐。雖其風氣迭變。作者代出。未可以一概論。

新唐書文藝傳。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絺句繪章。揣合低昂。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貞元間。美才輩出。搢臚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轢魏晉。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酬奉。則李嶠宋之間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譎怪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爲一世冠。其可尙已。

要以杜甫李白之詩。韓愈柳宗元之文。極雄奇深秀之致。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足爲有唐一代之特色。至其體製。由排偶而單行。由浮華而質樸。而律詩絕詩諸體。又以諧協聲律。擅長。雖齊梁人之講聲律者。尙不之逮。則進化之表。見於文藝者也。

隋唐之世。書法亦益進化。世稱隋碑爲古今書學大關鍵。

葉昌熾語。石。隋碑上承六代。下啟二唐。由小篆八分。趨於隸楷。至是而巧力兼至。神明變化。而不離於規矩。誠古今書學大關鍵也。

唐初書家。歐虞皆嘗仕隋。則隋唐之書法。亦難畫分界域也。按隋始置書學博士。唐代因之。

唐六典。隋置書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皇朝加置二人。

以書爲教。故善書者特多。不但著名之書家。卓然各成家法。卽尋常流傳文字。亦皆雅健深厚。近世發見敦煌石室之經卷。多唐人書。雖其不經意之作。今人亦鮮能及焉。唐太宗好書法。躬撰晉書王羲之傳論。自謂心慕手追。

晉書王羲之傳制曰。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曳之工。裁成之妙。煙霏露結。狀若斷而還連。鳳翥龍蟠。勢如斜而反正。翫之不覺爲倦。覽之莫識其端。心慕手追。此人而已。其餘區區之類。何足論哉。

臨終至以蘭亭序殉葬。

法書要錄貞觀二十三年。聖躬不豫。臨崩。謂高宗曰。吾欲從汝求一物。高宗流涕聽受制命。太宗曰。吾所欲得蘭亭。可與我將去。後隨仙駕入玄宮矣。

唐書以二王等書載之小學類。

新唐書藝文志二王張芝張昶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

太宗出御府金帛。購天下古本。命魏徵虞世南褚遂良定真偽。凡得義之真行二百九十紙。爲八十卷。又得獻之張芝等書。以貞觀字爲

印章跡。命遂良楷書小字以影之。其古本多梁隋官書。梁則滿騫徐僧權沈熾文朱異。隋則江總姚察署記。帝令魏瓘卷尾各署名。開元五年。敕陸玄悌魏哲劉懷信檢校。分益卷帙。玄宗自書開元自爲印。

故知唐人之工書。不第由學校教授。且經貞觀開元之提倡。視其他藝術爲獨尊也。古碑無行書。至唐始有之。

葉昌熾語。石隋以前碑無行書。以行書寫碑。自唐太宗晉祠銘始。開元以後。李北海蘇靈芝皆以此體擅長。

草書亦至唐而盛。張旭懷素並稱草聖。顏真卿傳旭筆法。

唐書張旭傳後人論書。歐虞褚陸皆有異論。至旭無非短者。傳其法惟崔邈顏真卿云。

真書行草。集篆籀分隸之大成。

宣和書譜論者謂顏真卿書點如墜石。畫如夏雨。鈎如屈金。戈如發弩。篆籀分隸而下。同爲一律。號爲大雅。豈不宜哉。

自宋及清。學書者無不師顏。亦可證張旭之所詣矣。

與書學並進者。又有繪事。隋置寶蹟臺以藏畫。與妙楷臺之藏書並重。

隋書經籍志。煬帝聚魏以來古蹟名畫於觀文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法書。按楷書之名當始於此。隋祕書省有楷書員二十人。唐亦有楷書手。西曰寶蹟

臺。收古名畫。

至唐而集賢殿書院有畫直。

唐六典畫直八人。開元七年敕緣修雜圖。訪取二人。八年又加六人。十九年院奏定爲直院。

畫直之畫。且志之於史籍。

新唐書藝文志。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祥山丘。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兒圖。按羯鼓圖。鞞鞞圖。並開元館畫直。前史不志。圖畫志始載之。子部藝術類。

自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至周昉畫撰蝶圖。凡四十餘種。亦可見唐之重畫矣。

是皆可爲隋唐注重繪事之證。前代繪畫多重人物。如晉之顧愷之。梁之張僧繇等。皆以畫人物擅名。宋

之宗炳始畫山水於壁以供臥遊。

名畫錄宋宗炳字少文善書畫好山水西涉荆巫南登衡嶽因結宇衡山以疾還江陵歎曰老疾俱至名山恐難遍遊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凡所遊歷皆圖於壁坐臥向之。

至唐而王維李思訓吳道子等始以畫山水著名。

唐畫斷王右丞維畫山水松石風標特出今京都千福寺西塔院有掩障一畫楓戍一圖輞川山谷鬱盤雲水飛動意出塵外怪生筆端。又曰山水松石妙上上品。

又開元中諸衛將軍李思訓子昭道爲中舍俱得山水之妙時人云大李將軍小李將軍是也思訓格品高奇山川妙絕鳥獸草木皆極其能中含之圖山水鳥獸甚多繁巧智思筆力不及也天寶中玄宗召思訓畫大同殿壁兼掩障異日因奏斷詔云卿所畫掩障夜聞水聲通神之佳手國朝山水第一思訓神品昭道妙上品。

又吳道玄字道子年未弱冠窮丹青之妙玄宗天寶中忽思蜀中嘉陵江山水遂假吳生驛遞令往寫貌及迴日帝問其狀奏云臣無粉本並記在心遣於大同殿圖之嘉陵江三百里山水一日而畢時有李將軍山水擅名亦畫大同殿壁數月方畢玄宗云李思訓數月之功吳道玄一日之跡皆極其妙也。

然亦兼工人物不專畫山水。

唐畫斷吳道子畫人物佛象鬼神禽獸山水臺殿草木皆神妙也國朝第一。

若閣立本韓幹等尤專以人物著唐志所載皆人物圖也。

新唐書藝文志閣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宋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

寧王調馬打球圖。

近年燉煌石室發見唐畫皆極工細之人物。

石室祕寶載唐畫五一畫壁彌陀法會圖一藻井畫佛堂內諸佛圖一畫壁千佛岩圖一畫壁明王象一畫壁太子求佛舍利圖。故知唐畫專以工細象形為主非若後世之寫意畫潦草簡率謂得神似矣。

唐人學藝之精者自詩文書畫外復有二事曰音樂曰醫藥觀其制度蓋皆以爲專門之學廣置師弟以教之教樂則有太樂署。

唐六典太樂令掌教樂人調合鍾律以供邦國之祭祀饗燕水爲之貳。凡習樂立師以教每歲考其師之課業爲上中下三等申禮部十年大校之若未成則又五年而校之量其優劣而黜陟焉若職事之爲師者則進退其考習業者亦爲之限既成得進爲師凡

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簿籍核其名數而分番上下。

短番散樂一千人諸州有定額長上散樂一百人太常自訪召關外諸州者分爲六番關內五番京兆府四番並一月上。一千

五百里外兩番併上六番者上日皆教習檢察以供其事。

教醫則有太醫署。

唐六典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呪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醫

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鍼博士掌教鍼生。以經脈孔穴。使識浮沉澁滑之候。又以九鍼爲補瀉之法。凡鍼疾。先察五臟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凡鍼生習業者。教之如醫生之法。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絕。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府藏積而疾生。導而宣之。使內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呪禁博士掌教呪禁生。以呪禁拔除邪魅之爲厲者。其京兆府各大都督府各州。皆有醫學博士及助教學生等。諸州每年任土所藥物可用者。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

故唐之精於音樂者特多。上自帝王卿相。如玄宗汝陽王進。宋璟杜鴻漸等。下至優伶工人。如李龜年黃幡綽等。皆有特殊之藝。雖其所工與古之雅樂異趣。而言梨園者必始於唐。

舊唐書音樂志。玄宗於聽政之暇。教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爲絲竹之戲。音響齊發。有一聲誤。玄宗必覺而正之。號爲皇帝弟子。梨園弟子以置院近於禁苑之梨園。太常又有別教院。教供奉新曲。太常每凌晨鼓笛亂發。於太樂別署。教院廩食常千人。

至醫藥專家。則有甄權孫思邈等。

舊唐書方伎傳。甄權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各一卷。孫思邈撰千金方三十卷。

世雖屬之方伎。然與袁天綱觀相。李虛中之推命。固有學術之殊焉。

第十四章 工商進步之特徵

唐代工商進步之特徵有四。其一曰飛錢。飛錢者紙幣及匯兌之濫觴也。欲知其制之發生。當先知唐以

前貨幣行使之沿革。秦漢幣制。黃金與銅錢并用。漢武新莽廣爲貨幣。率未盡行。其詳見漢書食貨志東漢以降。各地自爲風氣。不盡用錢。

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至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三國時。吳蜀均用錢。而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晉太始中。河西荒廢不用錢。裂匹以爲貨。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爲不可。乃止。宋齊兩代。皆嘗鑄錢。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後魏孝文帝時。始詔天下用錢。而河北諸州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參諸史及文獻通考

蓋執政者率不知錢幣之原理。隨時補苴而已。隋唐之時。天下統一。悉行當時官鑄之錢。而人口日增。商業日盛。行鑄之錢。往往不周於用。唐開元中。屢敕禁民用錢。

王溥唐會要開元十三年。敕綾羅絹布雜貨等皆令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并用。違者準法罪之。又開元廿二年。敕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自今以後。所有莊宅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德宗憲宗時。迭申錢禁。而飛錢之制以興。

舊唐書食貨志貞元初。駱谷畝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

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又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度索諸坊十人爲保。

嗣因商民之利。遂准其於官府飛錢。

舊唐書食貨志。自京師廢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寢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尙書判戶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憲宗爲之出內庫錢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沒入於官。以五之一賞告者。

蓋錢幣專重流通。流通則其數雖少而若多。不通則雖多而若少。然苟明於匯兌之理。則一紙即可代錢。視挾貨以遠行爲便。當時政府不知研究錢幣與商業之關係。創立新法。而商賈獨能發明此理。則唐時商賈之智。高於政府中人多矣。

其二曰瓷器。唐虞之時。卽有陶器。不過今之盆盎之類。無細瓷也。日用飲食之物。大都用竹木。後又進而用銅。至唐禁銅器。而陶瓷之業以盛。

新唐書食貨志。開元十一年。詔禁賣銅錫及造銅器者。以錢少之故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縱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

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鑄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

瓷之興。蓋自晉至北魏而漸多。

景德鎮陶錄。東甌陶。甌。越也。昔屬閩地。今爲浙之溫州府。自晉已陶。其瓷。古時著尙。杜毓萍賦所謂器澤陶揀。出自東甌者也。又關中窰。元魏時所燒。出關中。卽今西安府咸陽等處。陶以供御。

又洛京陶。亦元魏燒造。卽今河南洛陽縣也。初都雲中。後遷都此。故亦曰洛京所陶。皆供御物。

其見於史策者。則自隋之何稠始。

隋書何稠傳。稠性絕巧。有智思。覽博古圖。多識舊物。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

唐時製瓷之地。如河南邢州。豫章等處。既見於史志。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府貢埴埴盎缶。邢州貢瓷器。

唐六典。河南府貢瓷器。邢州貢瓷器。

新唐書。韋堅傳。豫章瓷飲器。茗鐺釜。

而壽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岳州。邛州。均產名陶。

景德鎮陶錄。壽窰。洪州窰。越窰。鼎窰。婺窰。岳窰。蜀窰。均唐代所燒造。

其品第見於陸羽茶經。

陸羽茶經。盃。越州爲上。其瓷類玉。類水。青而益茶。茶色綠。邢瓷不如也。鼎州瓷盃。次於越器。婺器次於鼎。岳器次於婺。壽瓷。色黃。最下。

洪州瓷褐。令茶色黑。品更次壽州。

其昌南鎮之瓷。則今之景德鎮瓷器之祖也。

景德鎮陶錄陶窰。唐初器也。土惟白。壤體稍薄。色素潤。鎮鍾秀里人陶氏所燒造。邑誌云。唐武德中。鎮民陶玉者。載瓷入關中。稱爲假玉器。且貢於朝。於是昌南鎮瓷名天下。

綜歷代之用器。觀之竹籩木豆。瓦簋銅槃。漸變而爲瓷。盃盃。孟而精美。輕細不止於適用而已。此非化學工藝之進步乎。迄今世界各國。猶推吾國之瓷爲首。故自隋唐迄今。直可謂之瓷器時代。

其二曰茶鹽。茶之興。後於鹽。而言唐之征商者。多以茶鹽並舉。是二者皆唐之大商業也。古無茶字。故孟子稱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未嘗言飲茶也。茶茗之稱。始於二國。

吳志孫皓傳。韋曜飲酒。不過二升。禮異時。或密賜茶茗。以當酒。

至晉而飲者猶少。

世說新語。王濛好飲茶。人至輒飲之。士大夫每往。必云今日有水厄。

唐書陸羽傳。稱其時尚茶成風。且以之與外國市易。

新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煬突間。祀爲茶神。其後尚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知飲茶之風。至唐始盛。而茶可爲商品。則產地之多。可知矣。白居易琵琶行。稱茶商重利。而唐書載其時茶稅特重。

新唐書食貨志。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下詔罷之。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穆宗卽位。鹽鐵使王播圖寵。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權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者。天下大怨。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搨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廬壽淮南皆加半稅。私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稅茶增倍。貞元江淮茶爲大摸。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棕。每斤增稅錢五。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

官稅愈嚴。私販愈夥。知茶之爲利博矣。今日國貨之消於域外者。尙以茶爲大宗。溯其權輿。固當詳稽唐之茶法也。

吾國自唐虞以來。久知食鹽之利。其後太公管子及漢之劉濞孔僅等。多以鹽爲富國之本。

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至國。通商工之業。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謹正鹽。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茨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為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遂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

漢書吳王濞傳。吳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漢書食貨志。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元狩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貲。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為牢盆。浮食寄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阻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賈人矣。

而言鹽法者。多推劉晏。

新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以法論。及琦為諸州權鹽使。葺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

蓋管子孔僅及第五琦等。皆用官專賣法。而晏則用就場征稅之法。視鹽與其他商貨相等。糶之商人。聽

其所之故鹽商之業甚盛天下之賦鹽利居半。

新唐書食貨志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饌百官祿俸皆仰給焉而淮浙之鹽利迄今遠過於齊魯晉蜀者亦自晏開之焉。

新唐書食貨志晏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導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十監歲至錢百餘萬緡以常百餘州之賦。

其四曰互市自漢以降久與外國通商

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虛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

後漢書西域傳大秦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闕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一通焉。

梁書諸夷傳孫權黃武五年大秦賈人字秦倫來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差吏會稽劉咸送倫咸於道物故倫乃逕返本國。

交廣諸州最稱富饒者以有互市之利也然其商市率掌於地方官吏未有專官司其事者至隋始有互市專官。

唐六典漢魏以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蕃交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州置交市監。隋書職官志。四夷使者各一。掌其方國及互市事。其屬有監置互市監。參軍事等。監置掌安置其駝馬車船。並糾察非違。互市監掌互市。參軍事掌出入交易。

唐亦設互市監。掌諸蕃交易。

唐六典。諸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互市所得馬。驢。驘。牛等。各別其色。具齒歲。膚第。以言於所隸州府。

而廣州復有市舶使。

李肇國史補。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各物。納舶價。禁珍異。

文獻通考。唐有市舶使。以右威衛中郎將周澤爲之。見柳澤劾慶立疏。唐代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呂太一。

知嶺南商業。尤盛於諸邊矣。西歷九世紀。阿刺伯人伊賓戈爾他特賓 Ibn Khordabeh 著一書。曰道程及郡國志。中述唐代商港凡四。

桑原隲藏伊賓戈爾他特賓所述支那貿易港考。唐時支那與大食之間。海上之交通。極其繁盛。當時模哈麥特教徒之來航於支那之貿易港者尤多。西歷九世紀之半頃。阿刺伯地理學者伊賓戈爾他特賓嘗記之於道程及郡國志。此書之著作年代。頗多異說。英國學者認爲西歷八百六十四年頃之作。德國學者認爲西歷八百四十六年之作。法人認爲西歷八百四十四年乃至四十八

年之作。要之必在西歷九世期之半頃也。其書之關於支那之貿易港者。略曰：支那之最初貿易港曰龍編。即安南之河內有支那上等之鐵器、瓷器及米穀等。次則廣府。距龍編海程約四日。陸行約二十日。此地所產果實及野菜、小麥、大麥、米及甘蔗等甚夥。自廣府行八日而達膠府。此譯音尙不知何地其地之物產亦同於廣府。自膠府行六日至揚州。其產物亦與前兩地相同。此等支那之貿易港。外人皆得航行。其城市皆臨大河之口。而河水通流。亦不受潮水漲落之影響。河中多鵝鴨及他之鳥類云。

今人所擬定者曰廣州。曰揚州。於廣州則知其地有猶太波斯人等十餘萬。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九世紀時阿刺伯人所著中國見聞錄。即柔原氏所譯道程及郡國志中一節云：有廣府 *Goufer* 者。為商船薈萃地。紀元

二百六十四年。此回教歷叛賊黃巢 *Ping* 陷廣府。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其後有五朝爭立之亂。貿易中絕。

於揚州則以文宗德音證之。知南海蕃舶可直達揚州也。

全唐文卷七十五。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南海蕃舶本以恭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脚收市進奉外。任其往來通流。自為交易。不得重加率稅。

然唐書稱邊境走集最要者七。

新唐書地理志。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

則中外之商業亦不僅廣東蕃舶一途。唐之京師。賈胡薈萃。

通鑑大歷十四年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效華人先是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商胡僞服而雜居者又倍之縣官日給
糶。餼。殖。產。貲。開。第。舍。市。肆。美。利。皆。歸。之。日。縱。貪。橫。吏。不。敢。問。或。衣。華。服。誇。取。妻。妾。故。禁。之。

懷柔遠人。至給糶餼。使殖貲產。不徒官吏存問。僅收市脚而已。蓋當時之政。見以天朝上國。自居不屑。與
外夷較利害。故待之極寬。大不似今之講國際商業者。以國家爲商賈之行爲。而外商遂輻輳於吾國之
通都大市。迄今猶稱中國人曰唐人。知唐人所以來遠人者。感之深矣。

定本墨子閒詁補正自敘

陳柱

自孟子闢墨氏爲無父。而世儒遂交非墨子。同日爲禽獸。不得與於人之列。違問其學之得失哉。然自近人表彰之後。墨子且爲天下大聖人。孔子尙不敢望。則又相與尸祝神明之不暇矣。是二者何其反耶。其皆是耶。其皆非耶。曰皆是也。皆非也。曰何也。曰皆一偏之見也。夫各就一偏之見以立論。則安有不各有其是。各有其非者哉。吾嘗以爲墨氏之書。其言兼愛。亦本於欲人之愛利其親。故愛利人之親。兼愛下篇。始嘗本原。

孝子之爲身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親之。即欲人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其經篇亦曰。孝利親也。其貴孝如此。豈無父者比。

哉。曰。然則孟子之說非與。曰。是何言也。吾之所言。墨子之心也。情也。孟子之所言。墨子之學也。勢也。墨子之心。未嘗不孝其親。墨子之情。未嘗不愛其親。然而以墨子之學。求遂墨子之孝。則其勢必不可得。既必不可得。則其勢必將不能孝。或舍其親而不顧者矣。奚以明其然耶。今設有人於此。月得百金。有教之者。曰。爾親當與之半。汝兄弟當五之一。汝妻若子亦當五之一。其餘十之一以濟窮乏。則從之者必甚易。是何也。其勢可爲也。今墨子則不然。教之曰。愛人之身。若愛其身。愛人父兄。若其父兄。愛人妻子。若其妻子。說本兼愛上篇。夫所謂人者何耶。非所謂天下之人者耶。然則雖累千萬。猶不能給。區區百金。豈能有濟乎。是

故愿者從其說。則均分其金。而其親之所得。將不及秋豪之末。其狡者爲之。則不特不能視人之親。若視其親。乃反而視已之親。若人之親矣。是從墨子之說者。將不至凍餓其親不止矣。然則欲愛塗之人。如愛其親者。墨子之心。與情也。未嘗不善也。其卒也。則反而視其親。如塗之人焉。則又墨子之學之必至之勢也。雖不謂之過。不可得也。此墨子之兼愛。無差等。所以爲世疵病。而儒者之學。本於親親之殺。所以易行而鮮敝也。豈非然哉。且夫墨子之兼愛。既無差等。則不能不重實利。重利之過。則親死不足悲。公孟篇。公孟子曰。三

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志。豈有賢於嬰兒子哉。

而。不能不力疾從事。唯利之是務。

故其究也。則利之所在。將重於其親。死者既不足悲。則生者又安足事。是其勢又不至於無父不止也。孟子之闢。又豈足謂之過乎。且夫愛從何生。非生於其身之最親切者耶。天下之親切者。孰有過於父母者乎。以最親切之父母。尙以實利故。亦有不暇悲。不暇事。況於兄弟乎。況於朋友乎。況於塗之人乎。是墨子之學。其究也不特不能兼愛。且將無一焉可愛。而唯愛其身而已。此又其勢之必然者也。曰。然則墨子之學。不亦可廢乎。曰。是又不然。莊生有言。墨子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是可謂知墨子之心者矣。夫孟子蓋懼墨學之末流。其勢將爲天下禍。故不得不辭而闢之。若夫原墨子之心。則所謂國家昏亂。則語之以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辟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魯語問者。當此人。欲橫流。爭城。爭地。之世。尙

能以墨子之義告之。則亦救時之良藥矣。豈可忽哉。然則尊墨子爲大聖人者。非也。距其說而不考者。亦非也。墨子之說。見於漢志者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自漢之後。耳食之儒。既本孟子之言。變本加厲。深相疾惡。無有治之者。中間魯勝墨辨及樂臺注。其書皆已不傳。蓋墨子之書。二千餘年來。若存若亡。亦已久矣。至清畢尙書沅。始開塗徑。迄於王蘇張俞諸家。尤多闡發。於是瑞安孫君仲容。乃集諸說之大成。著墨子閒詁。採取既博。所得亦精。蓋信乎治墨書空前之作矣。然自是迄今。治墨子書者。亦何啻數十家。綜其所得。蓋亦必有足以補孫氏所未逮者矣。予自志學之年。好治子部。其於墨子。尤所用心。孫君之書。孳尋尤舊。鼎革以後。子學朋興。六藝之言。漸如土苴。余性好矯俗。乃轉而治經。其於墨子。亦棄之久矣。乙丑之春。兼上海大夏講席。車中無事。聊取閒詁觀之。忽有所得。至則筆而記之。自是以爲常。一兩月間。乃裒然成巨冊矣。於是發憤爲孫書作補正。遂博覽羣書。鈎稽異本。而後益知孫氏之說。尙多未備。補正之作。更不容緩。略陳其概。蓋有九端。一曰解釋。尙多未備也。如明鬼下篇云。武王逐奔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以爲天下諸侯僇。此萬年梓株四字。孫注云。未詳。此句文義。固甚難通。故近人吳汝綸。王闓運諸家。亦均無敢下筆。張純一云。疑爲鹿臺之財之屬。上有脫文。說亦非是。按此文當讀爲萬人宰誅。說文年作宰。從干聲。干作子。從人聲。故年人聲近。年變爲人。亦猶節用上篇。子生可以爲二三年矣。二三年亦爲二三人之變也。梓說文從木。宰省聲。故梓借爲宰。漢書宣帝紀。損膳省宰。注宰爲屠殺也。則

宰有殺義。株誅同聲之借。萬人宰，誅謂萬人爭宰，殺紂也。下文折紂而擊之赤環，說文折作斲，斷也。卽宰殺而裂其體，繫之赤環也。兩句義正相應。凡茲之類，形聲相假，有當亟待補入者一也。二曰註誼，尙有謬誤也。如尙賢中篇云：無故富貴而日佼好，則使之。此無故富貴四字，注引俞樾說，以無爲衍文，謂當作故富貴，謂本來富貴者也。其說之不當，孫氏已知之。然又謂無故爲無攻，功卽攻之借字。今按說文支部云：故使爲之也。本書經上云：故所得而後成也。是故者有所使，有所得之謂。凡富貴皆當有得於功業，皆有功業使之然。若無故富貴，則是無功業而富貴者，貴戚之類是也。然則無故富貴，義自可通，何必改字。凡此之類，不免求之太過。有當亟爲訂正者二也。三曰古訓，尙有未明也。如尙同中篇云：靡分天下，設以爲萬國諸侯國君。注引俞樾云：靡當爲歷字之誤也。大戴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文義正同。若作靡字，則無義矣。按俞說非也。周禮匪頒之式，鄭注云：匪，分也。此靡分卽匪頒之異文。說文叢部：叢，賦事也。從叢入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段玉裁云：凡從非之字，均有分背之意。讀頒，又讀非者。十三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韻之理。今按匪頒連綿字，匪靡聲相轉。頒從分聲。匪頒與靡分，皆卽分字之義。廣雅靡離也。是靡亦分也。惟周禮用於賞賜之事，此則言域分天下耳。此古語之僅存者。而俞說妄易靡爲歷。孫氏引俞說而不能證其非。凡此之類，有亟待闡正者三也。四曰折衷，尙多未當也。如天志中篇云：今夫兼天下而受之，檄遂萬物而利之。若豪之末，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者，則可謂否矣。注引蘇時學云：否義未詳。疑當作

厚。俞云。否義不可通。乃后字之訛。后讀爲厚。謂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利之。則可謂厚矣。孫注以俞說爲是。今按蘇俞之說。字異義同。其實皆非也。此文否字。本自無誤。否猶無也。謂若有豪末之小。非天所爲。而民得而利之者。則可謂無也。意謂人之所利。無一非天之所爲者也。天之所爲下。下篇無也。字義更明顯。墨子書也字。往往作者字用。天志下篇。昔也。三代聖王。又云。昔也。三代之暴王。也。均讀爲者。則墨子此文。猶云。若豪之末。非天所爲者。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無矣。文義更顯。其否字之不誤。更明矣。孫氏於此。無暇細審。誤從謬說。凡茲之類。有亟當訂正者四也。五曰獨見。尙須旁證也。如尙同中篇云。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孫注云。術令當是說命之假字。禮記緇衣云。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注云。兌當爲說。尙書篇名也。此文與彼引兌命字義相類。術說令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僞古文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近儒辨古文尙書者。亦均不知其爲兌命逸文。故爲表出之。按孫說是也。然術說相通。令命同字。尙未列證。劉師培云。古籍隧兌通用。左傳襄二十三年。夜入且於之隧。禮記檀弓下。鄭注引之云。隧或爲兌。隊術亦通用。又本書耕柱篇。不遂卽不述。備城門篇。衝述卽衝遂是也。說假爲遂。因假爲術矣。至令命二字。古金文以爲一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於命下注云。古文命令爲一字。令字下又云。古文以爲命字。則術令之爲說。命其說確矣。孫氏雖闡發其說。而尙未及證明。凡茲之類。有亟當錄補入者五也。六曰訓故。尙當增訂也。如所染篇云。五入必而已。則

爲色矣。孫注云。必讀畢。左隱元年傳。同軌畢至。白虎通義崩薨篇。引畢作必。是其證。按孫讀必爲畢。是也。然必卽畢。盡之畢之本字。說文華部畢。田网也。從田。華象形。是畢本無盡義。八部必分極也。從八。八亦聲。分極有盡義。是必乃畢盡之本字。畢乃同聲假借字也。故說文王部璉之古文作璉。是其證。又說文支部。斨。盡也。此假畢爲必。後起之本字。凡茲之類。有亟當訂補者六也。七曰校。訂尙多漏略也。如法儀篇云。其賊人多。註云。其賊舊作賊。其兪云。當作其賊人多。與上文其利人多相對。孫氏據兪校乙。是也。然考治要。所引正作其賊。而兪孫二家。據治要以校墨子。均未之及。未免漏略。凡茲之類。有亟當據補者七也。八曰刊。印不免譌謬也。如天志中篇。雷降雪霜雨露。注引王念孫云。雷降雨霜雨露。義不可通。雷蓋實字之義。實與隕同。今考王氏讀書雜誌之義。本作之誤。孫氏聚珍本尙不誤。此乃譌誤爲義。校者未及細勘。凡茲之類。有亟當校正者八也。九曰體例。尙有未善也。德清兪氏稱孫氏此書。謂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斯固足以當之而無愧色。然經上經下考定。旁行止附。篇末。篇中。章句。尙盈舊觀。明知其訛。沿而不改。雖矜慎重。實礙孳。斯又亟當改正者九也。凡此九者。或獨申已見。或博采近人。或足補闕遺。或足資參考。至諸本異同。可供慎擇。今茲所撰。亦並錄焉。昔孫君序其書云。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然則吾今日補正之作。其亦孫君之志乎。自春徂夏。已至經篇。英夷難作。爰歸定省。家居二月。復稍增益。方待成書。忽又就道。至滬之日。閱商務館目錄。知

瑞安李笠。已有校補之作。奇其命名之相似。復於學衡第一期二十得讀其序。乃甚偉其書。以爲孫君之功臣。非夫今日之淺學。所能一二也。乃廢書而歎曰。昔李翰見杜佑通典。歎曰。翰嘗有斯志。圖之不早。竟爲善述者所先。今吾於孫書。亦云然矣。遂閣筆不理者數月。已而李書竟已宣布。取而讀之。則猶覺多有未稱意者。李君爲孫君同鄉。參校之本。固甚有本原。然疏略之譏。恐亦未免。蓋有本譌而不覺其譌者。如尙言下篇。昔伊尹爲莘氏師。僕句。注引淮南子時則篇云。其曲揆筮筐。聚珍其作具。與淮南子本書同。此誤爲其宜據訂正。而李書忽之。又有以不譌爲譌者。如尙賢下篇。晞夫聖武知人句。注引蘇云。晞當從口作晞。晞夫歎詞。猶嗚呼也。李云。注晞夫譌晞大。當從聚珍本正。今考晞譌爲晞。是也。若夫字則定本並不譌。大。商務映印本亦仍作夫。字均不誤。而李書竟認爲誤。夫以聚珍本校定本。李氏所沾沾自喜者。而漏誤猶如此。至於故訓之精奧。形聲之展轉。發冢解難。尤多未任。則吾書又不可不卒成之矣。於是重理舊業。繼續論撰。都爲若干卷。布之海內。求正通人。草創既就。爰書其始末於此。並略論墨學得失之所在。以告讀者。庶幾舍短取長。有益於身心國家云爾。

中華書局特價書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此書錄自近代名家記載、凡道、咸、同、光、宣、近百年之重要史料、搜集博要、分事排比、可作歷史參考、可作近代文補習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一元 郵費一角

做宋版 古文辭類纂

姚氏古文辭類纂、為研究古文者必備之書、本局發刊四部備要、據徽州李氏求要堂校刻本、用聚珍做宋版精印、字體秀美、校對精審、極適教科自修之用、

十四冊 定價四元 特價二元 郵費二角

梵天廬叢錄

書為四明柴小梵先生手輯、部五十萬言、舉凡明清兩代朝野遺聞、藝林軼事、典制考據、名物原始、搜求至富、頗多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之事實、

六冊 定價連史紙完有光紙完 特價四元五角 二元八角 郵費二角

全國都會商埠旅行指南

本書詳述全國各大城鎮之地勢、交通、商業、公署、學校、工廠、病院、教會、古蹟名勝等、兼及旅館、茶寮、酒肆、可為旅行者之指南、附地圖風景圖數十幅、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特價一元四角 郵費一角半

百子圖屏條

百子圖四幅、分春嬉、菱歌、秋戲、年興、四時之景不同、描寫絕佳、為陸氏生平得意之作、用橡皮版十二色泥金精印、每幅長四十二英寸、闊十四英寸、

四幅 定價一元二角 特價八角 郵費一角

四大名家 山水屏條

此四幅為龔半畝、藍田叔、高其佩、黃燠、山水真蹟、小幅用橡皮版彩色精印、每幅長四十二英寸、闊十四英寸

四幅 定價一元二角 特價八角 郵費一角

文苑

文錄

順德張鳳篋先生行狀

劉復禮離明

先生諱元鈺。字式如。一字鳳篋。廣東順德龍江鄉人。官四川冕甯知縣。有政聲。大府遇先生如常吏。先生亦不自表襮以求售。其施未竟。寮友與蜀士知先生者。僉重其學。先生之學於儒釋無偏。主能會其歸而挾其奧。見之實踐。而不在語言。先生貌厚神完。黃須數莖。目光炯炯射人。聲如洪鐘。衣一襲葛衾。一事暑雨。祁寒不易也。辛亥以來。貧不能舉火。或市胡餅充饑。泊然終日。夫人弱女亦安之。非執友之餽。無所受。初猶授生徒。後竟不顧。默坐如槁木。與之語道理。娓娓不倦。辭氣巽以和。以深義雜淺言。詭詭百出。令聽者如坐春風中。欣然領受於不覺。其爲論。伏犧文王周公孔子釋迦老莊。未嘗去於口。古今治忽興壞。生民利病得失。洞若觀火。未嘗去於心。喜怒愠戚。未嘗見於色。婦孺臧獲。無悟容。尊爵厚勢。無加禮。見善如己出。見不善常思覆之。不輕世肆志。以納侮。不厓岸斬絕。以鳴高。表裏融融。一而已矣。其風采可畏。愛流露肫摯。牆宇不測如此。先生之通兩家學術也。固出於庭訓。其受學外傳。具有淵源。初成童。畢誦六經四子。不喜習舉業。年十六。事揚州瑞安悟和禪師。悟和具正法眼藏。一見器之。先生持戒三年。欲出世爲僧。不得父命而止。尋事郭堯卿。夔夔江南隱君子。沈潛漢宋學。尤深於易。故先生知易。先生受學。得良師啓

之其進也。先生進之。其守也。先生守之。既見悟和堯卿。於學知所歸。而奔走衣食。困躓名場。不獲久相從。未深入也。其後館於揚州。守某君。間出悟和所賜中峯廣錄讀之。取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公案真參力究。四十餘日頓悟。平生德業基於此。當是時。悟和已寂。堯卿亦下世。先生雖廓澈豁朗。快慶生平。而師資凋謝。取證末由。於是綿密調伏。銳心孤往。日取周易洪範老子莊周書。端坐諷籀。務究其極。然後知天人之故。國家興衰治亂之源。聖人立教參贊化育之功。莫不根本一心。與秘藏十二部經禪錄機語同歸。而殊塗千差萬別。而實無毫髮異。先生於易洪範。學之數十年。各有圖。嘗曰。世出世間不一不異。出世間法。透徹者。世間法。乃能圓滿。世間法。圓滿者。出世間法。乃能透徹。又曰。孔老釋迦。其體同。其證異。三家之道。可以貫通。三家之書。不宜合會。門戶之見。附會之辭。所不敢取其論。易曰。易之義有三焉。有吾心之易。有宇宙之易。有書冊之易。易一名而多實。其在書冊。則一經之文。與諸家傳注是也。其在人。則爲生主。繫辭傳所謂生生之謂易。莊子內篇所養者是已。其在宇宙。無可名之。繫辭傳所謂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無能述也。書冊舉其義。宇宙顯其象。在人則生心動念。變動不居。吉德凶德。隨時感召。所謂神無方而易。無體。君子以終日惕厲。恐懼修省。以進其德。修其業者也。欲知易。先明禮。次察象。其義自通。聖人垂世之意。蓋如此。不達其體。而第執乎相。則天竺外道。吾國道家。末流之所由起也。其明體。奈何曰。易。乾。坤。三言其要也。易者。無方無體。所從出之體。吾心是已。心之用。有知焉。有能焉。乾也者。知之謂也。坤也者。

能之謂也。凡有所知莫非乾。凡有所作莫非坤。有知矣。有作矣。而求其所以知。所以作。與知不限一知。作各如其所作者。不可得也。又不可分。故謂之易。其論元亨利貞四德曰。儒家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修一身。齊一家。治一國。不足以言儒。何也。身之外。家之外。國之外。彼何所託命乎。其遺多矣。限量之謂也。非儒家之本懷也。必也。大而無外。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無限量。而必充其限量。一視而同仁。記云。聖人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此訓元之義。古說之僅存者。能如是。其人謂之大人。其德謂之元。三德皆所以成元。故元爲善之長。明一體矣。而猶有閔也。或上下不通。而遠近情隔。如辟者一面病。痺者一方痛。不足以成元。所謂一夫不獲其所。若己推而內之溝中。故次之以亨。亨矣。而無義以利之。亦不足以成元。所謂思天下之饑。由己饑之。思天下之溺。由己溺之。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所謂愛無差等。施由親始。篤近而舉遠。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則利之義也。利矣。若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亦不足以成元。必也立一法焉。建一義焉。建天地而不悖。質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堅固持久。所謂貞也。合之曰四德。其論洪範曰。五行之學。致知誠意之學也。五事所以修身也。八政所以治國安民也。五紀所以仰觀天之文也。知天之文而法之。易所謂文明以止之人文也。王者體天。庶民法王。皇極之道。所以致庶民。無有作好作惡。而一遵蕩平正直之王道也。其猶有未能協於極者。則思所以進之。三德者。所以使庶民進於中道而協於極也。故曰德行小進也。雖然。日中則昃。泰極斯否。王者謀久安長。

治之道而大疑生焉。故稽疑次之。然無徵則不信。而不可以持久。徵之於雨暘燠寒風。而不信極備。極無之爲凶者。世無此愚人。也。庶者多也。內而五行。外而五事。以至八政三德。其吉凶俱可知也。吉則蒙福。凶則蒙殞。天豈妄有嚮威哉。故五行之不汨陳。自盡其性也。三德所以盡人之性也。盡人以合天。得福之道也。其說洪範訓釋極詳。失於記載。大抵謂儒家五行。金木水火土。與佛家地水火風四大數異。而義同。夫地水火風物也。非心也。借之以表堅濕暖動四性。而堅濕暖動麗於識。識變諸相。無往而非堅濕暖動所生。故謂之四大種。金木水火土亦物也。非心也。借之以表鹹苦酸辛甘之五性。心之感覺萬殊。無往而能出鹹苦酸辛甘之外。則無時而不往來於五者之中。故鹹苦酸辛甘可囊括萬殊之感覺。金木水火土卽可以範圍萬象之體性。行者往來之義。五者範圍之數。故謂之五行。五行旣範圍萬象體性。則五事之貌言視聽思。其見端。其歸宿。能出鹹苦酸辛甘之外乎。如曰不能。則金木水火土與貌言視聽思。息息一貫明矣。五行五事旣一貫。則廣之爲庶徵。休咎吉凶。推之爲五福六極。俱一心感召。如形影之不離。又何疑乎。蓋自雨暘燠寒風時言之。似與五行五事閔去五福六極遠。自鹹苦酸辛甘言之。凡一切感發變態。莫不由心。心無形相。聖人欲窮形以示人。或自體以達相。由五行推至六極是也。或攝末以歸本。由六極納之五行是也。科雖有九。無非巧狀本心。令知一體。知一體矣。則無內外。安有隔閔。洪範列五行於初一。精義入神之學也。後世不達真心一體。分內分外。以庶徵爲術數家言。以災異爲妖妄之說。何怪其然也。其

論大學曰。儒家宗旨在天下萬世。不爲一國一身計。不爲一時一地計。大學一書。爲古聖王綱紀四方。垂統萬世之良法。其要在明明德於天下。明德在易爲元。在洪範爲皇極。橫言之。周徧天地萬物。豎言之。彌綸上下古今。無限量。無二體。反是不足爲明德。其明之之次第。莫大於親民。故經云。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先齊其家。先修其身。先正其心。先誠其意。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其字指羅列於天下中之家國身而言。已欲明德。必使天下無國不治。無家不齊。無身不修。無心不正。無意不誠。無知不致。無物不格。而後滿明德之本量。故謂之明。其用爲親民。其見於事。則君止於仁。臣止於敬。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國人止於信。斯謂止至善。何也。一體之義。固如是也。非一人身修。一國國治。所得襲而取之也。何也。一體之量。不如是也。故其字中大有事在。後儒讀其字。不注意於聖人明明德之分限。次第全失。故親民之效。不可得收。至善之鵠。無由可達。不可不察也。其釋論語或問禘之說。章禘大祭。郊天。何以知其說。治天下如掌。先儒但於禘之典禮。紛紛聚訟。而於治天下如掌之義。多未之釋。此不明天地萬物一體之徵也。聖人明庶物。察人倫。立政教。皆從一體之義。建立心包天地。與天地同其德。立愛自親。而有親疏。立敬自長。而有等殺。親親尊尊。攝政教之根本。一體同源。盡報本反始之微意。後儒不知祭義。妄解神道設教一語。以爲藉神以自尊。挾天以欺世。采異域瑣譚。以一神多神。測孔教。以人事鬼事。疑聖經。迂拘荒誕。宜其不能修一身。治一國也。如達一體之義。則知人類本無親疏。而勢不能不立親疏。本無等殺。而勢不能不立等殺。

立親疏等殺以綱維人類。立七廟五廟以慎終追遠。立七祀五祀以崇德報功。立天神地示以報本反始。探本垂跡其道一也。明則禮樂幽則鬼神。由根本而差別。由差別而根本。共貫同條。曲盡一心之妙。治國事。天無二道。故知其說即能治天下。其論顏淵問仁。章曰。朱子訓己爲私欲。臆說也。古無此訓。己即爲仁。由己之己。克即克明峻德之克。克己復禮者。猶言己能復禮也。此章言頓教。故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正好以釋迦菩提樹下成道故事相證。釋迦成正覺。見一切衆生成正覺。一切衆生成正覺。則歸仁之說也。程子四勿箴曰。閑邪存誠亦大害事。是以漸法訓頓也。四勿之義不離當念之謂。當念卽是何閑之有。凡周孔老莊之書。頓漸大小法門無不賅備。讀者以一副眼光視之。往往不通。不知聖人立言。有中人語。上語下之分。有生知學知困知之判。學者宜用天台慈恩賢首判教之法。分時分根。聖人立言處處各有着落。經義自明。如謂又以佛法說經。余不敢言矣。其論孟子曰。孟子之功在發明知言。養氣。養氣在知言。後儒說知言爲知古人。今人之言。從人立義。未允。愚謂知言固不揀古人。今人而用工實從自己下手。言者。名言之言。唯識家謂名爲先。故想有想矣。乃有言說。言說之蔽。有詖淫邪遁四者。他人不能知而已獨知之於己。獨知之地。當念用工。夫則四蔽自去。乃可以知古人。今人之言。所謂明鏡誠慤。不可欺以方圓。今不先求諸己而求諸人。一向外馳。以詖淫邪遁之心。能知他人之言乎。所以知言之學。曠世難逢也。其論中庸致中和曰。朱子謂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正。此何說也。致者推致也。致中和者。推致中和於天下。

之謂也。必推致於天下。聖人之功。始盡所謂明。明德於天下也。故其效至天地位。萬物育。其中應具無限經綸。故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今日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但自修而其效自至。已不知中和之體矣。且位育之效。可安坐而待乎。宋儒有功世教誠偉。所見毋乃太隘。不可不辨。其論老子曰。後世之人。以老子爲陰謀之祖。其誣老子。豈不甚哉。老子聖人也。一書之中。於國計民生。勤且摯矣。蓋老子深明天道。知治忽吉凶之機。括基於謀。始故謹小慎微。其言曰。圖難於易。爲大於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又曰。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破。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又曰。慎終如始。則無敗。其愷悌。惻隱。可謂口瘡音嚔。丁寧反覆之至矣。而曰刑名之家。源於道德。何其悖也。或曰。將欲噏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則又何說。曰。天道固如是也。老子挾天道以示人。使人默察其機。以恐懼修省。奈何執其詞。而害其意。如是讀書。殆所謂可與言其然。而不可與言其所以然矣。故善言老子者。莫若莊周。周之書曰。建之以常。無有此與易。乾坤三名正合。常者。超乎有無之外。有無又出於常之中。如易之無方無體。超乎知能之外。而欲見易。不離知能。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坤毀則無以見易。又卽佛家之空假中。常卽中。有卽假。無卽空。三諦三德。儒釋道無二矣。先生於六經四子書。老莊墨子諸家。皆有發明。突過舊說。不具書。書其大要。先生之生在青江浦。時同治四年丙寅七月十三日。其

卒也。在新都。庚申六月十一日。享年五十五歲。同治戊辰。丁內艱。光緒丁亥。丁外艱。事悟和在辛巳。事堯卿在癸未。乙酉納粟入太學。是年中順天鄉試第十九名舉人。壬辰王宜人來歸。宜人有賢行。通文事。相敬如賓。先生久處約。宜人相之也。癸巳丙申兩館揚州。澈悟在丙申。丙戌辛卯乙未三上春官不第。乙未肄業國子監太學。戊戌大挑一等知縣。籤發四川。己亥稟到。庚子領冕甯金廠。癸卯署冕甯知縣。甲辰去職。是冬請假回籍。丙午挈眷來銷假。爲學務公所圖書課課長。戊申調新都經徵局。庚戌調省。昆季三先生居仲。男一。曰家。女子一。曰田。先生處世。和光同塵。而官場喜軟熟柔媚。不樂篤實。宜若鑿枘困阨。而遇合顛跌。亦若莫或使之。若或使之焉。冕甯金廠者。廢弛已久。所出不足。廠中經費。需次者視爲畏塗。大府從容問計。先生曰。事無不可爲者。乃檄領廠務。批廠倉卒爬梳。條貫立就。課金日王。竟成佳廠。後解課入省。於是制府岑春萱初蒞任。岑以風稜自喜。視屬吏若無物。上謁期以某日至日。復謁辭焉。先生怒斥巡捕。聲甚厲。岑聞之。延見。與語大悅。令先生兼縣篆。辭曰。廠縣不可兼。兼則俱廢。乃檄先生署縣事。而令舉賢員辦廠。仍受成於先生。冕甯僻遠。其督教民恣甚。前縣令莫敢誰何。或稍稍過問。則紛拏不可治。司鐸某至批縣令頰。先生素抗直。不畏強禦。下車遇教民不法者。痛懲之。教民有欲要先生於道而戕之者。或告之。先生曰。吾不愛命。不愛財。官吏非所愛。吾惟知有法犯法者。無所貸。他非所知。夷然不顧。遇司鐸自處以誠。而接之以禮。竟無如何。閭閻乂安。冕甯逼於夷。夷時時劫擄。先生寢不解衣。聞警卽往。夷人憚

焉。一日甫上食。聞縣民呼曰。夷至矣。投箸卽行。至夷方飽掠欲遁。令譯者語之曰。官已到。團練且合圍。能幸免乎。若返若劫物。出若首事。庸宥若。否則聚而殲之。夷懼從命。終任無夷患。冕甯爲之語曰。清興二百餘年。吾縣好官。前有鄭揆一。後有張公也。其後任新都經徵局。經徵草創。所司先飭知縣查油酒戶。新都前縣令具實以冊籍上。受申飭。繼任以徵收非己責。知長官意。乃不問事實。按冊戶倍加。卽使日日追比。萬不能盈。且蜀民自非通都。業油酒者類小賈。贏則久業。折閱輒止。而主之者。箸籍輒視爲永業。非受代。不准更。數十百緡。任職無定之小賈。誰復堪此。而旣成案據。可增不可減。先生洺新都。歇業請者紛紛。敲扑追比。不忍。實情上達。不許。局例。歲額征若干。按月之澹王。平均具報。而後解。解率在三月後。要必取盈。先生徵收不足。以局費充之。局費者。卽所徵而折扣之。爲局中經費也。其例以所入多寡。定等之高下。等下者折扣多而高者少。降殺以劑其平。新都列居五。及先生洺事。而齷者超其列爲三。由是局中不能置書記。簿籍記注。謄繕。先生躬親之。而彌補之術絕。踰年調省。追償累千金。未竟而武昌變作。邑人素知先生。以故免。其籤分四川也。未出都。或謂之曰。盍改省。某某爲奧援。先生曰。吾居易俟命矣。其回籍。過江蘇也。蘇撫留焉。婉謝之。先生之大者不克試。試乃其小者。小者已卓犖如此。先生生有至性。母陶太淑人卒。年三歲也。鞠於祖母。童年事祖母。就養無方。人稱其孝。繼母王太淑人病劇。割股和藥進。果癒。比部疾。侍湯藥。寢食俱廢。百有餘日。乃間。比部喜參究。厭濁世。回籍航海。中道投海死。先生悲痛號泣。廬海澨。良久。

乃去。比部深研儒佛。執友某問當讀何經。曰當讀維摩詰經。恐其無從得。竭一夜蠅頭楷書維摩經寄之。故先生之勤勇敏摯。其來有自。先生多藝。電學天算。不從人得。讀書自悟。好讀九章算術。精幾何三角。由古法推演。簡密或過新式。有人倫鑒。賢佞正譎。不爽銖黍。然寡交游。謹言。言學不肯著書。與從化謝子厚。汝霖。歸安。吳夢齡。鴻壽。交最善且久。論學多鴻壽。汝霖屢請以平生所得筆之於書。先生自視歆然。謂學未至。不敢也。故所傳經說。大抵出吳謝口述。或偶見筆札。不完不備。易圖亡。洪範圍存。說亡。今汝霖搜輯遺著爲片香集。三卷行世。子家嘗問佛法。不答。爲語四子六經義。卒之前二日。召家說大乘起信論。及孟荀辨義。自夜達曉。翌日。示將終之意。王宜人力詰之。笑不答。於是疾。命以朝服歛。無他言。次日西。右脅而逝。國變之後。自以累世受恩。不問世事。辮髮如故。他日出。兵持先生髮辮。詬曰。胡不剪辮。反對民國耶。應曰。我止一人。兵斷其髮。掉頭不顧。自爾終身未嘗修容。須鬢任其怒生。椎髻敝衣。游行市井間。嗚呼。先生之學問行事。其可書者止此。先生之道德。秘於中而未發者。當倍蓰百千於此。而不能書。無可書矣。然學者卽此求之。亦可以與斯道之要。聞而知之矣。或曰。先生之學。一言蔽之。歸本於心。明心則體用兼備。是以釋理訓儒道也。得毋援釋入儒道耶。是大不然。學術之不明。正坐此耳。竊嘗論之道體本一。其用萬殊。釋迦孔老。同是聖人。各造其極。語其體。則歸源一心。三家莫二。語其用。則世出世間。各明一義。絕不相妨。故曰。同歸而殊塗。並行而不悖。孔老之學。後世中絕。能仁之教。遺緒未墜。後賢負荷。諍論蠶起。章句之儒。

所見狹隘。不知大本大源。或專求之名物象數。而不知本諸身。或能反諸身心。而空疏無具。甚至謂道家入於陰險。而賊人心。釋家但知自好。而蔑人倫。虛無寂滅。彌近理。而大亂真。類此者無慮數十家。傳奔胡宏爲最著。其蔽也淺。而囂。方伎羽流。不知常非常之義。剋爲丹鼎符籙。服餌導引諸術。依託道德。欺世惑人。以求長生久視。五斗米以下皆是也。其蔽也賊。而悍。著述名家之釋子。大抵以二空爲本。其說優矣。而爲絕續慧命計。不得不自固壁壘。雖賢聖如天台嘉祥清涼永明諸公。亦以儒道與印度三十六種比。並其他更何論矣。其蔽也嚴。而專。融通之士。持三教合一之論。而不達所以同源所以差別之故。一以息爭爲務。糅雜羣言。支離附會。謂三教必相合。乃備。然則分之各有不足耶。其蔽也逐。末而忘本。文藝之士。於三家之學。概乎未聞。騁偏見。構奇談。謂老子不知所終。西入流沙爲佛。中國佛典。竊莊列緒餘。沙門繙經。假手文士。緣飾潤色。非其本然。無知狂吠。鑿空臆撰。詆謔雖巧。日月何傷。襄楷宋祁。其罪魁也。其蔽也詐。而狠。夫釋子自固壁壘。以永其傳。猶有可說。四家盲論。厚誣聖人。昧本源。害道真。發政事。禍生民。其患何可勝言。推原其故。不知一心而已矣。夫世出世間。其說雖異。唯心則同。世間之法。開物成務。在內在外。其相雖異。唯心則同。犧農堯舜禹湯。文王周公孔子。或達而在上。見諸行事。或窮而在下。憲章祖述。作聖述明。詎有二道。爰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學絕道喪。不明一心一體之義。政宜採未墜之佛學。旁證曲明。識自本心。發揮與義。撥亂反正。以位以育。今乃深閉固距。目爲異端。或陰竊微旨。妄分畛域。問以格致誠正。則

幽冥而莫知其源。問以修齊治平。則內聖外王。分爲兩楸而不能一貫。以是爲儒。豈不痛哉。此天下所以沿沿卮言。日出披靡。一世而無可如何者也。復禮禱味。竊讀三聖人之書。微窺義蘊。弁陋無所發明。頗怪古今賢哲。胡不於此措意。晚交先生。果有實獲我心之論。其樹義堅卓。非復禮所能及。唯復禮東西南北。未獲備聞。眇論先生。又謙讓未勒成一書。雖然大義既明。一鱗片甲。斷壁零璣。未嘗非中流之砥柱。如明一心一體之義。則驩虞雜霸。一切功利之說。惟一身一國。是圖者。黜矣。知陰陽五行。天垂象見。吉凶爲一體。感召彼鄙災異。爲草昧神話者。黜矣。知明德新民之大有事在。六經陳跡。原非糟粕。則荒經蔑古。與潔身自好者。黜矣。知聖人有與人同者。有不與人同者。與人同者。其心不與人同者。其法。聖人立法。詔天下萬世。彼一偏一曲之政治哲學。爲一時一地。補偏救弊者。黜矣。知經綸萬端。旋乾轉坤之功業。不離一心。則生心害政之義。顯而自陷邪說者。黜矣。此皆照天地燭古今。扶人紀。攝羣倫。通三家之郵。而各行其是。明一心之本。而截斷衆流。不可謂非豪傑之士。蓋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蠻貊之邦行矣。何以行。其心同也。孟子曰。堯舜與人同耳。堯舜猶與人同。而謂佛之心不與堯舜同乎。同矣。則以堯舜之心例佛心。以佛心例堯舜之心。夫奚不可。向使周孔之法。燦爛於世。周孔之心。人盡知之。則勿用是交證互明可也。今儒道本經。處處發明一心。而儒之徒。道之徒。或離心而言事。或言心而太狹。夫果位之妙。誠非博地凡夫之所能測。而圓滿既同。未嘗不可交證互明。聖人救世之心。不殊。則其法爲常住之義。自顯。何以故。佛言一

心。周徧天地。圓澈古今。而謂堯舜周孔之心。獨不能窮天地。亙古今。可乎。堯舜周孔之心。窮天地。亙古今。而謂其所立之法。不能橫徧豎澈。又可乎。堯舜周孔之法。橫徧豎澈。而吾輩不以橫徧豎澈之心。應之。而謂其法只爲一時一地設也。則何怪其敝屣視之。弁髦棄之耶。然而又謂三家不可混。何也。心體之同。譬則知覺。人有五方。知覺有不同乎。其用差別。譬則其面。子雖一母。面目詎能同乎。今以知覺既同。而謂五方之人。面目不異。非盲則誣。今以面目各異。而謂五方之人。知覺不同。非喪心則病狂。故言用異。而不許三家雜糅者。惡其盲。且誣也。言體同。而不許三家妄分畛域者。惡其喪心病狂也。二千年來。督儒拘士。或比附文句。或黨同伐異。二者必居一焉。故博士家區分義類。曰某也。援儒道入釋。某也。援釋道入儒。職是之故。今先生合其所當同。而離其所當異。以心爲歸。不違三聖人之教。而能發明三聖人之心。非豁然大通。智足以知聖人。不至此。而曰。援釋入儒。道也。悲夫。先生既引其端。大義揭日月而行。發揮光大。責在後賢。又不當以無成書爲憾。汝霖屬復禮述先生行誼。因發其義於此。倘上之史官。垂之竹帛。則斯道之幸。非獨先生不朽也。中江劉復禮謹狀。

雙桐書屋詩賸序

王典章

長安城南。有街曰湘子廟。街之東。有堂曰長春。庭宇幽邃。別院屋數楹。雙桐矗堦。霽窗作黼。碧秋颺起。桐葉錚錚。與屋中吟聲相應。和屋中之人。愴然有玉川洛城之風。屋之顏曰雙桐。蓋吾先外舅延川稼門李

公讀書處也。公少已能詩。年十三。出語輒驚其長老。中歲慷慨耽博於經世之學。同治初。回亂。關中岌岌。先外王父靄山公。觀察東粵。致仕歸。憤將帥玩愒。揭諸朝。紓鄉里禍難。先外舅實贊畫其間。多忠勇公督師入關。遂忝其幕府。方其登賢書。捷春明。譽聞飈舉。宜展其雄才。爲世大用。迺以守宰。浮沈於汴洛間。不五十而殂。而僅以詩傳。嗚呼。可喟也已。公詩十九散佚。其猶子崇洸。搜殘稿。得其自書者七卷。一學語集。古近體。凡四十三首。二黍雪集。凡四十一首。三辛壬集。凡十七首。四怡雲集。凡二十六首。五東游集。凡四十五首。六金臺集。凡二十八首。七游梁集。凡十四首。都二百一十四首。其甥趙觀察爾萃。鉸於山左。崇洸誌其顛末甚詳。茲不復述。述其所未誌者。外舅之歿也。五年而亡室來歸。時光緒辛巳也。李氏爲延川望族。迨靄山公貴盛。高貲華跗。文謙雍容。咸同之際。關中言風雅者。率推之。清芬流行。閨中之彥。代多咏絮賦茗之儔。今外舅學語集中。猶有和心蘭柬月波諸姊詩。可按也。亡室之詩。意悱而音悽。故其徵不壽。至辛卯而竟卒。又數年。外舅始以猶子毓梧子承烈爲主後。今且莫卜其存亡矣。傷哉。往余在長安。李氏子孫常客遊於外。凡其家祭葬。類余任之。及外姑田恭人老。則爲之養生送死。以終其大事。去夏。余客遊旋里。欲如臨潼軍王山。拜先外王父母及外舅姑墓。而寇警紛來。乃齋僧啐經於城西木塔寺。回憶兒時。外舅至吾家。余敬謁。見其英姿。伉爽。譚笑豁如。丰采奕奕。動眉宇。國變以來。潼雒燬於燧燧。余浪遊江海。星霜楸枿之感。輒縈紆結。輻而不能忘。求所謂雙桐書屋者。瞥焉不可復覩。空林月夕。每誦元行恭一井兩

株之句爲根觸久之益歎釋氏泡影山河其心爲獨遠也此詩山左鉸行復爲石印乃鉸板既失印本今亦靡遺余倖獲一部自長安攜吳中今春重刊於邗上校讐既竣因述其厓略如此公宏通淹貫於書無所不窺壯游燕秦河洛巴蜀之交蘊蓄不章鬱爲歌詠故其旨深微其氣雄傑其味淵醇其致蜚動而渺茫不斤斤於唐宋人門戶故善變而不主故常如怡雲集之燕塞入關諸作饒歌鼓吹何異少陵從軍塞上諸篇而辛壬集之懺夢十二章則又豔婉芬芳與玉谿相壁壘甚已其才之不可測也嗟乎公之雄奇磊落睥睨千秋詩其末焉者耳然卽詩以覘公其所成已如此悲夫生長世家殲之中歲彼造物者獨何爲哉三復茲編不禁流涕長太息矣丙寅仲春壻三原王典章謹序。

答龍君問性具善惡疑義書

張爾田

拙論性具善惡但就荆溪一家言之耳乃承下問經論疑義數事甚善甚善今具答之答體用一如初問賢意似以性具善惡爲如此實不然善惡是二邊如尙非一何得有二善惡與如如乳與水乳中可得說有水水中不容說有乳也若許水中說有乳則亦得許說無乳有無性離仍是不可說思之經言一切衆生皆如一切法亦如衆聖賢亦如乃是乳中說水答第二問經言有漏無漏爲二若得諸法等則不起漏不漏想不著於相亦不住無相是爲入不二法門今執性具善惡正是起漏不漏想佛性非有相亦非無相聖所置答何勞相擬答第三問色是有爲法有爲法當體性空故曰色卽是空雖則當體性空而仍不礙示善示惡故曰空卽是色若謂

善惡性中已具。即是不空。豈惟壞空亦壞色法。性是體義。善惡果在刀乎。喻如水。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善惡果在水乎。

有為法且然。準之自悉。答第四問。法身為心佛衆生所依止處。從斷一切不善法集一切善法生。由白法增上所顯。

曰。生曰顯。皆就對治道說法身一味。善惡安立。台家雖執性具。亦謂報應二身相似。有漏不說法身。此之

一難殊違。自宗欲具知者。有親光佛地經論在。答第五第六問。世諦因緣法。皆無自性。無自性所顯之真

如。即是第一義諦。亦謂之無自性性。瑜伽決擇七十六。世尊廣為勝義生菩薩說三種無性。說相無自性。性。說生無

三性故曰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此處尙容說得具不具否。答真妄交徹兩問。毘盧性海罄無不

盡。善惡亦不得謂在性之外。然善惡皆屬妄境。妄徹真源。乃是實性。此如夢中偷奪打罵。或布恩行惠。善

惡亦如是。夢固不離覺者。豈容指覺為夢。士峯禪源。分列迷悟十重兩圖。原本雜華。具明斯理。懸談。無有

無有離波之濕。亦合言即聖心而見凡心。如濕中見波。故如來不斷性惡。又佛心中有衆生等。若依此義。台云。真妄交徹。凡聖上救。今不爾者。明凡即同聖。以即真故。而聖不同凡。無煩惱故。如波即濕。而未必波。有靜水故。又說。凡即是佛。於凡

有益。佛即是凡。令人妄解。此華嚴家融會台嶺歧。何嘗定執善惡耶。廣如彼宗所明。今不詳出。統觀問意。皆與拙論性具之旨。無相違過。學貴尊疑。不必疑

而疑。亦一病也。一真法界。本非言思擬議所及。研覈經論。當知悉擅。勿以體用真妄一切。籠伺之談。印定

眼目。則自他兼利矣。張爾田白。

丙寅五月。余居士稚鴻介龍君過談。龍君對於拙論性具善惡。懷疑數事。引般若華嚴通途大義。為

台家解紛。僕具依宗答之如此。性相兼收。宗鏡廣開。量兩門。今但約。龍君後又有一書來。僕以旨意前書

已具。蔓引他宗。轉益滋訛。殊無必答之要。遂亦置之。今聞龍君以其來書印行。則真理自有明判。僕亦不必饒舌矣。惟此書始末。須備存參。輒寫數通。公之同好。原書語句。有一二不甚記憶者。今小易之。而意則仍舊不失也。嗟乎。地師南北之評。攝論梁唐之執。自昔已然。末法多歧。各競所聞。非聖孰質。僕之信遂止於是。孟劬自記。

詩錄

胡夔文輓詩

黃節

夏餘共啜。秋盡猶依松園林。轉青陽。念子胡絕蹤。夙疾淹歲時。遇我言家訃。席荆每慨然。携侍或逕從。纍葛莫蔓。樛旨蓄不御冬。金盡似蘇季。禮闕非皋傭。速子實死繇。疲旅益病重。以子好詩書。既乃思雲風。著籍洪憲臣。事與劉叔同。知恥較彼賢。我爲歌商頌。感茲傷子逝。論子使世恫。春谿長百草。野蕨漸紫茸。寂寂子儻來。悠悠當無窮。定知魂魄安。留連光景中。

躍龍橋

王易

蕩蕩躍龍橋。日夕千輪蹄。先生挾書策。一月百過之。康衢久聞謠。古道何坦夷。有橋無病涉。厥功人未知。朝從橋南來。暮從橋北去。既去復何求。不憶來時路。月在橋上頭。水在橋左右。水月自清新。行人總孤負。

貪夫逐利過。志士獵名驟。笑予僅馮生。甘屬衆庶後。江湖多風波。陵嶽多嵯峨。繭足嗟何歸。不如守槃盂。一丘我無依。守書如守陴。但令一矢存。壁門寧易開。爲俠當盡狂。爲儒當極腐。龍躍吾何期。斯橋儻終古。

休沐郊遊感興卽寄程柏廬王簡齋吳兩僧梅迪生

胡先驥

江城春色深。流鶯啼漸老。輕紅落棟花。新綠茁針稻。孜孜蟲魚細。形骸日枯槁。偶因休沐暇。及此風日好。游儵何撥刺。淪漪漾蘋藻。千載濠上思。見道苦不早。康莊與荆棘。境惟心所造。儒酸苜蓿盤。婦子終永保。持心若明鏡。纖翳期盡掃。卽此養生主。安用如瓜棗。

諸葛耕南陽。亂世求苟全。淡泊以明志。眞同地行仙。邂逅右將軍。政事遂拘牽。有如行空馬。俯首就鞍韉。德儒赫格爾。(Hegel) 至道窺人天。法軍入耶拿。(Jena) 講肄猶陳編。眼中蠻觸鬪。彈指如雲烟。至人自有得。遐寄鴻濛前。蝨身鼓鞀間。四大從苟延。緬懷舞雩詠。點也眞能賢。

素心三數輩。誼勝羊求親。蹤跡同參商。懷之昏與晨。柏廬最英發。用世才無倫。栖栖燕市中。肝膽空輪囷。恬退稱簡齋。琴書養儒眞。置身夷惠間。大似羲皇人。兩僧事精進。鉛丹日披陳。北士苦寂寥。惟君冠三秦。迪生守狷潔。美玉不受塵。疾世比鮑焦。傳經窮海濱。世俗苦汶汶。佳士如鳳麟。安得縮地術。千里萃蹄輪。曠談遺魏晉。共領江南春。

自訟篇賦答北萱

錢基博

孫郎海上寄札告歸。晤高老誦子詩。子文雄快。我所喜。子詩駿奔。乃過之。賢者何施而不可。徒賞子文。未爲知。發函我爲三太息。並世蕭閒如君奇。君不見。去年戰江之南。潰兵嘯掠。我剩皮。今年戰江以北。百萬人民。僵其屍。肌剩有時。豐屍僵。何日起。沈族破。家民何辜。執兵死。戰士有幾。殺敵未能。殺吾民。性命不當一螻螳。男子草間竄求活。紅顏少女抱貞死。誰家慈母懷中嬌。乃以婉孌殺其軀。野叉攫人白日見。胡不仗劍奮鉏誅。七尺軀徒昂藏耳。短詩吟咏足自娛。豪暴殘民不能捄。扛鼎健筆胡爲乎。弄月吟風寧所志。上馬殺賊又愧吾。君乃侈口雄吾詩。聊以一言畢其愚。君不見。萬夫之雄。項王不學書。叱咤暗鳴。阮盡秦卒。汨汨血沾衢。又不見。少陵詩豪。辟人豪。碎兵夜走。彭衙道。五言長城虛語。爾奔命倉皇。妻子不相保。杜用

詩彭衙
行本事

王靜安先生寫詩幅見貽賦呈一律句

李思純

觀堂一老挺松楸。大節高文出衆流。煙柳五言成秀句。荆榛四極望神州。堆牀圖史供冥賞。到眼尊彝發古愁。便欲相從問奇字。玄龜誰與卜千秋。

陰歷正月十五夜宿陳宅感賦並懷伯瀾姑丈

吳宓

銀燭華筵映月明。喧喧爆竹動春城。故家伏臘存先禮。新製笙歌樂太平。

是夜梅蘭芳演上元夫人劇於開明劇場友邀辭未往

沈澗可堪衰

世意孤懷猶是少年情。水仙花發詩人逝。石火風輪惜短生。

伯瀾姑丈丙辰除夕詩云裝點珊瑚白玉盤水仙歲歲手親安見春安齋詩集

三月二十七日三過崇效寺看牡丹盛開者皆殘矣獨石綠一種甫開嫵媚絕世

賦示邵潭秋伉儷及貢禾

柳詒徵

姹紫嬌黃指顧空。綠趺婉晚殿芳叢。枯僧爲客勤將護。珍重東闌昨夜風。
娟娟此豸合稱王。預恐迴眸逐墜芳。爭似楸花高不落。綠雲深處照紅妝。

乙丑雜詩

四十四首

郭文珍

自四川雲陽縣寄

已愁孔鯉趨庭對。莫賦陶潛責子詩。衆生偶然成眷屬。百草春雨憂何爲。
辛苦收書卅載中。一從臥病委塵封。漫嗔零散呵童使。天祿榛蕪感慨同。
虞賓何事作亡人。四海無家劫後身。懷璧竟爲天子罪。異時郿塢等成塵。
舊夢春明十五年。歸棲猶幸有綿田。莫憑都邑傷禾黍。笠屐西山未了緣。
慷慨杜陵諸將詠。悽涼鄭俠流民圖。寧真壞劫迫朝暮。翹首天闈淚欲枯。
炎敲忽過已繁霜。貞疾猶堪中未亡。太息維摩老居士。衆生今病入膏肓。
別知水味盡淄澠。大義炳然在六經。從此山中閒日月。隨兒補讀一鐙青。
萬彙周廻成泰否。四維張弛決興亡。僨軍盜國渾閒事。日日餽人說阜康。
公孫豸節重江淮。軍府從容有蜀才。貪作秣陵山水客。暮雲征雁幾時回。

寄懷李範之江南

恢奇撐腹談天衍。老去還箋柱下書。客裏許詢同少長。間研禪悅更何如。鄒華生安慶書來却寄許詢謂範之也
心喪益重渭陽悲。三擷寒梅薦壽卮。藥裏殘年還得似。青鐙苦憶執經時。十月十二日先母舅生日歿三年矣
郎署栖廻臣朔飢。墨蘭晚寄所南悲。遺縑未與人琴渺。空谷如親靜妙姿。題彭雲伯先生蘭石卷子
黨庠術序但囂訐。洧苻溱蘭侈變風。抉眼國門看赤化。遊心物外夢黃農。
廿年不見陳無已。粲粲羨君如白華。我展尺書增別感。海邦風雨近藤家。檢舊篋得陳子立癸亥寄書

詞錄

謁金門

旅居九龍作

人獨立。樓外斷烟寒白。波底斜陽天漾碧。暮愁惆悵極。千里天涯行客。雙鬢侵尋非昔。往事悠悠君莫憶。只餘清淚濕。

陳寂

臨江仙

旅居赤坎作

樓外亂山人獨凭。沙堤遙起秋烟。船帆零落暮江邊。一鐙迷旅夢。雙鬢誤流年。千里香蕪消滅盡。幽居九月堪憐。短籬塵榻自蕭然。風光渾似客。惆悵李家園。

陳寂

采桑子

陳寂

刺桐陰裏清溪畔。獨坐扶頭。北望重樓。幾樹紅棉老更愁。千山日送斜陽遠。去馬來牛。踏遍松楸。寂寞歸來意自幽。

生查子

立春日僧鄧翊登海珠水亭

陳寂

烟暝縠紋平。艇子江頭渡。處處有闌干。莫近闌干去。春入水西亭。人在亭西佇。殘柳共殘陽。相對渾無語。

鷓鴣天

哀碧柳秦中

劉永濟

望裏烟蕪認漢唐。寒蓬離黍更微茫。賸簪五色江郎筆。來訪千秋杜老鄉。詩思苦。酒懷長。不成沈醉轉悲涼。濁涇清渭悠悠盡。終古荒城對夕陽。

譯詩

羅色蒂女士上山詩

Up-hill, by Christina Rossetti (1862)

崔鍾秀譯

Does the road Wind up-hill all the way?

爲問此谿徑 上達山巔否

Yes, to the very end.

答言信如斯 直達無偏紐

Will the day's journey take the whole long day?

爲問跋涉程 須盡全日否

From morn to night, my friend.

答言朝至暮 實以告吾友

But is there for the night a resting place?

爲問昏夜間 息肩有地否

A roof for when the slow dark hours begin.

答言有一椽 饗客備飯饌

May not the darkness hide it from my face?

爲問黑暗中 尙能摸尋否

You can not miss that inn.

答言此逆旅 燈光溢戶牖

Shall I meet other wayfarers at night?

遇否衆徒侶 昏夜長途後

Those who have gone before.

答言先行者 相逢非邂逅

Then must I knock, or call when just in sight?

一見卽高呼 抑待闔扉叩

They will not keep you standing at that door?

答言屋中人 不令門外守

Shall I find comfort, travel-sore and weak?

遠行渴且憊 可得飲美酒

Of labour you shall find the sum.

答言勞酬均 所施如所受

Will there be beds for me and all who seek?

可有容身榻 衾裯温且厚

Yes, beds for all who come.

答言廣榻多 來賓得歇首

按此詩係問答體。大旨謂勞苦終生。死後可獲安樂。而以譬喻出之。發問者爲羅色蒂女士。而上帝答之。實卽羅色蒂女士心中自

相問答。亦猶丁尼生 (Tennyson) 之 *Crossing the Bar* 詩意。讀者祈參閱本誌第四十九期譯詩各篇。略悉羅色女士之身替世。則此篇更易明矣。譯筆稍有增飾之處。然與原作意旨似無出入。編者識。

雜

綴

舊詩話

(續第四十八期)

劉永濟

鄭衛正淫。千古聚訟。要不出主理與主情二端。主理者。志存詩教。故曰正。主情者。思切人情。故曰淫。善讀詩者。合而觀之。從其是。且安者可也。雖然。主淫之說。出於朱子大儒。尙無害也。出於隨園才子。則爲實齋所詬病矣。出於經師。則亦講學也。出於儂薄者。流則誨淫矣。世固有所言同而所以爲言者異也。今之人好反序說。輒津津道鄭衛風淫。幾如日覩蓋桑中。溱洧之習。大類今世浮薄之風。東門之游樂。非京滬之銅街乎。子衿之挑達。非南北之學潮乎。狂且狡童。本其自處。采蘭贈芍。本其自爲。俟巷同車。所常見也。鷄鳴昧旦。所常言也。或愛弛而情移。或久要而中悔。求之今日。靡不有焉。昔人謂不親游秦隴。身經離亂。不知老杜秦中篇什之妙。然則今人所以津津樂道淫風者。曷足怪哉。古人謂讀詩可以觀民風。余則曰。說詩可以驗世運。

自歐陽永叔疑小序。至朱子一概廢之。而朱子復以意自爲之序。則未足以服古人矣。自毛西河尊小序。至陳馬諸君一概曲爲之說。又不足以折朱子矣。大抵小序不可不信。亦不可盡信。不可不信者。序說傳授至古。故孟子論詩。卽多與序合。而左傳所記。有足與詩相證明者。蓋古人口耳相傳。以爲刺某人。美某人。亦如尺布斗粟之謠。相傳爲刺文帝而作。今不此之信。而必一求之詩辭中。安可得哉。不可盡信者。正

以口耳相傳。必有訛誤失記之處。若必篤信而墨守之。安得不如高叟之固哉。孟子說詩。以知人論世爲主。必其人可知其世。可論而後可。今作者既不可知。詩世又特久遠。其間事跡。萬不識一。烏從而論之哉。此闕疑之義。所以不可不知也。後見劉楨愈愚錄。謂詩小序或是孟子所作。但別無證據。聊備一說而已。

燕燕于飛。毛公訓于爲往。自是古義。近人有以今意解爲焉者。謂往飛於詞不順。于可訓焉。自是一義。然不可以說此詩。若曰往飛之言。戾於今語。則適中曲園所謂不解古語之譏。蓋往飛與歸飛對文。故詩又有弁彼鸞斯。歸飛提提之語也。至呂氏春秋載有娥二女之歌。則明作燕燕往飛。足證古人原有此語。例未可以數千載下之語相比附也。鄭子尹康成生日詩曰。每惜極盛餘。標新轉增怪。稽古之士。不可不知矣。

言愁之作。不以質言爲貴。前已論之。亦有質言而佳者。所謂愈樸愈深。愈真愈質也。然不易爲。必如李後主之剪不斷。理還亂。是離愁。別是一般滋味。在心頭。李易安之到黃昏。點點滴滴。這次第。怎一個愁字了得。方佳。至賀方回則必曰。借問閒愁都幾許。一川烟草。滿城風絮。梅子黃時雨矣。必曰。欲知方寸。共有幾許清愁。芭蕉不展丁香結矣。

沈伯時樂府指迷云。癸卯識夢牕。暇日相與倡酬。率多填詞。因講論作詞之法。然後知詞之作難於詩。蓋音律欲其協。不協則成長短之詩。下字欲其雅。不雅則近乎纏令之體。用字不可太露。露則直突而無深。

長之味。發意不可太高。高則狂怪而失柔婉之意思。此則知所以爲難。閱之可知。宋人填詞。惟恐其近乎纏令。而夢牕用字。不露所以。意味深長。後人或以晦澀少之。非可謂爲知言也。詞之爲道。有文采則貴。有氣骨以振起之。有氣骨而乏文采。其病則麤。有文采而無氣骨。其病則薄。氣盛則稼軒之詞也。文勝則草牕之作也。與其文勝不如氣盛。此辛之高於周也。

漁洋論詩重神韻。自是高論。然不可過視爲秘奧。直不外教道。言所能言。而有所不道。不言者存而已。不言者能於所言者中。想像得之。悠然而神適。儻然而意斃。如作字然。振筆而下。筆之落紙者。皆中鋒一氣轉折。及其行分白布。波就點成。其或爲鍾王。或爲顏柳。或爲剛健。或爲婀娜。自在其中。而不可執行白波點以求之。斯得之矣。

齊永明間。沈隱侯輩以四聲爲新變。當時文人有薄之者。及唐之沈期宋問復整齊而條理之。遂開唐律之宗。有唐一代。此體遂多傑作。蓋詩之爲道。以三事經緯之。一曰情。二曰辭。三曰聲。自樂府廢。失詩樂分鑣。詩聲之美。非人所重。縱有佳調。多由天籟。隱侯此說未始非因此而生。觀其所爲。謝靈運傳論曰。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互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與近世文家所謂相間相重之美。若合符契。然則隱侯亦豪傑矣哉。未可隨俗毀譽也。

詩人諷諭。義主微婉。所謂言之無罪。聞之足戒也。自宋賢以議論爲詩。辭旨激切。諷諭義衰。而詩之禍。乃烈。崇寧以來。遂有詩禁之設。葉石林避暑錄話。論詩賦曰。政和中。大臣有不能爲詩者。因建言。詩爲元祐學術。不可行。李彥章爲御史。承望風旨。遂上章論陶淵明李杜而下皆貶之。因詆黃魯直。張文潛。龜无咎。秦少游等。請爲科禁。時何丞相伯通適領修敕令。因爲科云。諸士庶傳習詩賦者。杖一百。陳善捫蝨新話。周密齊東野語。並載此事。亦文學史中一段奇聞也。

況蕙風頤周先生。當代詞宗神匠也。往歲相從問學。嘗以拙大重三字論詞。不但足以藥舉世輕佻之習。且實此道之金針也。偶誦東坡和章質夫柳詞。覺其氣體闊大。以原唱比觀。尤顯因悟。學詩詞之法。當取古人題同意別之作。比類而觀。久之。不但自家下筆取法。能高而古人功候深淺。與夫流別正僞。亦能洞若觀火。師友古人。涵泳風雅。莫捷於此法矣。亦獨學者所當知也。

古今詩人感歎身世。發爲歌詩。要有一段至公之情。與滿腔不忍之意。而後可貴。所謂至公之情者。感歎所發。非關一己之榮枯得失也。所謂不忍之意者。雖不關一己而恫廡在抱。欲不言而不可忍也。如屈子之賦離騷。是何等心腸。老杜之歌茅屋秋風。是何等襟抱。安得復以歎老嗟卑四字輕毀之哉。所可議者。無老杜之襟抱。與屈子之心腸。而效其口吻。學其啼笑。如升庵所謂本不用兵。而曰戎馬豺狼。本不年邁。而曰白髮衰遲。斯爲可厭耳。孟子曰。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又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

之志則篡也。此亦學術人心正僞之所關。要當嚴辨者也。

太炎先生嘗推尋我國史詩不昌之故。謂虞夏二代散文記述之功已著。故詩歌退處抒情。此亦就其大較言之耳。究之三百篇中。早著賦體。古代樂府。率多記人。孔雀東南飛。無論矣。他如陌上桑。秋胡行。豔歌行。東門行。以及木蘭子夜等曲。其間稱述語言。敷陳事蹟。紆餘妍美。大有可觀。是則當時歌詩。要以記事爲其宗。主。至於正始明道。詩雜仙心。風氣爲之一變。而元嘉諸賢。志樂山水。筆窮造化。而後詩家門戶。乃始大開。亦如漢畫多圖繪古賢列女。迨唐之摩詰。始開山水之宗。藝事變遷。大氏造端質實。而漸入空靈。託始致用而歸宗。怡志雖其時限。不必齊同。而先後相規。如出一轍。此中消息。蓋有非人力所致。亦時會使然耳。